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不丹*

* 秘书处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收到不丹的第七次定期报告。不丹政府提交的初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BTN/1-6，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已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次定期报告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不丹王国政府

2006年

目 录

	页次
目录.....	3
表目录.....	12
缩写.....	15
执行摘要.....	19
导言.....	19
《公约》的宣传.....	19
提高不丹妇女地位的行动框架.....	19
全体国民幸福.....	20
国民经济.....	20
两性分类数据.....	20
预算分配和第十个五年计划.....	21
歧视性的法律.....	21
《宪法草案》.....	22
国家立法.....	22
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2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23
临时特殊措施.....	23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24
贩运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24
政治参与和权力下放.....	24
国际代表.....	24
国籍.....	25
教育.....	25
就业.....	25

卫生	26
经济和社会利益	26
农村地区的妇女	27
法律和司法面前平等	27
婚姻和家庭关系	27
结论	27
困难	27
未来行动	28
第一部分：第 1 至第 6 条	29
第 1 条：对妇女的歧视[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15 段和 16 段]	29
歧视妇女的定义	29
第 2 条：政策措施[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15 段至 20 段]	29
第 A 段：体现平等和有效实施的原则	29
《宪法草案》的首要地位和《公约》与国内法的融合	30
立法起草指导方针	30
关于选举的法律法规	30
就业法律法规	30
婚姻和家庭法律法规	31
第 B 段：适当的法律和制裁	31
国家举措	31
《2004 年不丹刑法》	32
攻击	32
殴打	32
强奸	32
《刑法》包括的其他构成性别暴力的犯罪行为	32
第 C 段：通过各种机构建立合法有效的保护	33

与国家机制和国家机构的相关事务	33
法律手段	33
法律援助系统	33
申诉、回应与信息技术机制	34
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	34
第 D 段和第 E 段：禁止歧视及消除歧视	35
反对歧视的法律措施	35
司法部门、执法机关及其他部门对《公约》的认识	35
媒体的作用	35
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	36
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方工作程序的全国磋商	36
向议员简报《儿童权利公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6
2005 年不丹关键两性问题与两性差距研讨会	36
第 F 段：废除歧视性法律、规定、习俗与惯例	37
第 G 段：撤销歧视妇女的刑罚规定	37
关切问题	37
困难	37
未来行动	37
第 3 条：保障人权与自由[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15 段、第 16 段]	3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宪法保障	38
国家机构	38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职责与结构	38
关切问题	39
困难	39
未来行动	39
第 4 条：特别措施[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21 段、第 22 段]	40

第 1 段 采取临时措施	40
第 2 段 保护孕产措施不被视为歧视性措施	40
第 5 条：男女定型任务与偏见[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31 段、第 32 段]	41
第 1A 段：消除偏见，修正社会规范	41
习俗与传统中的妇女角色	41
关于一夫多妻/一妻多夫、近亲结婚与未到法定年龄婚姻的问题	42
第 1B 段：家庭教育	42
孕产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功能	42
国家照顾与教育儿童的责任	42
教育与意识培训活动	42
关切问题	43
困难	43
未来行动	43
第 6 条：人口贩运与剥削[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39 段、第 40 段]	43
第 1 段：人口贩运	43
第 2 段：商业性性工作	44
关切问题	45
困难	45
未来措施/挑战	46
第二部分：第 7 条至第 9 条	47
第 7 条：政治与公共生活[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23 段、第 24 段]	47
第 A 段：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47
第 B 段：制定、实施政策和履行公职的平等权利	47
分享权利与决策	47
公务人员中的妇女	48
妇女参加社区、乡和县决策	48

县发展委员会 (DYT)	48
乡发展委员会 (GYT)	49
立法机构	49
行政机构	50
国家警察部队	50
司法机构	50
第 C 段: 参与公共与政治生活社团的平等权利	51
度母乘基金会	51
不丹全国妇女协会[NWAB]	51
青年发展基金 (YDF)	52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	52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措施	53
关切问题	54
困难	54
未来行动	54
第 8 条: 代表性[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 第 23、24、31 和 32 段]	55
妇女在政府和外交领域的代表性	55
妇女参与涉外和外交部门	55
关切问题	56
困难	56
未来行动	56
第 9 条: 国籍: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 第 41、42、43 和 44 段]	56
《不丹公民身份法》和《不丹王国宪法草案》	56
第 1 段: 有保留或者改变国籍的平等权利	56
使用护照的权利平等[参见第 15 条第 4 款]	57
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	57

第 2 段：后代平等的国籍权利	57
关切问题	57
困难	57
未来行动	58
第三部分：第 10 条至第 14 条	59
第 10 条：教育[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 第 30 至 34 段]	59
第 A 段：平等地获得所有形式的教育	59
小学教育（学前班至六年级）	59
中等教育（七年级至十年级和十一年级至十二年级）	61
高等教育	62
职业教育	63
第 B 段：平等地获得相同的课程和使用相同的设施	65
第 C 段：男女同校政策和合适的课程	65
第 D 段：平等获得奖学金	66
第 E 段：继续教育和培训	66
第 F 段：妇女和女孩的学校参与度	67
第 G 段：平等地接触和参与体育	68
第 H 段：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	68
关切问题	68
困难	68
未来行动	69
第 11 条：就业[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 第 25 段和第 26 段]	60
第 1 段 A：工作权利	71
第 1 段 B：就业中的平等机会和平等	71
男女就业信息	71
第 1 段 C：对工作的自由选择和在晋升及特权标准中的平等	73

第 1 段 D 和建议 26: 同工同酬	73
非熟练工的报酬	74
第 1 段 E: 权利和保障	74
第 1 段 F: 职业健康和安全	75
性骚扰	76
保护未成年人	77
第 2 段 A: 保护雇员不受到非法解雇	77
第 2 段 B : 关于怀孕事项	78
第 2 段 C: 护理中心	79
第 2 段 D: 怀孕期安全	79
第 3 段: 遵守《公约》和法律审查	79
关切问题	80
困难	80
未来行动	81
第 12 条: 卫生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35 段和 36 段)	81
第 1 段: 获得保健服务	82
获取信息和提高认识运动	82
获取计划生育和生殖卫生服务	84
第 2 段: 获得母婴保健服务	8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8
宪法保证	88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	88
补救措施 [另见第 7 条]	88
全国妇女和儿童友好警务程序协商	88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 (RENEW)	89
媒体的作用	89

关切问题	90
困难	90
未来行动	90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效益	91
第 A 段：家庭福利平等权	91
遗产分配管理规则	92
第 B 段：贷款、抵押和金融信贷的平等权利	92
第 C 段：参与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92
关切问题	93
困难	93
未来行动	93
第 14 条：农村妇女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的第 27、28、33 和 34 段]	93
第 1 段：承认农村妇女	94
第 2A 段：参与发展规划	94
第 2B 段：获取保健服务和信息	95
第 2C 段：社会保障	95
第 2D 段：接受教育和技术培训	95
第 2E/F 段：建立帮助小组和社区参与	96
第 2G 段：土地、信贷方案和农业贷款的平等待遇	96
第 2H 段：获得体面的生活条件	97
关切问题	98
困难	98
未来行动	99
第四部分	101
第 15 条：法律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的第 31 段]	101
第 1 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01

第 2 段：民政事务中的平等权利	101
第 3 段：取消所有含有限制妇女权利的约定的法律	102
第 4 段：行动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102
关切问题	102
困难	102
未来行动	102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的第 31 段]	103
第 1 A 段： 结婚的平等权利	103
第 1 B 段： 婚姻选择和决策权	103
第 C 段： 平等离婚权	103
第 D/E 段： 有利于妇女的儿童监护和抚养权利及责任	104
离婚时孩子的监护权	104
母亲对 9 岁以下儿童的监护权	104
第 F 段： 领养	104
第 G 段： 选择家姓、行业和职业的平等权利	105
第 H 段： 财产管理权	105
第 2 段： 结婚年龄	105
关切问题	106
困难	106
未来行动	106
数据收集和性别分类数据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27、28 段]	106
困难	107
未来行动	107
结论	108
附录	109
附录 1： 第七次《公约》报告的背景信息	109

报告的筹备和结构	109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109
附录 2: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NCWC) 的组织结构图	110
附录 3: 关键法律工具和法律列表	111
附录 4: 16 点建议和 Gedu 建议 [包括向国会议员作简要介绍的报告]	113
附录 4A: 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察程序的全国磋商	113
16 点建议	113
附录 4B: 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	114
Gedu 建议	114
附录 4C: 关于议员通报程序的报告	115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哈阿和帕罗]	115
附录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七次定期报告用到的表格	117
词汇表	148
参考资料	151
秘书处的说明: 本报告附件以原件提交委员会。	

表目录

	页次
附录 5-1: 表 7.1 2001 至 2005 年按性别分列的国民议会的成员	117
附录 5-2: 表 7.2 2006 年按性别分列的地方政府中的女性民选代表	117
附录 5-3: 表 7.3 乡发展委员会和县发展委员会中有选举权的女性成员 (乡发展委员会主任、人民代表、乡发展委员会代表、乡发展委员会村代表)	118
附录 5-4: 表 7.4 2006 年按级别分列的公务部门中的女性	119
附录 5-5: 表 7.5 2006 年按部委分列的公务部门中的女性	119
附录 5-6: 表 7.6 女性在司法系统的代表性	120
附录 5-7: 表 7.7 2006 年 6 月不丹王家警察	120
附录 5-8: 表 10.1 2002 年和 2006 年院校的数量	120
附录 5-9: 表 10.2 小学净入学率 (NER)	121

附录 5-10: 表 10.3 2002 至 2006 年入学人数和男女生比例	121
附录 5-11: 表 10.4 2006 年按地区和性别分列的小学净入学率	122
附录 5-12: 表 10.5 2003 年城乡小学净入学率	123
附录 5-13: 表 10.6 初等教育中的女生与男生之比	123
附录 5-14: 表 10.7 2006 年部分年级的效率指标	124
附录 5-15: 表 10.8 2006 年中学毛入学率 (GER)	125
附录 5-16: 表 10.9 院校中女性与男性之比	126
附录 5-17: 表 10.10 2002 年和 2006 年不丹高等院校的学生	127
附录 5-18: 表 10.11 在海外高等院校留学的本科生	127
附录 5-19: 表 10.12 按性别和学科分列的新奖学金获得者	128
附录 5-20: 表 10.13 2002 年与 2006 年职业院校的入学情况	128
附录 5-21: 表 10.14 报告识字率	129
附录 5-22: 表 11.1 2004 年按性别和地点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	130
附录 5-23: 表 11.2: 按教育水平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百分比	130
附录 5-24: 表 11.3 各教育水平内部的就业人口百分比	130
附录 5-25: 表 11.4 按就业类型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百分比	131
附录 5-26: 表 11.5 经济活动中的女性与男性之比	131
附录 5-27: 表 11.6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有酬员工的每周收入范围	132
附录 5-28: 表 11.7 按性别和地点分列的失业率	132
附录 5-29: 表 12.1 就医家庭的比例	132
附录 5-30: 表 12.2 2002 年至 2005 年间保健人员和保健设施的数量的变化	133
附录 5-31: 表 12.3 2000 年和 2005 年各年龄组的生育率	134
附录 5-32: 表 12.4 生育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	135
附录 5-33: 表 12.5 2000 年和 2005 年间关键指标的变化	136
附录 5-34: 表 12.6 15 至 19 岁有子女的人口百分比	136
附录 5-35: 表 12.7 2005 年产前门诊情况	137

附录 5-36: 表 12.8 2005 年获得专业护理的分娩所占百分比	138
附录 5-37: 表 12.9 2005 年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40
附录 5-38: 表 12.10 报告袭击妇女和儿童及强奸未成年人的案件	141
附录 5-39: 表 12.11 2005 年廷布家庭暴力	141
附录 5-40: 表 14.1 2005 年良好的供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得	142
附录 5-41: 表 14.2 照明光源	143
附录 5-42: 表 14.3 烹饪燃料	143
附录 5-43: 表 14.4 拥有各种类型的通信媒介的家庭所占百分比	144
附录 5-44: 表 14.5 按到最近的机动车道路的步行距离分列的家庭百分比	144
附录 5-45: 表 14.6 2003 年收入贫穷	144
附录 5-46: 表 16.1 10 至 14 岁和 15 至 19 岁人口中处于婚姻状况者所占百分比	145
附录 5-47: 表 16.2 各地区 10-14 岁和 15-19 岁已婚女孩所占百分比	145

缩写

1. **ACC** – 反腐败委员会
2. **ANC** – 产前检查诊所
3. **ATP** – 学徒培训方案
4. **BA** – 文学士
5. **BBA** – 工商管理学士
6. **BBS** – 不丹广播局，国家广播电视台
7. **BCCI** – 不丹工商会
8. **BCSR** – 《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
9. **BDFC** – 不丹发展金融公司
10. **BHU** – 基本保健单位
11. **BLSS** – 2003 年不丹生活水平调查（2004 年发布报告）
12. **B.Sc** – 理学士
13.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4. **CPS** – 社区小学
15. **CRC** – 《儿童权利公约》
16. **DLG** – 地方治理部
17. **DoP** – 计划部
18. **DTVTC** – Drak Tsho 残疾儿童职业培训中心
19. **DYS** – 青年体育部

20. **DYT** – 地区发展委员会
21. **ECB** – 不丹选举委员会
22. **EMoC** – 产科急诊
23. **FYP** – 不丹五年发展计划
24. **GDP** – 国内生产总值
25. **GER** – 总入学率
26. **GFP** – 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27. **GNH** – 全体国民幸福
28. **GoI** – 印度政府
29. **GYT** – 不丹区/县发展委员会
30. **HRD** – 人力资源开发
31. **HRM** – 人力资源管理
32. **HSS** – 高级中学
33. **ICT** – 信息和通信技术
34. **LSS** – 初级中学
35. **MCH** – 产妇和儿童保健
36. **MDG** – 千年发展目标
37. **MSS** – 初级中学
38. **MoLHR** –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
39. **MoU** – 谅解备忘录

-
40. **MSTF** – 跨部门工作组（在所有地区设立，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41. **NAS-2003** – 2003 年国家贫血研究
 42. **NCWC** –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43. **NEC** – 国家环境委员会
 44. **NER** – 净入学率
 45. **NFE** – 非正规教育
 46. **NGO** – 非政府组织
 47. **NID** – 国家残疾人协会
 48. **NPAG** – 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49. **NWAB** – 不丹全国妇女协会
 50. **OAG** – 总检察长办公室
 51. **OLA** – 法律事务厅
 52. **ORC** – 外联诊所
 53. **PC** – 计划委员会
 54. **PS** – 小学
 55. **RAA** – 王家审计局
 56. **RAC** – 王家咨询委员会
 57. **RBP** – 不丹王家警察
 58. **RCSC** – 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
 59. **RENEW** –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全国非政府组织

60. **RIHS** – 王家保健服务机构
61. **RGoB** – 不丹王国政府
62. **RH** – 生殖健康
63. **RMA** – 王家货币管理局
64. **SAARC** –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65. **SCF** – 美国拯救儿童基金
66. **SPEA** – 学校教子教育方案
67. **UNDP** – 开发计划署
68. **UNFPA** – 人口基金
69. **UNICEF** – 儿童基金会
70. **UNIFEM** – 妇发基金
71. **VAW**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2. **VHW** – 乡村保健员
73. **VTI** – 职业培训机构
74. **WID** – 妇女参与发展
75. **YDF** – 青年发展基金，国家级非政府组织
76. **YDRC** – 青年发展和康复中心

执行摘要

导言

不丹王国于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于 1981 年 8 月 31 日批准该公约。不丹王国在 2003 年 1 月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递交了合并初次至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了该报告。

不丹同时在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在 2001 年 6 月 5 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了初次报告。

在过去的五年中，不丹为了重申其保护公民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承诺，已经签署并批准了若干国际和地区性公约和条约，包括《2002 年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2002 年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2004 年南盟保护母乳喂养和幼儿营养准则》；《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2005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公约》的宣传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已经向政府官员和不丹媒体广泛印发。《公约》的相关文献，不丹合并的初次至第六次报告以及委员会建议已经在网站上贴出供公众阅读。为了提高媒体在传播《公约》信息方面的作用并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努力，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执行机构中有一名代表不丹出版及广播媒体的成员。为了加强利益攸关方对《公约》的理解和认识，特别是执法部门的官员、司法机关、教育学家、父母、妇女和儿童，已经对其进行了一系列的培训。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正与若干利益攸关方合作筹划更多的系统性运动。

提高不丹妇女地位的行动框架

不丹王国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机制以保护《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不丹王国宪法草案》中确立的机制和理念以及各种法令。

不丹已经有一系列全面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框架以更好地保障不丹妇女享有相对平等的地位，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针对妇女儿童的歧视和暴力。不丹利用法律和积极的文化氛围保障《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实施和执行，并确立了若干在各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举措。不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顺利，有的还有望在 2015 年前实现。不丹王国政府努力通过积极的政策环境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全体国民幸福

1972年，第四任国王陛下宣布不丹发展过程中的指导原则就是追求全体国民幸福。在公共政策领域，全体国民幸福由四大支柱构成：可持续的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护和宣传文化；促进善治。全体国民幸福基础上的公共政策的关键就是必须寻求平衡，包括支柱内部和支柱之间的平衡；全体国民幸福哲学坚持以下原则：人人平等，生命体（人、动物和植物）之间的相互联系，人类的权利和责任必须指导人类的行为。

国民经济

在不丹小经济体中，水力发电占重要位置。部门增长率和增长点细目显示不丹的工业部门占最大的份额，其中主要是由能源、建筑和制造业组成。1980到2004年期间，工业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直接贡献占一半以上，服务业略小于三分之一，农业占17%。工程和人居部拨出约80%的计划内预算用于建设基础设施，使更多的人获得服务及设施。

高资本形成率和高资本产出增长比率预计在未来仍将是不丹经济的特点。在贸易领域，不丹至今为止是南亚最开放的经济体，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近60%。不丹的外汇偿债率较低约为4%，因为大多数贷款都是以优惠利率取得。近些年赠款的相对下降已经造成总预算赤字的增加，不得不日益依靠外部贷款来筹资。不丹的外债不断增加，2003到2004年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5%。

不丹私营部门发展水平低，因此不丹王国政府是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同时还提供经济产品和服务。私营部门仍不成熟，缺乏人员技术和其他资源。

两性分类数据

不丹王国政府正与其发展伙伴合作统计各领域的两性分类数据。同时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改善数据收集结果。若得以适当开展，可提高计划、监测和评价的效率，特别是在确定弱势群体的统计缺口方面。

经过2004年不丹王国政府改革的国家统计局正在统计分类数据。所有部门都在完善信息系统，并且不丹王国政府已经开始采取步骤促进电子政务以扩大对数据的获得。2005年第一次不丹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结果将向官方提供亟需的分列基准信息，并且使不丹王国政府能够为各部门和方案执行建立框架。人口基金为该普查提供了协助。

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的信息管理服务处发布两年一次的统计报告，报告中包括通过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获取的公务员两性分类数据，该系统也被称作Zhiyog。尽管要改善对已获数据的分析，更好地在政策分析和决策中利用这些数据，还需要做很多工作，该系统已经通过职位分类制度进行完善，并且已经与所有机构、

部门以及地区连接。

南盟成员国正在编制南盟性别数据库。该数据库被视为一个独特的性别数据工作库，将整理和产生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特别是有关贩运、贫穷妇女人数，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健康问题的数据。它将作为一个共同库，促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到计划和宣传中，并帮助确认差距和挑战。

预算分配和第十个五年计划

《不丹宪法草案》中规定用于发展的预算公平分配。第 9 条第 8 款规定“国家应努力保证各地区基于其不同的需求获得公正的对待，以便使国家资源的分配应带来相应的社会经济发展。”不丹已经在卫生、教育和其他发展权利方面做出认真不懈的努力。

从五年发展计划伊始，不丹一直在发展方面进行大量的投资，在 1990 年代平均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40%。¹ 第九个五年计划的重点是改善农村生计，减少贫困，执行权力下放，发展农村基础设施，以改善参与市场和获得社会服务的情况。这些工作旨在减少从乡村到城市的移民。通过连续的几个五年计划在社会部门大量的资本支出，不丹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实现 20:20 契约（即在卫生和教育的投资占公共投资的 20%）的国家之一。2004 和 2005 年，卫生和教育部门的支出占到政府总支出的 27%。² 这一数字在 2005 到 2006 年间上升到 30%；卫生部门的支出占 12%，包括水供应计划的建设、基本保健单位和外联诊所，教育部门占 18%，重点是发展人力资源和扩展基础设施。近些年政府开支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45% 以上。³

很多妇女儿童特别是弱势和贫困的群体都从旨在改善妇女儿童的教育，保健和营养方案中受益。不丹年轻人口众多，造成社会服务成本螺旋式上升，向边远地区提供服务的增量成本上升，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将人类发展作为当务之急，给不丹带来了挑战。除了联合国系统，参与妇女儿童和妇女相关方案的外部发展合作伙伴包括印度政府、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丹麦国际开发署、芬兰、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德国技术合作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拯救儿童（美国）。外部发展合作伙伴支持多种多样的活动，包括建设学校，提供初级保健，编写小学教材，保护妇女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开发计划署将青年失业问题作为第二次国家人类发展报告的主题。

歧视性的法律

对现存法律的审查可由多个机构发起，如国民议会、政府、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不断的审查可以审查和消除歧视性条款。

¹ 世界银行，2004 年不丹国家援助评估，华盛顿，世界银行。

² 不丹国民议会，2004 年，不丹国民议会第 82 届会议议程。

³ 亚太地区数字，2004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将要完成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审查现行法律是否歧视妇女。该委员会将向政府递交附有建议的审查报告。

《宪法草案》

书面的不丹王国宪法已经完成起草，保证所有国民的 22 项基本权利。书面宪法预计在 2008 年通过，将会开创议会民主并统领国家所有其他立法。

不丹王国政府已经采用政策性、组织性和程序性措施以保证妇女儿童的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连续性。此类现有承诺将由宪法中的保证措施予以强化，预计在 2008 年通过、并统领国家其他法律的《宪法草案》⁴关于基本权利的第 7 条规定了这点，第 9 条第 24 款和第 10 条第 24 款也对此进行了说明。

国家立法

近些年，不丹国民议会已经通过了一系列法律以加强法治，仅在过去十年中就通过了 40 部法律。2003 年，国民议会设立了立法委员会，在所有新法律提交国民议会之前对其进行详细审查。预计这将使立法起草系统专业化。法律事务厅在 2000 年成立。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总检察长办公室，便于政府机构在法律草案提交国民议会前对其进行甄别、协助和审查。法律草案的审查能够提供立法前的详细审查以保证透明性、专业性和帮助订立标准。在 2004 年不丹妇女儿童委员会承担的儿童保护因素评估中也包括了立法审查。

为了弥补现行法律的漏洞，并保持与《公约》和《宪法草案》原则的一致性，不丹已采取措施修订政策和立法。在部门计划和政策中也在不断强调与妇女和儿童相关的问题。在妇女儿童法缺失的情况下，《不丹刑法》和《2001 年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都对法律对待妇女儿童的方式产生了影响，这两部法律都影响着司法部门和执法部门处理涉及妇女儿童法律案件的方式。

在不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丹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对妇女产生直接和重大影响的法律。不丹在 1980 年通过《不丹婚姻法》，1996 年修订该法；在 1958 年、1977 年和 1985 年通过《不丹公民身份法》；在 1980 年通过《继承法》；在 2004 年通过《不丹刑法》。不丹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批准）、《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2003 年批准）以及《南盟保护母乳喂养和幼儿营养准则》的缔约国。

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丹王国宪法草案》保证每位公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同时保证权利的有效补救和执行。根

⁴ 不丹王国政府，《不丹王国宪法草案》，2005 年 8 月 18 日。

据其特别管辖权，最高法院有权通过颁布各种形式的公文保护基本权利。宣传和保护人权是国家政策的指导性原则之一。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2004 年不丹通过一项特殊政府令，成立了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作为负责协调和监测与妇女儿童权利相关的活动和向条约机构报告的国家机制。该机构有来自跨部门和各机构的 11 名代表，他们分别代表政府部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社会部门、民间社会，媒体和商业部门。委员会将于 2007 年与不丹王国政府脱离，这将加强其授权、合法性、影响力以及和王国政府的伙伴关系，促进实质的社会性别主流化。

委员会已经起草了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作为一项敏感的性别问题政策，为妇女儿童提供一个更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为国家未来发展规划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在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完成前，现在的惯例就是纳入性别意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和指标，不丹王国政府已经通过在《公约》中的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支持了以上目标和指标。

随着现代化过程和国家的民主化演变，地方自助小组形式的传统民间社会已发展成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并将在不远的未来提供积极的论坛。不丹王国政府使民间社会参与妇女方案和与妇女相关方案的执行、监测和评估，审查与《公约》执行相关的妇女情况，起草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政策。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不丹王家警察邀请民间社会成员参加研讨会以提高警察对公众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反应能力。现在，除了不丹王国政府，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发展还得到来自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的支持。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在首都延布设立了办事处。

不丹全国妇女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如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度母乘基金会、青年发展基金，都非常关心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其参与发展问题。例如，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在王后陛下兼人口基金亲善大使 Ashi Sangay Choden Wangchuck 的帮助指导下致力于改善贫穷和边缘化妇女的生活。

临时特殊措施

为实现两性平等，根据《宪法草案》第 7 条和《公约》，不丹王国政府已经采用了有利于妇女的法律措施，如《地方治理法》、《劳动和就业法》和《劳动条例》。

不丹正在详细筹划向议会民主的过渡，以减少混乱和倒退。随着议会民主的过渡进程，经济将更加开放和多样化。

十·五计划将在 2008 年发布，该计划的筹划已经考虑到了民主过渡，并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计划的有

效性和相关性。在第十个计划的准备过程中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传统上对妇女角色和地位观念，不将妇女放在下等位置，这点在不丹依然是坚定的。但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危险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存在，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将保证两性平等。

除此之外，警察、法官、医生、教师、大众传媒、青年和政治领导人等应该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更加关注，更加有效地进行干预。对于男性和女性的普遍传统观念有碍于提倡男性担当支持角色和性别角色的替换。当发生强奸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时，妇女和她们的家人往往保持沉默。很多妇女承认婚内暴力是由于嫉妒和酗酒发生的。往往在此类事件重复发生后，受害者才向警察和法院等正规机构控诉。人们缺乏对造成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原因及其影响的理解。

贩运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在不丹，卖淫和贩运妇女并不普遍，但不丹还是采取了措施，将卖淫和贩运妇女作为犯罪行为处理。不丹还与邻国合作，在南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

《不丹宪法草案》包含了一项特殊条款，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卖淫、虐待、暴力、工作场所的骚扰和恐吓，不管是公开场合还是私下的场合（第 9 条第 17 款）。

政治参与和权力下放

议会于 2002 年授权县发展委员会和乡发展委员会独立发挥职能。这些委员会关注并执行发展项目，如学校、卫生设施、公路和通信，这些项目将直接影响妇女对服务和设施的获得。2004 年成立了地方治理部，是内务和文化事务部的下属机构，全面负责权力下放的问题。委员会主席办公室也通过基础设施和培训得以加强。共有 57 个乡得到了地方发展基金，这是试点计划的一部分，使各乡能够开展发展活动。

十·五计划将在 2008 年发布，现在正在准备中，需要与各级地方政府和社区领导人进行广泛协商。

国际代表

妇女享有在国际上代表不丹王国政府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并且平等地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不丹妇女在许多国际会议上带领和参加了不丹王国政府代表团。

2003 年，两名妇女被任命为不丹王国政府的外交和财政秘书。外交秘书后来被任命为反腐败委员会主席。

在外交部，女性在 4-8 级别和 9-13 级别中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36%和 39%，在 14-17 低级别为 7%^{5、6}。

国籍

只要符合特定标准，不丹公民的非本国配偶可获得居留资格，也有很多取得了不丹公民身份。

教育

近些年，不丹已经缩小了在入学率方面的性别差距，但女童的入学率仍略低于男童。1951 年全国识字率仅为 2%，到 2006 年 6 月已经达到 60%，小学的毛入学率达到 96%。为减少教育中的性别差异，既有一般的教育课程也有特殊的教育课程，但是乡村和城市在小学入学率方面仍有差距，在不同收入的群体之间也存在此种差距。男女识字率总体上都在提高。

近些年，不丹初级教育的覆盖面迅速扩大，可能很快将实现普及初级教育。两性均等在中小学教育方面已取得进步，但到 2015 年实现高等教育的两性均等仍然是一个挑战。还需要继续促进女性从初级教育到中级教育、从中级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升学率，并使更多的女性接受技术类、专业性和职业性的教育。

两性的识字率还有明显的差距。不丹王国政府一直注重有效地实施基础初等教育，保证所有小学都有女性教师。较短的步行距离内没有中学、在寄宿学校没有女性看护员、传统的想法认为男孩比女孩更需要教育以及少女怀孕和早婚等，都导致学校中的女孩较少。

还有一些针对性的方案，如面向女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的替代教育、校外方案和激励方案，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提高成年人的识字能力。

就业

根据 2003-2004 年度的劳动力调查报告，全国失业率从 2003 年的 1.8%上升到 2004 的 2.5%，女性的失业率比男性高。根据 2004 年的国家劳动力调查报告，女性的失业率（3.4%）几乎达到男性（1.9%）的二倍，城市女性的失业率尤其高。在城市中 15 到 19 岁的女青年中失业发生率很高。28%的公务员是女性 [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虽然公务员细则在薪金、录用、培训、提升和福利方面都注重两性平等，只要怀孕不超过三次，每次都能享受三个月的带薪产假，但大部分女性公务员的级别较低。

无报酬的家庭工人和低薪酬工人中妇女所占比例较高（2004 年劳动力调查）。同时应注意就业不充分问

⁵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⁶ 根据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职位分类制度：4-8 级别指专业性和管理类职位，9-13 级别指监管和支持类职位，14-17 级别指操作类职位。

题，很多被划分为就业的不丹人并不是连年工作，而是打季节工，薪酬很少或根本没有薪酬。根据调查，有大约 16%的就业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到 40 小时，超过 36%的就业人员都是没有报酬的家庭工人，他们从事农活或家务劳动。《宪法》保证从事相似工作的男女劳工同工同酬。

卫生

不丹王国政府已经采取若干措施来提高妇女的健康状况。首先，强调健康服务的质量和覆盖范围。不丹保健服务是基于一体化的初级保健和转诊治疗系统。不丹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女性出生时预期寿命（66.2）高于男性（66）的国家之一。为了实现降低妊娠期和生产时的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全面目标，已经制定了安全孕产方案的行动方案。不丹王国政府同时采取措施在卫生部门进行法律改革，特别是生殖保健部门。

提供卫生服务的经验已经证明想改进妇女的健康状况，只提供服务并不够，因为妇女结婚相对较早，且往往婚后不久就生孩子，她们即使对于她们的家人也不谈自己的健康问题，特别是生殖健康问题，同时缺少性别分类数据和关于妇女健康状况的研究也影响了健康方案的质量。

最高法律的总则中包括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内容。

经济和社会利益

不丹王国政府认识到虽然有强大的扶贫发展政策和措施，贫困仍然是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问题。根据近来 2004 年 8 月不丹贫困分析报告披露的统计数字，总人口中有 31.7%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十·五计划的重点是到 2012 年末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率从 31.7%减至近 20%。

现在没有证据显示，不丹从事相当工作的男女在薪酬方面存在差距。2007 年 1 月国民议会批准《劳动和就业法》包含的规定，符合不丹王国政府就最低工资、产假、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以及允许儿童为家族企业工作的最大工作量问题在《公约》中做出的承诺。

妇女在所有权和继承方面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因此，在获得家庭福利、银行贷款、抵押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方面，妇女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在继承的问题上，不丹的西部和中部的母系家族体系的传统做法允许女儿继承土地，但在南部通常是父系家族体系。虽然不丹西部和中部的母系继承模式给予妇女更多的社会自由并且认识到了妇女对经济的贡献，但是也让妇女承担起照顾父母的责任，这就限制了妇女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选择（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宪法草案》同时保护物权、文化和宗教权利。

《宪法》还保障公民享有文化权利和宗教权利。

不丹的传统文化和社会准则不限制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法律不限制妇女平等地参与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机会。

农村地区的妇女

不丹王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帮助农村妇女，可以大致分为以下几条：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在农业方面创造机会、提高发展规划能力、拓宽社会服务范围。根据让基层参与筹划各级发展活动的权力下放政策，十·五计划的指导方针确保妇女参与到社区发展项目的计划和执行中。

社会服务主要面向农村妇女，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教育、饮用水和卫生。在卫生部门，正在采取措施促进安全孕产、生殖健康以及女性社区健康志愿者服务。

不丹经济的特点也给农村经济与国家经济的整合提出了巨大的挑战。缺乏完备的基础设施和无法获得基础设施阻止了发展活动的实施。居住分散，特别是在山区，使公共服务的提供变得更为困难。由于流动性受到限制，跟男子相比，妇女的经济机会较为有限。在社会发展方面，农村地区也处于落后地位。

法律和司法面前平等

最高法律指导原则保证平等权。《宪法草案》同时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应由于性别而受到歧视。《宪法》同时保证男女同酬。

婚姻和家庭关系

虽然家庭关系以民法为准绳，在一些社区中，特别是在南部，妇女没有得到与男性平等的对待。不丹王国政府希望通过以下措施解决这些问题：（a）减贫措施的实施；（b）公共宣传运动；（c）保证法律规定有效执行的制度性措施。

贫困和社会意识较低是这一地区的主要问题。

结论

赋予妇女较高的地位、积极致力于教育、承认妇女对不丹发展的贡献、增加妇女参政人数、显著促进对《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努力等都是不丹推动两性平等和发展取得实际进步的促成因素。自从不丹提交了合并初次至第六次定期报告后，不丹妇女地位稳步提高，表现在妇女和女童在教育、健康、培训、就业、决策和领导地位方面取得进展。各种举措帮助不丹王国各级政府和不同机构之间形成了有效和努力的合作，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方法上取得了进步。

困难

在政治代表、公务员和非农就业方面，妇女的参与情况落后于男性。妇女在国家公共领域的参与较低可

能是因为不丹发展早期缺少学校设施，⁷ 不丹人不得不将子女送到印度接受教育，由此在教育方面产生巨大的两性差距。随着不丹交通的日益发达以及教育和寄宿设施的增加，这种情况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不丹的人口较为年轻化，进入就业市场的青年人越来越多，因此提供教育、公共卫生和就业方面的社会基础设施是不丹面临的发展挑战。从乡村向城市移民是另一个重要的挑战。

国家的城市化水平较低。由于不丹地形造成的交通不便是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而与男性相比，贫困对妇女的影响格外大。由于到最近的公路要走几个小时，很多家庭得不到城市服务，薄弱的交通系统加重了这一问题。

造成妇女死亡率较高的因素包括生产的风险以及妇女缺乏知识、食物和护理。早婚早孕，文化水平低，计划生育服务不到位影响了妇女的健康状况。由于妇女要生育孩子并因此承受更多的健康风险，获得一般保健特别是孕产保健对农村妇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不丹王国政府正在实施卫生系统分散战略，以消除这一重大的障碍。

缺少数据以及国家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形势为了解当今不丹妇女的需要带来了挑战。不丹王国政府和数量不断增加的小型非政府组织正日益采取措施和举措以了解不丹妇女所处的情况及其对保护和安全的需求，同时还要加强为妇女利益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为了有效履行《公约》的责任，2004 年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对不丹儿童保护因素的评估指出，需要对处理妇女儿童和《公约》问题的所有组织和个人进行关于《公约》和权利问题方案制定的集中培训。国家注意到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在监督和执行妇女权利活动方面的潜力，这是一个新成立的机构，需要时间、资源和承诺以成为一个完全有效的组织并完成任务。相类似的，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的总部在延布，由于资源的限制和复杂的地形，这些组织并不总是能够到达所有社区。

未来行动

九·五计划已经采取政策鼓励妇女参与政治机构，十·五计划将沿用这一政策。不丹王国政府同时通过经济援助和其他援助支持非政府组织，提高妇女的总体地位。除此之外，这些组织正在积极地组建团体和游说团，影响对妇女有力政策的制定以及采取平等权利行动。

⁷ 国家成立之初只有 11 所小学。

第一部分：第 1 至第 6 条

不丹王国于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81 年 8 月 31 日批准该公约。不丹王国在 2004 年 1 月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递交了合并的初次至第六次定期报告。《宪法》关于保护基本人权的第 7 条将会重申现有的承诺，这在《宪法草案》⁸[Tsathrim Chhenmo 草案]的第 9 条第 24 款和第 10 条第 24 款中得到明确，《宪法》预计在 2008 年由国民议会通过，并将统领国家所有其他立法。

第 1 条：对妇女的歧视[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15 段和 16 段]

歧视妇女的定义

1. 《最高法律》1953 年的指导原则和不丹《2001 年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的第 3 节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立场、民族或社会起源、财产、出生地位或其他地位。”作为补充，不丹《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将“歧视”定义为“一个人由于种族、肤色、性别、婚姻状况、妊娠、宗教、政治立场、社会起源或参与工人协会或者作为职业卫生和安全代表，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对待”。
2. 在《宪法草案》中没有“歧视妇女”的具体定义，因为其实质内容在关于基本权利的第 7 条中有所包含，特别是第 15 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受到法律平等有效的保护，不应该由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地位受到歧视。”

第 2 条：政策措施[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15 段至 20 段]

第 A 段：体现平等和有效实施的原则

3. 通过立法政策、法规和实际行动，不丹王国政府努力保证男女的平等权利。男女平等原则包含在《1980 年婚姻法》，不丹《2001 年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不丹《2004 年刑法》和不丹的《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中。
4. 除此之外，不丹《宪法草案》关于基本权利的第 7 条也涉及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第 9 条第 3 款重申了这一原则“……创造一个没有压迫、歧视和暴力的民间社会，一个基于法治，保护人权和尊严，保证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民间社会”，第 17 款“……应该努力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卖淫、虐待、暴力，以及工作场合的骚扰和恐吓，既包括公共场合也包括私下的场合”，第 18 款“……应该努力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包括贩运儿童、卖淫、虐待、暴

⁸ 不丹王国政府，《不丹王国宪法草案》，2005 年 8 月 18 日。

力、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经济剥削”。

5. 《宪法草案》在第 9 条第 24 款和第 10 条第 24 款中规定了法律措施，保证妇女在所有领域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宪法草案》的条款是起草和采取各种措施以保证妇女进步事业有效执行和运作的法律工具。

《宪法草案》的首要地位和《公约》与国内法的融合

立法起草指导方针

6. 议会成员和不丹王国政府机构可以提出修改现行法律，并且一直在修改法律以满足不丹不断变化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国民议会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已经起草和通过了很多部新法律。这些法律都符合不丹的国际承诺和《宪法草案》的条款。根据第 1 条第 11 款的规定，司法机关是“《宪法》的守护者和《宪法》解释的最终权威”并且可以审查法律的合宪性，对于《宪法草案》产生的问题有专属管辖权，因此任何司法机关宣布的违反《宪法草案》的条款都不能通过和适用。

7. 已设立国民议会的立法委员会，以研究提交给议会的立法草案。立法草案准则也完成起草，任何提交议会核准的法案必须在议会开会前两个月内提交，以保证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准则同时要求国民议会通过的所有法律必须编入索引以便于查询和适用。2005 年国民议会第 83 届会议，根据立法委员会的建议做出决议，即不丹的所有部委、部门和机构从今以后都应根据准则起草法律。

关于选举的法律法规

《宪法》保证

8. 《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6 款保证所有不丹公民的选举权和实行成年人选举权。

选举法草案，县、乡发展委员会法案

9. 《宪法草案》的第 22 条涉及了关于地方政府的所有问题。县、乡发展委员会的法案没有对男女的资格方面作明确区分，任何不丹公民都可以平等地参加选举和被选举。[见第 7 条 B 段]。随着不丹选举委员会成立，及选举法的即将颁布，选举过程规则将在所有县和乡执行。国民议会在第 84 届会议上做出决议，要求 2004 年县乡发展委员会手册得到有效执行。

就业法律法规

10. 《宪法草案》在第 7 条第 8 款中保证所有不丹公民平等享受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除此之外，第 25

条第 4 款要求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要“……保证公务员以最高道德标准和诚信为指导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促进善治和社会公正，执行政府的政策和方案。”在第 9 条第 17 款还针对女性重申了这些条款。第 7 条第 11 款授予每个人“同工同酬的权利，”《劳动和就业法》的第 2 章第 13 款，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职位分类制度的政策文件在第 8.23 款中都有此类规定[见第 4、5、7、11 和 15 条]。

11.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并未将男女公务员作区分。在涉及甄选、任命、评级、培训、提升和调动时，所有公务员都适用平等的标准，主要的区分标准是资格和成绩。除此之外，作为《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的补充，职位分类制度的政策文件和手册已经在 2006 年 6 月发布。《公务员法》正在制定中，预计在 2008 年前通过。

- 2001 年由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建立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是在丹麦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下完成的，处理公务员的人力资源信息，涉及招募和甄选、安置、调动、借调、离职、提升、绩效考核、培训、发展和雇员的个人生物数据。此系统在 2005 年 5 月通过互联网与各个职能部委、机构和县相连。
- 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有望加强各部门更新并且同步获取关于其各自机构的公务员的数据，确保为统计报告的编制提供准确的信息。对于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中央政府、各部委和县级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发展来说，这些报告非常重要。这一系统会方便定期对公务员的绩效进行监测和评估。
- 人力资源管理和人力资源发展司是两个操作部门，负责将数据录入该系统。信息管理服务司将开发系统，培训系统使用人员，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统计报告，并协调有关信息管理的所有活动。在各职能部委、机构和县，人力资源司管理该系统，为其组织和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婚姻和家庭法律法规

12. 所有妇女都有权结婚并自由选择配偶；拥有和取得财产权；获得使其能够行使权利的信息和方法 [见第 16 条]。

第 B 段：适当的法律和制裁

国家举措

13. 不丹《2001 年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2004 年《刑法》和 2005 年的《证据法》监管司法机关妥善履行职能，为不丹公民履行职责。

14. 现行法律的诸多条款都涉及歧视妇女行为的罪名和处罚：《最高法律》和《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

第三节关于煽动民族、种族及宗教歧视、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条款也涉及这点；《劳动和就业法》包括了对歧视妇女行为在内的歧视行为的惩罚。[见第 11 条，1A 段和 2C 段]；《2004 年不丹刑法》规定了歧视罪和性别暴力罪。[见第 2 条 D 段和 E 段]；《2001 年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中有关性别歧视特别是直接针对妇女的歧视条款已经由国民议会通过，使对妇女歧视行为定罪的条款得以应用。

15. 《宪法草案》第 10 条第 24 款保证不丹加入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继续有效。因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定义应该以《公约》为基础。事实上，不丹王国政府在起草法律文件和法律时，以上述定义为依据，以保证妇女在所有领域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没有任何强加在妇女身上的区别、排斥或限制。根据第 1 条第 11 款的规定，司法机关是“《宪法》的守护者和《宪法》解释的最终权威”，可以审查法律的合宪性，对于《宪法草案》产生的问题有专属管辖权，因此任何司法机关宣布的违反《宪法草案》的条款都不能通过和适用。

《2004 年不丹刑法》

16. 《2004 年不丹刑法》包括若干有关构成性别暴力的犯罪行为的条款。与所有犯罪行为一样，《刑法》规定犯有相同或类似罪行的罪犯应该受到严加惩罚。若重复实施婚内强奸，犯罪的严重程度将升为轻罪，处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攻击

17. 《刑法》对攻击的定义是故意、明知、不计后果或者过失地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是一种侵害，处以相当于九十天以内的国家最低日工资的罚款。大多数报警的家庭暴力案件都被记录为攻击和殴打。

殴打

18. 《刑法》对殴打的定义是故意的、以敌意的方式对另一人使用外力，定为微罪，处以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存在严重情节定为轻罪。

强奸

19. 《刑法》废止了《强奸法案》，将强奸定为四级重罪，处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刑法》第 14 章第 177 节规定任何形式的强奸所造成的伤害，应该给予赔偿。《刑法》规定了 11 类强奸，除了婚内强奸定为微罪外，都定为四级或四级以上重罪。

《刑法》包括的其他构成性别暴力的犯罪行为

20. 其他构成性别暴力的犯罪行为包括（一）猥亵儿童；（二）乱伦；（三）虐待儿童；（四）恋童癖；

(五) 危害儿童；(六) 性骚扰；(七) 不适当的暴露。

21. 2006年6月，内务和文化事务部以正式通告的形式向20个县政府宣布所有强奸和强奸未遂的罪行都不准许保释，被判定有罪者将被处以最严重的刑罚。⁹ 通告重申了与性有关的刑事诉讼是不可和解的，即不可通过双方调解解决。本通告的目的是提高社会各界的人们对此问题的重视，能够对可能犯此类罪行的人群产生威慑作用。内务和文化事务部同时规定，本通告必须在县、乡发展委员会等论坛和社区集会上进行讨论。此外，通告的内容也被刊登在3家报纸上，以进一步增强意识。

第 C 段：通过各种机构建立合法有效的保护

与国家机制和国家机构的相关事务

法律手段

22. 《宪法草案》第21条规定，司法机构在宪法保障下赋予不丹各级法院处理各类诉讼案件的司法权。各种投诉和主张的解决属于法院的职权范围。受害妇女可就歧视行为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诸如侮辱、强奸、殴打致伤、误杀及性骚扰等使用暴力的行为被视为刑事犯罪。

23. 不丹王国政府于2004年1月批准建立了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NCWC）。这是大臣会议的协调委员会会议（CCM）广泛讨论的结果，会议旨在建立一个国家机构，带领不丹王国政府履行解决妇女儿童问题的义务，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2004年5月6日，总理大臣宣布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正式成立，任命卫生大臣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通过独立的秘书处行使职责 [参见第3条]。

24. 《宪法草案》第7条第22款规定，“凡在不丹的人都有权向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执行本条规定所赋予的权利”。第21条第18款进一步保证，“人人都有权通过法院执行本宪法及法律赋予的权利。”根据《宪法草案》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不丹法律也保证，每个人，无论是男是女，只要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就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中，第二部分民事程序第18章第116节规定：“依照该法，以下人员可以提请诉讼：（a）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他/她；（b）他/她联合家庭的成员；（c）他/她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依据本法，每件诉讼的提起需：（a）由诉讼者或他/她的家庭成员/辩护律师向主管法院提交诉状；（b）本着诚意，不以骚扰为目的”。

法律援助系统

25. 在不丹，以被称为 jabmi 的传统法律抗辩和代表体系为基础建立了有组织的法律援助机构，它由不丹

⁹ Choden, Karma (2006年)，与性有关的犯罪，最严重的刑罚，2006年6月14日《昆色尔》。

王国政府批准建立，根据法律规定的的作用与职责在法庭上为案件提供辩护。《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5 章第 33 节规定，“一个人可以：（a）亲自为自己辩护；或者（b）由一位自己选定的不丹辩护律师代表，若放弃该权利，则这，种放弃必须是适当并明智的。”通过该机构，受害妇女可以寻求律师服务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并通过起诉来获得正义，还可以获得法律支持。在女性受害者贫穷的情况下，法律援助的提供是免费的，这在《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5 章第 34 节有所规定，“只有贫穷被告可在辩护中获得法律援助，以寻求正义。”《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20 款也对辩护法律系统做出了规定[参见第 15 条第 2 段]。

申诉、回应与信息技术机制

26. 《2001 年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2004 年刑法》及《2005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法案》规定了给女犯人及未成年犯人提供独立设施。目前，所有拘留中心均设女性独立设施。不丹王国政府、司法及警察部门已经意识到有必要为儿童提供独立设施，但由于资源所限还未能提供。2007 年，将在廷布设立独立的男孩、女孩拘留设施。

27. 如今，在法庭审理期间，儿童犯被按性别分开安置在女子牢房与男子牢房。之后如果定罪，他们将被转移到青年发展和康复中心。目前，因为很少有女少年犯，该中心仅接受男孩。人们也在努力建造女孩专用的设施，以备女少年犯被移交青年发展和康复中心。

28.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与不丹王家警察下属的妇女儿童保护单位已经开展合作，建立一项申诉与回应机制，旨在为贫穷者提供支持和咨询服务。

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

29. 不丹王国政府在各职能部委均设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使性别问题纳入政策主流。尽管与性别问题相关的政策建议属于计划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范围，但政策的实际实施是他们与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合作进行的。2005 年 9 月，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制定出一份职权范围，清楚地指明了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应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责任，也认可了这对不丹王国政府性别主流化举措的贡献。全国各部委与自主机构均设立了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在开发署的支持下，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积极参加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种与性别和妇女问题相关的讲习班、培训、磋商和简报。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协助制定了不丹第一个《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建设也是维持国家性别问题主流化势头的重要一步。

30. 不丹正集中力量完成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正在最后确定不丹的国家妇女政策，这些政策贯穿于发展规划政策和《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中。这些政策可以为各职能部委在起草十·五计划时提供实际参考。《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框架》于 2005 年 11 月在国家性别计划务虚会上通过，以便于实施必要的措施、在不丹实现两性平等、并为筹备十·五计划提供参考。

31. 不丹启动了千年发展目标需求评估及成本估算。鉴于《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中包含的不丹的两性问题覆盖面之广，描述之精确，《行动计划》已经为估算实现两性平等所需成本提供了模板。两性平等是个贯穿全局的问题，它与所有部门的目标相互连接，千年发展目标中两性平等目标的成本计算应着重于更加全方位的方式。

第 D 段和第 E 段：禁止歧视及消除歧视

反对歧视的法律措施

32. 《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28 章第 165 节“无证逮捕，可识别犯罪”包含与妇女相关的具体规定，“如果有足够理由认为某人……试图强行非礼女性，警察即可在公共场所实施无证逮捕。”此外，第 171.5 节规定，“在有必要对女性搜身时，必须由另外一位女性以得体的举止进行。”《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法案》[第 9 条第 71 款]也规定，应由女警逮捕女犯，如果没有女警在场，在搜身和逮捕时必须有一位女性在场。

33. 《1980 年警察法》与《1982 年监狱法》保障并具体保护妇女的权益。《警察法》规定，“为支持警务工作，警察队伍也应招录妇女，因为她们可以在涉及妇女的案件侦查、处理女囚犯或者交通管理中有所帮助。”《监狱法》保障男女囚犯在监狱隔离关押，同时禁止给妇女和未成年犯人“超过其能力”的狱内工作。

34. 不丹已经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更好地实施《公约》第 2 条第 D 段和 E 段，并依照《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23 条，给予男女平等的政治、民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最高法律所规定的男女平等的原则，是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国有和私营机构对妇女歧视的根本基础。此外，第 8 条第 5 款“基本义务”中规定，“一个人不能容忍或参与对他人的伤害、虐待或杀戮行径，恐怖主义行径、虐待妇女、儿童或任何其他人的行为，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此类行为。”

司法部门、执法机关及其他部门对《公约》的认识

3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英文版本首先在不丹王国政府机构间传播，1981 年批准《公约》后，向国民议会所有成员以不丹国家语言宗卡语和尼泊尔语印发了《公约》摘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全文及定期报告摘要的翻译工作于 2003 年启动，并被分发到所有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审议所有相关立法时都会考虑到《公约》。向委员会报告的程序起到提高了人们认识的作用。开展了一系列培训以推动利益攸关方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理解和认识，尤其是执法人员、司法机构、教育工作者、父母与子女。

媒体的作用

36. 为加强媒体在传播《公约》信息方面的作用，提高和保护妇女权利，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及社会性别

问题协调中心网络均有不丹印刷和广播媒体代表。《公约》的文献、不丹的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委员会的建议已经在不丹媒体上广为传播，也发布在网站上，对公众开放。不丹王国政府与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已经为教师、执法者、卫生工作者和指导顾问编制了培训综合材料，其中包括了妇女儿童权利的视角。儿童基金会和不丹王国政府就《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制定了传单、书籍和参考资料供学校使用和公共分发。

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

37. 在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的支持下，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王国法院组织了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磋商于 2006 年 3 月 28 至 31 日在格都（Gedu）进行，有 75 位代表参加，包括数位法官、法律代表、律师、法律官员、警官、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与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媒体及卫生官员。

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方工作程序的全国磋商

38. 在开发署、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不丹王家警察总部在 2005 年 10 月组织了为期 4 天、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方工作程序的全国磋商，作为确立对受害者需求的认识和理解、克服报案障碍的初步措施。50 名警官、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审议包括那些与法律有冲突的关系到妇女儿童的不丹司法系统的相关问题，会议也广泛介绍了《刑法》、《宪法草案》及《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该会议的成果是 16 点建议，有些已经实施，有些将被实施，第 4 条特别措施对此进行了详细论述。

向议员简报《儿童权利公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9. 2005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公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行了议员简报。这是一系列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内儿童妇女权利的问题、儿童保护问题以及两性问题全国简报的第一次[参见第 4 条特别措施]。

2005 年不丹关键两性问题与两性差距研讨会

40. 研讨会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在廷布举行，与会者包括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代表、各部委与部门高级规划人员、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工作组成员、捐助方与其他发展伙伴。由各方参与的规划过程将以研讨会为起点，并制定不丹第一个《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并将其作为不丹所有两性问题活动的基础，使性别主流化的所有支持者们在工作中互相协调以达到共同目标。

第 F 段：废除歧视性法律、规定、习俗与惯例

41. 为根据《宪法草案》第 7 条规定赋予女性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不丹已经采取措施改变和废除对妇女有歧视性的法律、习俗与惯例。以《宪法草案》第 1 条第 10 款、第 7 条第 21 款、第 10 条第 24 款规定为基础，任何歧视性法律和规定都必须自动失效和无效。

第 G 段：撤销歧视妇女的刑罚规定

42. 《2004 年不丹刑法》撤销了所有与其不一致的法律、规则、条例和通函中的刑罚规定。《2001 年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及《2004 年不丹刑法》列入了新的规定，将与性别相关的歧视定为可处以监禁的犯罪。消除歧视妇女原则也得到《宪法草案》的保障，而《宪法草案》将高于其他一切法律。因此，根据第 7 条规定，所有歧视妇女的现有规定将自动被废除。

关切问题

困难

43. 不丹妇女在社会中享受平等地位的同时，在私人与公共领域仍然遭遇着各种细微形式的歧视。采取各种法律与行政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实施并非总能奏效，两性问题也常常得不到充分理解。在政府、政策制定、捐赠者和非政府组织层面，两性平等意识很强，也有很多数据，并作了相关分析，但是将信息转化为政策与行动的能力依然薄弱。

44. 目前还没有制订相关刑事法规以具体规定歧视妇女行为属于可处罚的犯罪行为，这削弱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行为原则的有效实施。

未来行动

45. 国家将通过《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本着两性平等的眼光从整体上和具体政策上重新审视政策与立法，尤其是与善治相关的法律，以保证妇女从各计划、政策及立法中受益。

46. 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上，不丹王国政府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国家发展方面的实际作用，也认同其自主权。2007 年 6 月第 87 届国民议会期间将审议《民间社会法案》。

47. 在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中提出了很多问题，如（一）根据犯罪性质和其他考虑对少年的保释；（二）不丹王家警察登记与撤销投诉的复杂性；（三）由于缺乏足够证据，特别是 DNA 和法医服务而造成的判决推迟；尤其是《2005 年证据法案》颁布之后；（四）在不损害妇女权利的前提下，审查和解及其实际功效的问题。

48. 不丹王家警察妇女儿童保护单位将建立一个监禁中心，配有未成年人使用的牢房和娱乐设施，男女隔离，未成年人与成年犯隔离。不丹王家警察部队也设立了一个申诉及回应机制，使用相应的信息应用软件，使申诉全程对公众更加方便，并采取机构内部战略来增强不丹王家警察的回应机制。根据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察工作程序的全国磋商提出的 16 点建议，正在就不丹王家警察部队与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之间的机制进行讨论，这是讨论的后续行动，[附件 4]。

49. 伴随着廷布的不丹王家警察引进试点数字数据管理系统，加之妇女儿童保护单位的努力，人们获取有关性别暴力及一切犯罪记录的便利性将很快增加。人们期望数字数据管理系统能扩展至各县的警察站。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也计划培训 65 支不丹王家警察使用该系统。

第 3 条：保障人权与自由[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15 段、第 16 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宪法保障

50. 《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9 条第 24 款及第 10 条第 24 款的宪法保障，加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现有承诺。《宪法草案》一旦在 2008 年颁布，其效力将优先于该国所有其他法律。

51. 在妇女儿童事务及其权利方面，不丹签署并批准了《2002 年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2002 年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在 2001 年第二届禁止对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上达成的《横滨全球承诺》、《2004 年南盟保障母乳喂养和幼儿营养准则》、2005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妇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国家机构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职责与结构

52. 不丹王国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批准建立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4 年 5 月 6 日，总理大臣宣布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正式成立，任命卫生部大臣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通过独立的秘书处行使职责。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是第一个以解决与妇女儿童权利相关问题为首要职责的国家机构，也反映了不丹依法保证两性平等的承诺。

53.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依照国际与地区公约监督与妇女儿童相关活动的实施，包括筹备定期报告。委员会就妇女儿童问题向不丹王国政府提出建议。委员会提供论坛来接收和调查关于侵犯儿童妇女权利问题的报告。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强调妇女能力建设和关注重点领域。

54.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成员来自不同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由各相关机构根据明确的挑选标准任命或

提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服务。目前的成员包括国民议员、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媒体（不丹广播公司（BBS）/昆色尔）、学术机构、王国警察、法律事务办公室、劳动和人力资源部、教育部和卫生部的代表。2007 年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将脱离不丹王国政府。这将加强其职责、合法性、影响力及与不丹王国政府的伙伴关系，从而有效实施性别问题主流化。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秘书处

55.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秘书处，最初附属于卫生部，2005 年则成为一个独立实体。不丹王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人力及财力支持。结构见附件 2 中组织结构图。

56.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秘书处为不丹王国政府准备定期报告，并协调将报告递交条约机构的事宜；协调并监督《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不丹国内外公约各项活动的实施；提供论坛，接收并调查关于侵害儿童与妇女权利问题的报告，并向不丹王国政府报告；传播并宣传关于各种公约的信息；协助为实施机构调动资源的工作，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要求；并就妇女儿童问题向不丹王国政府推荐议题/政策/行动。

关切问题

困难

57. 为有效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2004 年不丹儿童保护因素评估》指出，应为所有处理妇女儿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问题的人与组织进行深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与基于权利的方案制定。虽然注意到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在监督与实施妇女权利活动方面拥有潜力，委员会新近设立并将花费时间、资源和努力才能成为一个充分发挥作用的组织，并实现其使命。同样，大多数非政府组织都设在廷布，受到资源的制约，因为不利的地形，它们并非总能与各界进行联系。

58. 不丹致力于两性及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需要能力建设与实施支持，以将高度的认识、支持与势头落实为项目、行动与成果。

59. 非政府组织也要求增加财政与技术资源，来发展和实施长期战略，以便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获得保护、咨询、复原并重返社会。

60. 九·五计划文件与十·五计划准则中的基准数据并未按性别分列，显示出此类数据的缺乏。

未来行动

61.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将在 2008 年成为一个自主机构，这将加强其作为促进妇女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

的作用。

62.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努力、持续关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生成，以及所有相关机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建设，将有助于在国家政策制定中考虑到两性问题。

63. 为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同时保证她们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基本权利与自由，不丹王国政府已经制定了系统的战略，在其中赋予女性参与发展的权利。不丹王国政府已经在增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利用自然资源并管理环境的 2020 年愿景的大背景下通过五年计划。不丹王国政府计划在基本教育、消除文盲、职业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与营养水平的基础上，提高所有不丹人民的专业素质与生产技能，尤其是城乡妇女。

第 4 条：特别措施[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21 段、第 22 段]

第 1 段 采取临时措施

64. 根据法律，不丹妇女有权与男性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事务的权利，并没有法律规定通过在教育与就业方面的特别支持来优待妇女。不丹王国政府认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认为它们不具有歧视性。不丹已经采取特别措施来加速实际的两性平等。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了以妇女儿童发展为职责的机构与机关，例如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教育部下设的青少年指导与辅导司（YGCD）及不丹王家警察下设的妇女儿童保护单位。在妇女儿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度母乘基金会，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青年发展基金，不丹全国妇女协会及其他民间志愿福利协会。

65. 任何禁止歧视妇女行为的法律规定都是改变歧视性习俗的适当措施，这些歧视性习俗包括：《婚姻法》强化了让女性有权选择婚姻伴侣的传统，《土地法》加强了女性不动产所有人历来具有的权利，《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则规定应由女性人员来拘捕女被拘留人并对其进行搜身。

66. 不丹将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特别措施。

第 2 段 保护孕产措施不被视为歧视性措施

67. 在不丹，没有关于弑杀女婴、嫁妆不足受屈死亡、焚烧新娘和有组织贩运妇女儿童的报告。在不丹，一旦女人分娩，往往由丈夫照料妻子和操持家务。在不丹，父母重男轻女，也不会由于性别而轻视子女。国家很多地方关于继承的惯例有利于妇女，家庭决定也是在咨询过妇女后才确定。

68. 不丹已经认识到孕产是不可或缺的社会功能，必须给予特别关注以确保妇女儿童的发展。不丹王国政府不认为在保护孕产方面采取的措施具有歧视性。政府已制定不同法律和措施保护孕产，并确保其更好地实施，主要的倡议是《劳动和就业法》（详细信息参见第 11 条第 2A 段、第 2B 段）。

69. 《婚姻法》第 8-1 节保护未婚先孕的妇女；如果她提出起诉，法院裁定对此承担责任的男子须向女方支付相当于国内平均日工资 10 个月的款项，以补偿她的医疗费，另外按照他的月收入 20% 计算，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第 5 条：男女定型任务与偏见[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31 段、第 32 段]

70. 妇女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不丹西部和中部的人以及不丹东部的某些族裔实行母系家族制度。对大多数不丹人来说，这意味着土地及其他财产等家庭财富将通过女儿继承。在不丹南部以及东部其他地区，则以父系继承权为规范。不论在哪种情况下，在家庭财产分配问题上都是父母说了算。根据国民议会决议，法律规定现在要求所有子女的有效签名来使家庭财富在继承者间的分配生效。女儿与儿子依法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71. 《宪法草案》第 9 条第 3 款规定要建立一个“以法治为基础，没有压迫、歧视和暴力，保障人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民间社会。”

72. 尽管人们普遍认为在不丹不存在公然的性别歧视，但《2001 年性别问题试点研究》与不丹 2004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还是反映了影响妇女的重要问题。

第 1A 段：消除偏见，修正社会规范

习俗与传统中的妇女角色

73. 妇女从事家务、抚养子女或其他无偿工作会强化文化陈规定型观念。社会文化认为妇女能力弱于男性，尤其认为她们 a) 生理上更虚弱 b) 性别上更脆弱。这样的观念限制了妇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同时不丹妇女对自己的看法似乎也基于上述两点。¹⁰ 阻碍妇女以参加有偿劳动队伍为职业选择的现有障碍侵犯了其自主权和有偿就业权。不丹王国政府已经在法律、政策及认识方面努力取缔这些障碍。大多数农村妇女与男性的角色并没有明确的分工，但传统上用牛耕地仍被认为是男性的工作，而做家务则被认为是妇女的工作。但是，在一个缺少妇女的家庭，男性会承担日常的家务。从播种到收割的耕作则由两性充分分担。尽管丈夫和妻子依法共同享有农业资源，妇女仍然掌握家庭收入，但这也因地而异。

74. 针对妇女的暴力主要出现在家里，由于婚姻暴力往往等于殴打身体，所以一般情况下没有心理虐待或性虐待。这个问题将在关于卫生的第 12 条中详述。

75. 近亲结婚在不丹社会某些地方仍然存在，当地文化传统并不认为这是乱伦，对当地习俗所允许的近亲结婚，法律也予以承认（第 10 节）。有人认为近亲结婚已呈减少之势，但并没有相关的数据。

¹⁰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5 年）不丹妇女儿童状况。

76. 过去，信奉印度教的尼泊尔族不丹人禁止不同社会等级间通婚，但这些限制正在逐渐消亡。对大多数不丹人来说，离婚或者再婚不会产生社会污名。离婚者、寡妇或者鳏夫再结婚生子而没有社会污名是常见的现象；而对尼泊尔族不丹人来说，这是社会所不能接受的。寡妇有同等的社会地位，不会有守寡的社会污名。

关于一夫多妻/一妻多夫、近亲结婚与未到法定年龄婚姻的问题

77. 尽管《婚姻法》未包含婚姻的具体定义，但是通过不同的规定涉及了婚姻的各个方面 [参见第 16 条]。

78. 只要配偶同意，法律也允许个别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现象。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与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这样的做法正迅速减少。但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一般都认为只要配偶同意，这种情况就可以接受。

第 1B 段：家庭教育

孕产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功能

79. 一种被称为“家庭之母”的传统系统决定着妇女的生活，这一系统现在仍是巩固妇女权利与自由的基础，并带来了妇女在社会文化领域与男性明显的平等。土地由女儿继承、丈夫结婚后住在妻子家里这些做法也进一步加强了妇女的地位。

国家照顾与教育儿童的责任

80. 教育儿童既是家庭的责任也是国家的责任，同时也是两者的义务。政府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基础教育，并根据成绩免费提供高等教育。《宪法草案》第 9 条第 18 款规定：“国家应向所有学龄儿童及上至十年级儿童免费提供教育，保证广泛提供技术与专业教育，并保证根据成绩为所有人提供平等获得高等教育机会。”

81. 教育既被认为是一种基本权利，也被认为是实现更广泛的社会、文化与经济目标的前提。一个最基本的战略就是提高教育的质量与相关性，保证儿童的全面发展，不论他们性别为何。更具体地说，通过教育，尤其是通过特别方案，例如物色人才与职业咨询，女孩将能够平等地参与所有领域的活动。教育部的课程部门努力避免课本中出现带性别偏见的语言与图画。人们也认识到有必要解决那些阻碍妇女发展的观念。随着能力与经验的生长，不丹加大为此进行的宣传和倡导方案。

教育与意识培训活动

82. 教育部门是国家发展的重点，因为教育对提高生活质量至关重要。不丹王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通过短期培训课程与研讨会扩大了教育方案，进一步提升对孕产的社会功能的理解，并使父母意识到教育子女是家庭与社会的共同责任。教育部门将会进行能力建设以开发更适合儿童的教学材料。

关切问题

困难

83. 尽管政府在努力教育公众，然而要扭转陈规定型观念、改变目前的行为仍需要时间。

未来行动

84. 不丹王国政府借助各部委、非政府组织及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继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信息并教育人民要改变行为，接受社会文化领域的进步。让更多的人知道，未到法定年龄的婚姻不为法律承认并可能遭到起诉，将进一步减少已经为数不多的未到法定年龄的婚姻的数量。

85. 消除偏见与陈规定型观念作为《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7 大关键领域之一，将被纳入包括教育与治理等其他领域的主流。不丹将进行一项评估偏见与陈规定型观念的研究。不丹王国政府将通过大众媒体来消除现有的妇女消极形象，通过审查课程与教材来修正基于两性孰优孰劣的观念及男女应该从事特定活动的陈规定型观念。《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一旦正式通过，将对公务员及地方机关提供两性与妇女权利培训，帮助其认识妇女权利与两性平等。

第 6 条：人口贩运与剥削[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39 段、第 40 段]

第 1 段：人口贩运

86. 不丹于 2002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4 日交存了该公约的批准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纳入了国家法律。不丹王国政府继续与地方机关、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合作，特别是通过五年计划来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源问题。不丹王国政府与发展伙伴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支持了农村贫穷妇女经济发展方案(参见第 1 条、第 2 条各段)。

87. 《刑法》将贩运人口定为 4 级重罪，贩运儿童定为 3 级重罪。贩运的定义为以任何目的在不丹境内、向不丹境内或境外运输、买卖人口。4 级重罪可判以最低 3 年、最高 5 年的监禁；3 级重罪可处以最低 5 年、最高 9 年的监禁。

88. 《劳动与雇用法》[第二章]禁止销售和贩运儿童及各种形式的童工。任何违反禁令者将受到重罪起诉，他们必须（一）支付 252,000 努至 540 000.00 努不等的罚金，（二）1 年以上，3 年以下的刑期。

89. “贩运人口从事卖淫”是《刑法》中单列的罪行，其定义为向不丹境内或境外运输、买卖人口以使其从事卖淫。该罪行为 3 级重罪；如果被贩运者为 12 岁以上且 18 岁以下儿童则为 2 级重罪，如果为 12 岁或 12 岁以下儿童则为 1 级重罪。2 级重罪可处以最低 9 年最高 15 年的监禁，1 级重罪可处以 15 年至终身监禁。

《宪法草案》第 9 条第 17、18 款也包括有保护妇女儿童免受贩运的规定（参见第 1 条、第 2 条各段）。

90. 不丹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成为国际刑警组织（国际警察）第 183 位成员。在这一事业下，不丹将有更好的条件，在打击包括贩运人口的国际犯罪中发挥作用。2005 年 10 月，不丹王家警察在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察工作程序的全国磋商中建议，由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在公安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开始研究贩运人口、失踪人口、家庭暴力及儿童违法问题。

91. 人们期望通过赋予女孩与妇女权利，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可有助于防止人口贩运与商业性行为（参见第 10 条各段）。

92. 2005 年国家性别计划务虚会中的一个重点领域就是人口贩运。因此，《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在“针对妇女的暴力”部分里包含了关于贩运妇女与女孩的次级主题，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也将努力确保防止与打击贩运的战略与行动被纳入十·五计划。通过 2005 年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察工作程序的全国磋商，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协助达成了一项协定，在不丹王家警察部队内部设立妇女儿童保护单位。妇女儿童保护单位将有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任务，并在不久的将来为此制定和实施方案。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已经并将继续在这项事业中支持不丹王家警察部队。

第 2 段：商业性工作

93. 《刑法》将卖淫定为轻罪，其定义为，为获取金钱或财物提出、同意与一个人发生性行为或与另一个人发生性行为，可判处 1 个月以上、1 年以下的监禁。促使卖淫及嫖娼也被《刑法》定为轻罪：若被利用卖淫者为 12 岁以上、18 岁以下的儿童则构成 4 级轻罪；若卖淫者为 12 岁或 12 岁以下则构成 3 级轻罪。《宪法草案》第 9 条第 17 款、18 款包括保护妇女儿童免受卖淫剥削的规定（参见第 1 条、第 2 条各段）。

94. 《劳动和就业法》第二章包括以下禁令：（一）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色情生产及色情表演；（二）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或走私毒品；（三）从本质或发生情节来看很可能有害儿童健康、安全及道德的工作，包括那些让儿童遭受身体、心理及性虐待的工作。任何从事上述禁止事项者将以重罪起诉，他们必须（一）支付 252 000 至 540 000.00 努的罚金；（二）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监禁。

95. 作为推动《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领头机构，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在 2005 年国家性别计划务虚会中将商业性工作列为一个次级主题。重点领域包括：（一）咨询；（二）重新融入社会（职业培训，通过恢复治疗进行改造）；以及，研究预防措施（职业培训和教育）。此外，计划在不远的未来建立身体虐待与性虐待受害者求助热线，这也能够帮助那些遭遇暴力的商业性工作者。类似措施将确保十·五计划中纳入一些战略与活动，它们旨在防止商业性活动并提高商业性工作者的生活。

96. 已报告案例中的商业性活动包括来自境外者，也包括来自严密组织的人，活动进行地点位于城市中

心、大型建筑工地、全国交通干线沿线的酒吧与宾馆。^{11、12} 没有公开的或秘密的妓院，但旅社、娱乐场所、按摩室、卡拉ok吧等数量越来越多，如果不加以监管，这些也将推动性交易的增长。至 2006 年 7 月，发现的 90 例艾滋病毒病例中，7 例为商业性工作者，5 位为非不丹籍，6 位已经离开不丹。¹³ 2004 年，与女性工作者性交是导致艾滋病的主要原因，80% 的确诊病例是由此途径感染。现在情况有所变化。越来越多的确诊患者是受感染男性的妻子，以及通过母婴传播受感染的子女。¹⁴ 2000 年，卫生部关于彭措林市高风险“血浆监测”的调查显示，72% 受检测的性工作者患有梅毒，这是一种性传播疾病，同时也是导致艾滋病毒传染的重要因素。

97.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提供咨询，包括向所有有需要的女性推荐公共职业培训，这些女性也包括商业性工作者。随着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危机中心与复原中心在廷布开业，想要转行的性工作者将会获得更多帮助。除了推荐公共职业培训，该组织还在复原中心为遭受严重创伤、尚无法参与公共活动的女性提供职业培训机会。随着该组织的壮大，其服务最终将遍布全国。卫生工作者与宾馆合作，还就处理性传染疾病和使用避孕套向性工作者提供咨询。部委还在宾馆、酒吧、饭店及加油站的洗手间提供免费避孕套。¹⁵ 性工作者也能够从两个卫生信息与服务中心获取保密信息和服务，这些信息与服务不属于正式卫生医疗系统（参见第 12 条第 1 段）。

98. 度母乘基金会与青年发展基金的项目也有助于防止妇女受到剥削。从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奖学金方案中受益的贫穷农村家庭的学生既有男孩也有女孩，培训中心为不能得到高等教育的女孩提供职业技能。教育赋予女孩权力，帮助她们成为积极的社会成员，从而降低她们受到卖淫、人口贩运等剥削的可能性。

关切问题

困难

99. 如果不加以监管，饭店、酒吧、夜总会及其他娱乐场所的增加有可能助长性交易。

100. 据官方记录，现在仍然没有在不丹境内，向不丹境内或境外贩运人口的报告。警方有关于失踪妇女与儿童的报告，但这些人多半会在不丹找到。有一小部分失踪人口案件尚未结案，但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案例与

¹¹ Rinzin Wangchuk (2003 年) 监禁中的性工作者与皮条客。《昆色尔》，2003 年 7 月 11 日。

¹² Kencho Wangdi (2004 年) 艾滋病毒主要在性工作者中传播。《昆色尔》，2004 年 8 月 1 日。

¹³ Kencho Wangdi (2004 年) 艾滋病毒主要在性工作者中传播。《昆色尔》，2004 年 8 月 1 日。

¹⁴ Kinley Wangmo (2004 年) 《新发现 7 例病例》《昆色尔》2004 年 10 月 16 日/又有两名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昆色尔》2005 年 12 月 3 日。

¹⁵ 世界卫生组织《保护香格里拉免受艾滋病毒入侵》，2006 年 7 月 20 日于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searo.who.int/EN/Section864/vol1-3c.htm>。

人口贩运相关。

101. 卫生部指出,性工作者知道艾滋病毒/艾滋病,但因为其顾客坚持不使用避孕套而无法进行安全性行为。性工作者酗酒有时会加剧问题的严重性。卫生部担心,若在《刑法》中将卖淫定为犯罪,将使该行业进一步转入地下,使对性工作者进行公开保护、监控其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情况更加困难。¹⁶

102. 现在的一般性共识是:需加大对人口贩运的现有刑罚措施。

未来措施/挑战

103. 国家现在已实施了各种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贩运与商业性性工作等剥削的法律,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将协调不丹王家警察部队妇女儿童保护单位及其他机构,努力改善监控、保护、预防、复原及重返社会工作。鉴于人口贩运属于跨国界问题,不丹加入国际刑警组织将有助于改善不丹在该领域与邻国的合作。通过《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将确定人口贩运与商业性性活动方面的牵头机构和职能责任,改善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制定最优计划来保护商业性性活动者的健康。¹⁷

¹⁶ 评论(2005年)理解法律《昆色尔》,2004年8月21日。

¹⁷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5年)国家性别计划务虚会报告,2005年11月7日至9日。

第二部分：第 7 条至第 9 条

第 7 条：政治与公共生活[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23 段、第 24 段]

104. 《不丹王国宪法草案》确保并保护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政治、社会与公共生活的权利。现有法律的保障、《选举法》草案及最近关于《宪法草案》的公开讨论显示出妇女在司法和行政机构参与公共生活及决策职位情况的积极趋势。不丹王国政府保障男性与女性在各级政府参与制定实施国家政策、担任公职及发挥公共职能的平等权利。

105. 不丹妇女历来很少参与公共生活，无论是国家政治职位还是团体领导职位。但她们通过社会与经济手段间接影响了这些领域。在不丹南部盛行的父权制度或许尤其不赞成妇女到公共活动场所抛头露面，文化上也严禁妇女在公开场合与男子一起讨论问题。但在不丹北部情况并非如此。不丹的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女性，在公开场合越来越畅所欲言，对她们来说，与男性友人或亲戚直接或非正式地讨论问题是习以为常的事。随着发展规划的到来，不丹妇女也在发展规划中发挥了作用。十·五计划准则按照权力下放政策，将基层纳入到各级规划发展活动中，从而保证妇女参与到社区发展项目的计划与实施中。

第 A 段：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06. 男性与女性享有参与各种选举投票和竞选国民议会成员的平等权利。《不丹王国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6 款规定：“不丹公民享有投票权，”第 23 条第 2 款以“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成人选举”保障该权利。根据《宪法草案》，妇女有权行使其参与公共职务的宪法权利。自 2002 年以来进行的各级选举也清楚地表明了这点。在这些年的选举中，超过 50% 的妇女行使了选举权。第 23 条第 9 款也规定了选举权。

107. 县发展委员会与乡发展委员会法案在其成员资格标准中并未对男女进行明确区分，并保证不丹公民能够平等地参与投票和竞选。不丹王国政府为妇女提供了参与领导力培训课程的机会，鼓励受欢迎且有能力的女性在其各自领域成为候选人。

第 B 段：制定、实施政策和履行公职的平等权利

分享权利与决策

108. 在权力下放和地方施政的总体目标下，妇女以基层决策者和人民代表的身份参与发展工作已成为优先事项。可是在妇女作为一支积极力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更高决策层方面，尚有改进的余地。

109.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 11 位成员来自不丹社会各界。该委员会促进儿童与妇女的福祉，监督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的各项活动，为不丹王国政府编制报告，提供受理和

调查侵害妇女儿童权利事件的论坛，并向王国政府报告。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已经开始就《公约》对司法机构与其他执法机构进行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公务人员中的妇女

110. 《2006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确认在雇用、培训、晋升和福利方面的平等原则。在私营部门，偶尔也有对性别提出具体要求的招聘广告，但通常都是对妇女有利的招聘。法院没有审理过妇女就据称的侵害其工作权提起诉讼的案件。

111. 截至2006年6月，公务员中女性比例为28%（表7.4），虽然比例较低，但是呈增长趋势。虽然不丹王家部队中除了医疗专业人员之外没有女性，但已有144名妇女加入了不丹王家警察。

112. 妇女在国家一级任职的比例不足。2006年，妇女仅占国民议会成员总数的3%，比2001年的11%有所下降（表7.1）。只有在国民议会代表或者人民代表中，妇女的代表性才比较明显。人民代表直接由人民选举到国民议会，任期3年，并可以通过竞选连任两届。王家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也通过选举产生，任期3年。尽管该委员会在2002至2004年有一位女性代表，但之后就没有女性代表了。不丹第一位王家咨询委员会女性代表于1971年任命，直到2002年第二位才当选。在乡发展委员会一级，201位乡发展委员会主任中有两名女性。需研究妇女参与率下降的原因。没有资料表明2002年之前究竟有没有女性候选人。在国民议会中，没有任何来自不丹王国政府或是僧侣机构的女性代表。王国政府缺乏女代表的原因可归结为公务员中的女性数量很少，尤其在较高级别上。

妇女参加社区、乡和县决策

县发展委员会（DYT）

113. 1981年决策权力下放到基层，不丹王国政府将责任交付20个县、201个乡的行政机关。县发展委员会由所有乡发展委员会主任和代表及国民议会代表构成。乡发展委员会主任和代表及国民议会代表从其内部选出主席。县发展委员会也拥有无投票权成员，例如县长和次级县行政长官（在有次级县的地方）。县发展委员会成员也可以包括市镇代表。其他无投票权成员包括县官员：计划官员、财政官员、教育官员、工程主管、农业官员、林业官员、畜牧官员及卫生官员

114. 从20个县整理的数据显示，在全国2116位当选代表（国民议会代表和乡发展委员会主任、代表和村代表）中，女性仅占4%，其中大多数不是村代表就是国民议会代表。尽管有两位妇女当选了乡发展委员会主任，女性在公职中的代表率仅为1%。表7.2显示了乡发展委员会主任、国民议会代表、乡发展委员会代表和村代表中女性与男性的比例。如果有更多的女性成为乡发展委员会代表和村代表，将对地方女国民议会代表与女性乡发展委员会主任的数量产生积极影响，因为前两个职位被认为是通向后两个职位的跳板。县发展

委员会中具有投票权的女性成员比例最高的地方是加萨（10%），乡发展委员会中比例最高的地方是布姆唐与佩马加策尔（21%）（表 7.3）。

乡发展委员会（GYT）

115. 乡发展委员会是地方政府的形式，由委员会主任领导，委员会代表辅助。两者都有投票权。其他具有投票权的成员包括村代表。无投票权的成员是国民议会代表与乡办事员。地方公职主要还是由男性担任。乡发展委员会主任是最高职位，该职位长期由男性主导，直到 2005 年 11 月选出不丹第一位女性乡发展委员会主任，2006 年 4 月选出第二位。第二高职位是乡发展委员会代表。与女性乡发展委员会主任、女性国民议会代表、女性乡发展委员会代表相比，女性村代表的比例较高。据地方治理部官员表示，越来越多的女性成为村代表。村代表的人员变动比例很高，因此很难跟踪数量。

116. 女性参与乡发展委员会主任（村长）与国民议会代表的选举。她们还参加公共村务会议，有时候可占与会人数的 70%。因此在这些级别中的决策者性别组成也很重要。2002 年新法律实施之后，乡发展委员会成员通过成人普选产生。

117. 信使办公室是地方政府中级别最低的，需要向社区传达公共信息和布告，收取地方节日和仪式的摊款，通知社区会议的举行日期。当信使不在的时候，他的妻子可以替代他履行职责。但是，其他办事人员的妻子绝不能代替丈夫行事。

118. 这些会议处理有关社区的各个决定，如供水方案、学校和基本保健单位的建设及其他问题，而事关国家大计的问题则必须经乡发展委员会和县发展委员会，最终在国民议会上审议。妇女的确意识到较高层次的会议是值得参加的，但认为长途跋涉和夜间休息是她们参加乡、县级会议的主要障碍。此外，家务和农活负担，加之公共和政治工作时间长且缺乏弹性，也妨碍妇女发挥更大的积极性。不少妇女仍然认为还是让男子去做重要的管理决定为好，许多妇女确实相信男性有更多优势来理解和参与施政事务。人们认为，不会读写是限制女性参与公共事务的最大障碍，因为一般来说妇女得到的信息较少，走出社区旅行、体验外面世界的机会也比较少。¹⁸

119. 由于最近进行了权力下放改革，在乡一级提供基础设施成为了重点工作。因为九·五计划是以乡为基础的，十·五计划也将如此。所以一定要提供设施、以提高人们对发展活动计划和实施的参与。

立法机构

120. 为了鼓励更多的妇女参与，1998 年的一项国王敕令强调了妇女参加国民议会的重要性。敕令对妇女的

¹⁸ 不丹王国政府，2002 年。

参与产生了影响，在 2001 年当选的 99 位国民议会人民代表当中有 16 位是妇女。但在 2001 至 2004 年间有所下降（表 7.1）。妇女参与者大幅减少，2006 年 100 位第 85 届国民议会代表中，只有 4 位女性（表 7.1）。尽管在 2005、2006 年王家咨询委员会中没有女性成员，但在 2002 至 2004 年间 6 位王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中也有一位是女性。没有任何席位是专为女性预留的，女性在 1980 年代第一次在国民议会上提名。

行政机构

121. 不丹王国政府行政机构由各部委与自主机构组成，它们构成了不丹的公务部门。

122. 女性在公务部门的比例也很低，尽管自 2002 年以来上升了 3%，但 2006 年女性只占公务员总数的 28%（或者每 100 位男性对应 40 位女性）（表 7.4）。女性在最高级别（1 至 3 级）的比例最低，仅占 5%。这部分程度上是由于女性较晚进入现代教育体系。

123. 女性在公务部门比例最高的地方是第 9 至 13 级（占 32%），这很可能暗示着正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加入公共服务部门。另一方面，该数据还暗示公共服务部门大部分女性都只是办事人员。

124. 教育部与卫生部女公务员比例最高，分别为 40% 与 38%（表 7.4）。女公务员比例最低的部门是公共工程与人居部（16%）和农业部（16%）。第 1 至 9 级女公务员的比例也大致如此，教育部为 36%，卫生部为 35%，信息与通信部 9%，公共工程与人居部 9%，农业部 8%。

125. 内政和文化事务部，女公务员占 22%，在第 1 至 9 级之间则为 12%，这显示大部分人在较低级别工作。但外交部情况正相反，更多的女公务员是在第 1 至 9 级（32%）职位。卫生部高级别与低级别岗位女性数量大体相当。

126. 目前还没有女大臣，但有一位财政秘书，另外反腐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位女性，她之前还曾就任内阁秘书与外交秘书。

127. 专业及管理级别共有 1 589 位（截至 2006 年 6 月）女公务员，只有 6 位妇女在行政级别。此外，4 位妇女领导着将妇女事业作为工作重点的非政府组织。

国家警察部队

128. 在不丹王家警察，共有 144 位女性，整个警力中女性与男性之比为 0.04（表 7.7）。尽管新录取的女性比例较高（表 7.7），但新人数量少，所以女性比例还需要时间来提高。

司法机构

129. 与国民议会的情况一样，妇女在司法机构的比例也很低。王国法院提供的数据显示，女性在低级别中的比例略高。尽管妇女占全部法官的 2%，占审判员的 6%，但是女注册者的比例已达到 40%（表 7.6）。另

外，15名正在国外进行法律学习的人中有6名是女性。6名取得法律学位的女性已经在司法机构、企业部门及不丹王国政府担任不同职位。2003年任命了第一位职业女法官。

第C段：参与公共与政治生活社团的平等权利

130. 集会与结社自由是《宪法草案》保障的基本权利。只要不触犯法律及他人与社会的和平与安全，集会与结社就不应受到任何限制。《宪法草案》没有为女性留出席位的专门条款，但保证任何妇女只要通过法定程序当选为政党领袖或就任政治职务，都应予以承认。

131. 王后陛下和其他王室女成员采取新的举措支持王国政府，特别在领导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这成为妇女榜样，激励着广大妇女参与公共服务。

132. 许多妇女已经直接积极参加不丹社会经济发展，许多妇女在决策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若干重要的妇女事业非政府组织也由女性领导。对这些非政府组织的简单描述如下。

度母乘基金会

133. 2003年，度母乘基金会在王后陛下 Ashi Dorji Wangmo Wangchuck 的帮助下建立。基金会提供创收的机会、小额无息启动贷款。在小额贷款项目中，基金会作为保证人帮助借贷方向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基金会通过提供咨询与技能培养，与受益者合作来提高借贷者的还贷能力。贫穷的农村家庭在建造房屋时也会得到支持。该基金会并不是一个专门的护理组织，因此其秘书处正在倡议与卫生部、青年发展基金进行对话，来确定通过一项不丹王国政府项目或方案来帮助他们的可能性。基金会已经建立了通过该项目获支持学生的数据库。

134. 人际互动使基金会可以更好地了解需求。秘书处记录并监督获方案支持的儿童，提供关于获得基金会资助的任何儿童的最新信息，协助计划与教育捐助基金相关的活动。该基金会继续为无法照顾自己的人提供每年6000努的补助。截至2006年4月，受益者已经增至58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基金会及其活动，这些人包括年老体弱者、急需专门机构护理者。尽管不在捐助基金的核心任务内，捐助基金通过将赞助人与学生配对的方法为学生提供支持，帮助其完成高中学业。

不丹全国妇女协会 [NWAB]

135. 不丹全国妇女协会[NWAB]建立于1981年，是一个自主性机构，主席为王后陛下 Ashi Sonam Chodron Wangchuck，其宗旨是：提高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准和社会经济状况；帮助妇女认识到孕产护理和儿童保育、营养、清洁饮用水和卫生对改善全民健康状况的重要性；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实施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和国家建设的其他活动；促进和谐、理解和友谊，特别是在农村人民之间。

136. 不丹全国妇女协会的活动旨在提高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准；帮助妇女认识到孕产护理和儿童保育、营养、清洁饮用水和卫生的重要性，鼓励妇女通过职业培训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参与创收的环保项目，参与农村信贷项目。在实施层面，不丹全国妇女协会拥有地方实施小组的追踪记录和网络，他们是推动实现全国两性目标的重要力量。不丹全国妇女协会的主要优势在于遍布全国的妇女协会，它们产生了由敬业且富有才干的妇女构成的广泛网络，这些妇女来自全国各地，可以在地方一级明确并实施发展项目。

青年发展基金（YDF）

137. 1999年，青年发展基金（YDF）在王后陛下 Ashi Tshering Pem Wangchuck 的支持下建立。其使命为：“通过持续的资助，青年发展基金将帮助不丹青年充分发挥潜力，成为卓有成效的世界公民。”青年发展基金通过解决以下目标来实现其使命：（一）在不丹建立可持续资助机制，使目前和未来的青年发展与赋权活动能持续进行；（二）通过学校正式课程与环保、卫生与健康、生殖健康、农业及体育领域的课外活动使各种青年方案得以持续；（三）作为国际捐助者的全国资助伙伴，为青年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目标是各类青年群体，尤其是弱势青年，包括残疾人、辍学者、少年犯、失业青年和边远地区青年；（四）帮助青年认识到自己作为国家未来的成人公民将发挥的重要作用。

138. 青年发展基金的旗舰项目有助于预防女性面临的问题，如基于性别的暴力。青年发展基金的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奖学金方案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农村家庭的男孩和女孩提供了帮助，基金的培训中心向未能获得高等教育的女孩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赋予女孩权利，帮助她们成为积极的社会成员，从而减少她们面对虐待、剥削的脆弱性。此外，青年发展基金还向有药物依赖性的青年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鉴于相当多的家庭暴力时，配偶都在药物作用下，类似方案有助于预防这些问题。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

139.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由 Ashi Sangay Choden Wangchuck 王后陛下成立于2004年，是第一个致力于救济和赋权于弱势女性和女孩的非赢利组织。该组织计划成为不丹塑造女性社会角色方面的领先组织，其任务说明写到“赋权于不丹弱势女性和女孩，并将她们作为独立的、具有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社会成员重新融入其社区”。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旨在通过教育、技术培训、咨询和宣传来改善妇女地位，以实现下述目标：（一）提高社会各界对性别不平等问题的认识；（二）向不丹社会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护理服务，给他们第二次生活的机会；（三）通过研究推动各项活动的战略规划和实施；（四）确保该组织未来的可持续性。

140.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采取行动提高人们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并消除暴力受害者的污名。每年 Ashi Sangay Choden Wangchuck 王后陛下在全国各地的国际妇女节庆典上作前摄演讲，包括家庭暴力和强奸等题目。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确定以下领域需要特殊注意：（一）帮助妇女认识到自己

的权利；（二）对于家庭暴力和性虐待保持沉默的文化。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通过帮助女性认识到自己的权利，以及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法律资源及合适的申诉、救济和保护渠道来针对上述领域。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试图落实一项提高各县行政官员和警方认识的项目，帮助确保性别暴力案件可以得到正式的、妥善的回应。

141.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拥有抵押供资，有望在以后几年里在廷布地区为赤贫女性开设危机中心和康复中心。其他设想的项目包括一个性别问题数据库和一个向公众、警方和地方政府进行性别问题教育的基础广泛的方案。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措施

142. 权力下放被视为促进公民参与治理，尤其是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的成功经验。现有数据显示，项目的选择和设计越来越符合妇女的需求。不丹王国政府还做了很多的工作，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县发展委员会和乡发展委员会法案共同保证妇女可以作为选举人和竞选者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不丹王国政府自 1961 年通过各个五年计划、2004 年的国家减贫战略和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制定了不同的战略干预措施，以便巩固和加强妇女能力。

143. 不丹王国政府为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机构发展的主流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继续着重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各级政策，并正在制定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促进妇女进步的政策反映在各个五年计划中，并由此被纳入“全体国民幸福”国家政策。

144. 2005 年，在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人力资源管理的倡导下，人力资源官员参加由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组织的培训方案后，被任命到所有不丹王国政府机构。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秘书处由四个司组成，其中三个司的司长是女性。王国政府已经在所有政府机构设立了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便协调所有与妇女问题相关的活动。

145. 在高等教育学生录取中，教育部没有制定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因为这样的政策会被认为对男学生的性别歧视。同样，为王国政府培育公务员的王家管理学院也没有这样的政策。因为在不丹没有明显的歧视，在教育和工作中也不偏袒男性，而是基于才能选拔人才。不丹王国政府保持现在的做法，希望这样将有利于选拔更多的合格人才接受教育，最终成为公务员或是在其他的决策岗位上工作。

146. 农业部有若干捐助方援助的大型在建或提议的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将农村女性定为目标群体，肯定其通过农业生产和销售为经济做出的重要贡献，以此来间接地促进性别主流化。人们还做了很多工作来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尝试协调捐赠方推动的工作，减少重复，分享最佳做法。这就要求雇用新的工作人员，包括雇用更多的女性；向农民团体提供推广服务和贷款，并向工作人员和农民提供相关的性别问题培训。

147. 2004年，不丹王国政府建立了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作为监督所有提高不丹妇女当前地位的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机制。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人员配备主要是女性官员和女性行政人员。

148. 不丹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将妇女问题纳入其方案，并且在系统内和妇女支助单位合作，解决多种妇女问题，尤其是家庭暴力问题。

149. 私营福利协会通过自己的慈善方案，向女性，尤其是贫困的女性提供资金、后勤和其他支助。家人去世、疾病或者是灾难等危机使这些女性受到影响而无力应付。这些组织建立在传统协会文化的基础上，在协会文化下，男性和女性由于具有相似的信仰、同情和造福社会的理想而自动组织起来。

关切问题

困难

150. 地方公职，例如乡发展委员会主任、国民议会代表、乡发展委员会代表、村代表和信使等通常由男性担任，很少有女性担任者。人们认为公职非常耗费体力，经常需要东奔西走，使农村妇女不愿意争取此类职位。

151. 两性平等的观点逐渐融入所有的政策和法律，有助于解决妇女很少参与治理的根源问题，增加并维持妇女在各级治理，尤其是地方治理中的代表性。在村务会议上可以提出各种不同的需求，但县级或更高层对战略性两性利益的关注还不够。

152. 大多数职能部委还没有制定性别主流化战略。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尚未理解，也没有认真对待解决政策制定和落实中的性别差异的必要性。

未来行动

153. 不丹王国政府会重申并继续加强其性别主流化政策，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也正在制定《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些有利于职能部委制定性别战略，在必要的时候寻求技术帮助，以维持将性别问题纳入减贫和治理主流的能力，促进妇女平等地参与发展，并赋予妇女权力。

154. 不丹王国政府会继续扩大妇女在公务员制度中对决策职位的参与，并让更多的女性接受高等教育。

155.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培训和项目/方案强化妇女的能力，鼓励她们参与政治生活以及获得其他领导职位。

156. 在公共服务权力下放的政策下，通过权力下放项目支持县乡政府承担起自己的新责任。不丹王国政府

向乡发展委员会主任、国民议会代表、乡发展委员会代表和村代表等当地社区的领导人提供培训。还需要加强地方治理部和县行政部门，以便通过标准化的数据收集系统收集两性分类数据。

157. 在公布了《媒体法》并预见到未来媒体更加广泛的参与之后，更要拓展和强化大众媒体的使用。尤其是在偏远地区，通过宣传和提高大众认识活动，提高妇女意识并赋权于妇女。利用媒体鼓励妇女参与治理，对已经在领导职位的妇女进行专题报道，以便为其他人树立榜样，并挑战性别定型观念。

158. 不丹王国政府坚持不懈地提高妇女的代表性，鼓励她们更多参与到更加广泛的政府决策机构和公务部门。随着高中女孩入学率提高，这方面情况已经有所改观。

第 8 条：代表性[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23、24、31 和 32 段]

159. 《宪法草案》第 7 条规定，不丹公民，不论男女，都有权利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第 8 款规定“不丹公民有权利平等获得或者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公共服务”。

妇女在政府和外交领域的代表性

160. 尽管不丹没有采取直接针对女性的具体立法措施，但是性别平等法规确保女性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国家并参加各种国际组织的工作。另外，王后陛下非常积极地代表不丹出席有关青年、生殖健康、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问题的各种国际和区域研讨会，为妇女和女孩树立了榜样。妇女在外交领域的代表性仍然低于男性，因为王国政府中的妇女比例较低。尽管不丹迄今还没有一名女大使，但是女性担任很多重要职位。女性高级官员经常率不丹代表团参加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关于妇女问题和其他问题的论坛。

妇女参与涉外和外交部门

161. 不丹外交部秘书是不丹外交部第二把手，现在由一名女性担任。

162. 现在，不丹外交部 77 名干事中有 25 名女性，包括目前正在不丹外交使团工作的女性。

163. 外交部提供的培训和奖学金方案中有 44% 由女外交官获得。三名攻读研究生课程的外交官中，两名是女性。她们现在已经回到了外交部的领导部门。过去十年里，每两名从首都派到联合国大会的代表中就有一名是女性外交官。

164. 在国际代表性上，不丹没有性别歧视，为男性和女性提供平等的机会。王国政府鼓励女性参加不丹境内的国际和双边组织。在过去几年里，很多在这些组织工作的女性得到在其组织在其他国家的办事处的各种岗位工作的机会。

关切问题

困难

165. 在外交使团、教育和其他工作上，不丹没有真正的、公开的对妇女的歧视。而是基于才能选拔人才。不丹保持现在的做法，招聘最合格的人才，以选拔更多的合格人才接受教育，最终成为公务员或是在其他的决策岗位上工作。这种做法可能会被误解为对性别问题不敏感。

未来行动

166. 王国政府会继续为妇女提供机会，让她们在王国政府中或者不丹驻外外交使团中担任领导职位。并进一步鼓励妇女参加国内和国外的培训课程。

167. 通过参加相关的国际和地区论坛，王国政府还在改善世界妇女现状的进程中做出了贡献，而且将继续做出贡献。

第 9 条：国籍：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 第 41、42、43 和 44 段]

《不丹公民身份法》和《不丹王国宪法草案》

168. 根据 1985 年《公民身份法》，可以通过出生、注册和入籍三种途径获得不丹国籍。若在 195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就定居在不丹，且此人已经在不丹王国政府的官方记录中注册，则可以通过注册获得不丹国籍。入籍的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在不丹至少合法居住了 15 年，在国内外没有任何刑事监禁记录，能够读写宗克语（不丹国家语言），对不丹的文化、传统和历史有较好的了解，没有对不丹国王、国家和人民不利的言行记录；若有其他国家公民身份，在接受不丹国籍的时候放弃其他国家公民身份”。如果不丹公民获得外国公民身份，他的不丹公民身份就会终止。

169. 《宪法草案》中也包括上述规定。

第 1 段：有保留或者改变国籍的平等权利

170. 在获得不丹公民身份的资格和授予非不丹配偶不丹国籍上，没有性别偏见。与非不丹人结婚不会改变自己的国籍。妇女受法律保护，既不会变成无国籍，也不会被强迫取得其丈夫的国籍。即使其丈夫改变了国籍，妇女也有选择权，可以自行做出自己的决定。

171. 不丹公民的非本国配偶被授予可入籍的居住身份。在现实中，所有不丹公民的配偶，不论何时结婚，都可以在不丹居住，并享受充分的法律保护。

172. 所有不丹公民已经持有或者正在办理公民身份证。

使用护照的权利平等[参见第 15 条第 4 款]

173. 不丹的男女公民都有权获得自己的护照。对于国外旅行，不丹妇女有权获得和处理自己的护照，无须征得丈夫的同意。18 岁以下的儿童要申请护照，应该得到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许可。

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

174. 不丹没有妇女和儿童难民。至于东尼泊尔的居住营，不是可以用常规方法解决的典型难民情况，是一个起源于非法移民的复杂问题，已经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中解释过。不丹和尼泊尔政府多年来就此问题多次进行双边谈判，以确立这些人的身份。两国政府就居住营里居民的各种类型和处理方法达成了一项协定，决定共同核查 Khudunabari 居住营。2003 年 12 月，不丹鉴定官员在向 Khudunabari 居住营的人简要介绍遣返不丹的条件和程序时，遭到居住营居民的暴力袭击。自此，尼泊尔的安全状况不断恶化，阻碍了这项工作的继续进行。

175. 2003 年 12 月，不丹参与了清剿在该国非法居住的来自邻邦印度的阿萨姆和西孟加拉的军事分子。行动之前，受影响地区的学校得到迁移，公众，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也迁出了这些地区。王国政府充分意识到行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所以尽量减少伤亡人数。受伤的好战分子及其家属得到和不丹人一样的医疗待遇。逮捕和投降的好战分子被移交印度政府。好战分子中的高级领袖和干部的妻子、女人和子女移交给印度民事政府。之后，这些地区的学校重新开放，原来搬走的家庭又搬回了这些地区。

后代平等的国籍权利

176. 1985 年《公民身份法》无论在出生注册还是入籍获得公民身份方面都是一部两性平等的法律。因为不丹不允许双重国籍，所以 1985 年《公民身份法》规定，父母一方是不丹人的子女，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有权在 15 岁时选择不丹国籍或父母另一方的国籍。他们可以接受不丹国籍，也可以接受另一位家长的国籍。国籍身份待定的孩子可以和其他不丹儿童享有同等的居住权和免费接受所有社会服务。

关切问题

困难

177. 即使在法律上保证不丹人可以平等地保留、选择和拥有国籍，但是在实践中，因为缺少关于自己权利的信息和意识，很多不丹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经常很难运用这些权利。

未来行动

178. 不丹王国政府会继续采取合适的措施提高人们的法律权利认识，尤其是妇女，以便妇女可以在实际生活中实行自己的法律权利。关于尼泊尔居住营里的难民，不丹一直声明会承担真正的不丹难民的责任。希望两国政府将通过双边进程找到前进的方法。

第三部分：第 10 条至第 14 条

第 10 条：教育[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 第 30 至 34 段]

179. 《宪法草案》指出获得教育（学前班至十年级）是所有不丹人不可分割的权利（第 9 条第 16 款），声明“国家要向所有十年级以下的学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确保人们普遍可以得到技术和专业教育，确保所有人可以基于才能平等地获得高等教育”。

第 A 段：平等地获得所有形式的教育

小学教育（学前班至六年级）

180. 不丹王国政府和社区在偏远的地区建立了更多的社区小学，以便更多的人可以获得小学教育。与 2002 年相比，2006 年社区小学增加 63 所，小学减少 9 所（表 10.1）。小学减少的原因是有一些小学扩展为初级中学，设有学前班至八年级。同样，农村地区的社区小学数量也有所下降，因为有一些升级为小学，还有一些地区修建了公路，所以从偏远地区变成农村地区，或者从农村地区变为半城市地区/城市地区。

181. 与 2002 年相比，2006 年偏远地区的社区小学增加 60 所（表 10.1），有利于解决女孩由于“学校太远”而不能入学以及/或者辍学这个重要的问题。有些农村家长担心自己的幼女长途跋涉时会遇到野兽、山崩和其他在不丹农村常见的自然危险。¹⁹

182. 因为一些社区小学的初级教育年级不全，所以 2005 年召开的第 9 届年度教育会议再次强调所有社区小学都要尽可能提供从学前班到六年级的教育，如果学生人数很少的话，可以提供复式教学。²⁰这种做法有望减少辍学，尤其是女孩辍学，因为她们可以在离家很近的学校一直学习到六年级。

183. 2002 至 2006 年间建立的大多数学校都有现场的水和卫生设施（女孩配有单独设施）。此外，现在还做出努力使 80 个现有的学校在 2007 学年开始之前能为女孩提供单独的卫生设施，让学生可以使用自来水，这些学校原来没有水和/或卫生设施，或者是设施十分落后。鉴于在全球来说，缺少水和卫生设施都是已知的增加女孩辍学率的原因，²¹所以，这些工作在缩小性别差距上尤为重要。

184. 尽管家长普遍知道送孩子上学的重要性，但是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教育部和农村社区当地的领袖还是通力合作，帮助他们计划和着手社区入学活动。此外，还通过在课程中加入关于女孩教育的信息，在非正

¹⁹ 教育部（2003 年）《对不丹女孩接受基础教育状况的调查》。

²⁰ 教育部（2006 年）《第 9 届年度教育会议报告和决议》。

²¹ 联合国 生命之水 2005-2015 年 水和卫生概况介绍见 2006 年 7 月 4 日，链接地址：<http://www.un.org/waterforlifedecade/factsheet.html>。

规教育学生中提高女孩入学，这些非正规教育的学生大多数是女性。通过对非正规教育的学生关于女孩接受教育重要性的宣传，非正规教育的学生不仅更愿意把女儿送去学校，而且会将这个信息传达给她们的社区成员，因为非正规教育材料的主人公往往是一个与社区成员分享信息的非正规教育的学生。

185. 为了帮助来自农村和偏远地区经济条件不好的学生上学，从 2003 年起，青年发展基金每年提供 25 项奖学金，帮助学生完成六年级课程。尽管小学教育免费，校服费用和对学校发展基金的捐赠数目也很小，但是有些家庭还是承担不起。2006 年，19 个女孩和 6 个男孩得到资助。

186. 度母乘基金会建立了教育捐赠基金，帮助弱势家庭的女孩和男孩接受一直到十年级的教育。受益者并不直接收到钱，而是收到校服、文具、校餐（寄宿学校）和其他项目。2006 年，全国有 407 个学生得到了度母乘奖学金，比 2005 年增长了 107 个。²²

187. 最近的入学数字反映出小学教育中所做工作的影响。不丹小学净入学率在 2003 至 2006 年间从 70.2%（女孩 67.1%，男孩 73.4%）增至 79%（女孩 79%，男孩 80%）（表 10.2）。与 2002 年相比，2006 年就读小学班的女孩增加 7 075 个，男孩增加 4 206 个，进步很明显（表 10.3）。现在，不丹和南亚地区净入学率不相上下（表 10.2）。此外，已经基本扫除初级教育净入学率的性别差距，2006 年仅为 1%，而南亚和西亚的性别差距是 11.7。

188. 塔希冈县（9%）、塔希央奇县（5%）、萨姆德鲁琼卡尔县（5%）和伦奇县（4%）偏重男孩的性别差距最大，而普那卡县（11%）、哈阿县（8%）、通萨县（4%）和旺杜波德朗县（4%）偏重女孩的性别差距最大（表 10.4）。

189. 2004 年《贫困分析报告》披露了贫穷和非贫穷农村和城市男孩和女孩的净入学率。²³贫穷的人被定义为生活水平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人，国家贫困线为每个月 740 努。农村贫穷家庭的男孩和女孩初等教育净入学率最低，分别为 55% 和 60%（表 10.5）。非贫困城市男孩和女孩的初级教育净入学率最高，分别为 90% 和 86%。即使是农村非贫困女孩（68%）也比城市贫穷女孩（80%）情况要差。贫困分析所依据的调查数据是 2003 年计算的。由于 2006 年边远地区又多了 60 所社区小学和 6 所小学（表 10.1），情况或许有所改变。并不是每年都有城乡细目，所以，很难确定农村女孩和男孩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90. 另外看待性别平等问题的角度是学前班到六年级的女性男性比率。不丹 2002 年至 2006 年间在此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该比例从 0.89 增至 0.96，其中二年级、三年级和五年级增长最多（表 10.3）。2005 年，下列县的数字低于国家平均水平：萨姆奇 0.82、加萨 0.87、谢姆冈 0.91、奇朗 0.91、蒙加尔 0.91 和塔希冈 0.91（表 10.6）。自 2002 年以来，萨姆德鲁琼卡尔、佩马加策尔和伦奇三个县进步最大，分别增长了

²² 度母乘基金会（2006 年）《2005-2006 年度报告》。

²³ 国家统计局（2004 年）《贫困分析报告》，不丹。

0.15、0.14 和 0.10。尽管奇朗和谢姆冈比例比较低，但是它们也有很大的进步，每个县都上升了 0.08。在县一级出现变化的原因现在还不知道，但是各县可以从本次调查中受益，以便复制积极的行动。

中等教育（七年级至十年级和十一年级至十二年级）

191. 2002 年至 2006 年间，不丹王国政府做出重要投资，增加初级中学、中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数量，分别从 65 所增至 84 所，27 所增至 28 所，12 所增至 21 所（表 10.1）。因为招生名额有限，所以从一个级别升到另一个级别要看学习成绩，通过全国统考或外部考试来确定，按成绩择优录取。因为资金有限，而人们对高中教育需求又很高，所以，教育部协助设立私有学校，为分数不够进入公立中学的学生提供教育。教育部监督私有学校的教育质量，并且这些学校的学生也要参加和公立学校学生一样的全国统考和外部考试。2002 年至 2006 年间，建立了 2 所新的私营高中，使私营高中总数达到 7 所。

192. 初级教育的一些活动，例如地方入学活动，就女孩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对非正规教育学生进行教育等，也是以中等教育为目标。

193. 2003 年，决定初级中学、中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应设有一名女辅导员和一名男辅导员，解决孩子们的行为和情感需要。因此，职业教育辅导司培训了 285 名职业教育、家长教育和健康教育的辅导员。2005 年教育部准则要求学校将职业教育期纳入七年级至十二年级的教育。学校还引入了同伴辅导项目，培训同伴辅导员向自己的同学提供帮助。

194. 2004 年，教育部长指示，所有的高级中学必须设立理科班，让学生更多地接触到科学相关领域，并培养其对这些领域的兴趣。因为让所有高级中学都设有理科班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缺少理科教师，所以位于萨姆奇的国家教育学院从 2003 年至 2005 年将理科教师培训生从 98 人增至 142 人，同期女生与男生比例从 0.18 增至 0.37。²⁴

195. 为了让有课外专长和领导能力出众的女孩和男孩有机会在高级中学学习，教育部从 2005 年开始每年从中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接收被认为最“全面发展”的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的姓名和其他资料。只要他们在英语和其他 4 个科目中至少得了 50% 的分数，教育部就会向这些女孩和男孩保留升入十一年级的 41 个奖学金名额，即使他们没有达到分数线。²⁵

196. 为了帮助没有达到分数线的农村经济贫困生接受十一年级和十二年级教育，青年发展基金自 2002 年开始每年向 15 个学生提供就读私营学校的奖学金。2006 年，有 6 个女孩和 9 个男孩得到青年发展基金

²⁴ 教育部，2003 年综合统计，不丹王国政府和教育部（2005 年）综合统计。

²⁵ Gopilal Acharya, 2004 年。60% 及以上具备升入十一年级的合格条件。《昆色尔》：20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

的资助。²⁶

197. 因为 2006 年之前没有中等教育的净入学率和粗入学率数据，所以很难确定自不丹上次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以来，在入学率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但是，2002 年至 2006 年间，七年级到十年级（女孩增加 5 118 人；男孩增加 3 668 人），十一和十二年级（女孩增加 1 668 人，男孩增加 1 957 人）的入学人数有明显增加（表 10.3）。

198. 2002 年至 2006 年间，七年级到十年级（从 0.87 至 0.98），十一和十二年级（从 0.61 至 0.71）的女性男性比率也有所增加，从而反映出进展。尤其是九年级（0.12）、十年级（0.17）和十一年级（0.12）。2006 年，私营学校十一和十二年级的女性男性比率（1.00）高于公立学校（0.55）。²⁷这可能是因为女孩在高年级的成绩不如男孩，所以女孩在公立学校没能进入高级中学教育。但是，这的确表明，女孩如果有机会的话愿意参加中等教育，她们的家庭愿意像支持男孩一样支持女孩的学业。

199. 可以利用 2005 年普查的分母数据和教育部入学数字的分子数据来计算中等教育粗入学率（表 10.8），以此来跟踪未来进展。2006 年七年级至十年级的粗入学率是 58%（女孩 57%，男孩 59%），十一年级和十二年级是 27%（女孩 22%，男孩 31%）。因为所有的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都坐落在城市地区或者半城市地区，所以中等教育的学生入学全部在城市地区。农村学生可以在这些学校住宿。这些学校中农村学生的比例不详。

200. 教育部发现，致使女孩进入高级中学教育的人数少于男孩的原因之一，就是在高年级全国统考和外部考试中，女孩比男孩分数低，而教育体系是建立在分数基础之上的，所以，她们没能进入高等教育。致使女孩考试成绩比男孩低的原因不详。因为进入高等教育要求首先进入高级中学，并在高级中学取得成功，所以，若想让女孩在高等教育中取得进步，需要采取行动帮助女孩提高分数，这样她们就能具备获得奖学金的资格了。

高等教育

201. 2003 年，通过整合全国 9 所提供高等教育的机构建立了不丹王家大学（见表 10.10），王家保健科学协会最近颁布了一项政策，即为期三年的护理和助产专业优先录取女孩（女性男性比率 4: 1）。位于格都的塔拉水电工程区预计将于 2008 年开设一所新院校，第一年约招收 80 个学生。

202. 2006 年，共有 3 525 名学生在不丹王家大学的各个研究院学习（其中，女孩 1 135 名；男孩 2 390 名，女性男性比率为 0.47）（见表 10.10）。2006 年，王家保健科学协会和两所国家教育学院的女性男性比率是最高的（分别为 0.86 和 0.60），而国家传统医药研究所（0.04）和自然资源培训研究所比例最低（0.11）。

²⁶ 与青年发展基金主任的私人函件，2006 年 7 月。

²⁷ 教育部，2006 年综合统计。

203. 2006 年，不丹王家大学雪卢翠技术学院与理科相关专业（物理、生物或者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学生中女性男性比率为 0.30，而非理科专业（工商管理学士，商业学士，英语、宗克语文学学士，地理和经济学士学位）的该比例为 0.56。²⁸

204. 高等教育的奖学金体系一直都是建立在学习成绩基础上的。达到所学领域分数线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分数最高者，不论性别，会获得奖学金。为了让女孩和男孩获得专长和领导技能——这是获得奖学金的一种机会，教育部从 2005 年开始，从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收集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的姓名和其他的细节，以在某些中学后教育奖学金的发放中给予他们特别照顾。

205. 与 2002 年相比，2006 年更多的女孩和男孩获得了高等教育奖学金，获得理科相关的奖学金的女性男性比率增长了 0.05（见表 10.13）。但是，同期获得新增奖学金的女性男性比率从 0.31 降至 0.23，主要是因为十一和十二年级的学生中，男生要多于女生。

206. 2005 年，在一家印度私营公司的赞助下，青年发展基金设立了一个奖学金项目，每年提供 10 项奖学金，2006 年，其中三项奖学金颁发给了女生。教育部根据成绩分配这些奖学金。

207. 国家津贴公积金向所有公务员提供的教育贷款从 500 000 努增至 1 000 000 努。所有公务员，无论男女，都自动纳入该津贴体系，可以获得低息教育贷款，用于本人或其子女的教育。

208. 2005 年，教育部开始登记自费在海外高等教育学院就读的学生。2006 年，登记了 878 名女孩和 1 140 名男孩（女性男性比率是 0.77）（表 10.12）。但是，因为有一些学生可能没有注册，因此该记录可能并不全面。教育部给所有海外求学的学生补助，以便建立不丹学生会。

209. 2006 年，自费学生中的女性男性比率（0.77）要远高于奖学金学生中女性男性比率（0.25）。这种差别显示出，女孩如果有机会继续求学，她们就愿意接受高等教育，而且，其家庭也乐于用自己的积蓄支付学费。此外，在以下科目中，自费生的女性男性比率要高于奖学金学生：医学（0.77 对 0.21）、科学（0.85 对 0.29）和艺术（1.08 对 0.36）。高等教育中女性男性比率为 0.53，比 2000 年的 0.41 有所改进，引起了不丹王国政府的特别注意。

职业教育

210. 不丹王国政府在报告期继续改进和扩展职业教育，并新近起草了一项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规定“不论性别、能力、出身和宗教有何不同，每一个不丹公民都可以获得所有和职业教育及培训相关的服务。这些服务越来越倾向于收取成本价（货币或者是实物捐赠），根据原则，只有为辍学者提供的早期培训是免费的。

²⁸ 不丹王国大学师生统计册，2006 年 5 月。

教育部会支持更多的私营机构提供这些服务，并指导他们保持服务质量。教育部会向公众公布私营培训方案和相关服务的资源和质量，以便所有的公民都能为自己做出正确的选择”。

211. Khuruthang 职业培训机构是一所新设的公立职业培训机构，是于 2002 年后，在普那卡建立的(表 10.1)。有计划要在近期扩展和改善职业培训的质量。2005 年，在塔希冈为职业培训机构建立了新的校园，设有计算机硬件和木工的培训课程。这家职业培训机构的长期计划还包括引进汽车维修和土木建筑课程。不丹的第一所酒店旅游管理学院将在 2007 年开放，提供职业课程和文凭课程，以便改进不丹的旅游服务质量。2007 年，在谢姆冈将会开放一家新的乡村发展培训中心，到 2010 年，约 1 100 个女孩和男孩有望在这里接受培训。初始招生中包括 300 名训练员培训学习者，300 名学习私家农场管理专业的辍学者，300 名学习商业农业的年轻农民，以及 200 名农业团体的领导。

212. 2006 年，劳动和人力资源部同不丹工商会签订了一个谅解备忘录，以公私合作，促进和强化职业教育和培训。该谅解备忘录旨在确保职业教育体系和市场需求能够更加匹配，以便最终在不丹的私营部门创建一支有技能且生产率高的劳动队伍，使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劳动部门发展。

213. 不同的职业领域 2005 年发起了每年一次的全国技能比赛，继续鼓励女孩参与所有领域的职业培训，以提高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地位。媒体也在关于职业培训和工作场所方面，为女性树立积极形象做出了自己的贡献。2006 年，不丹国家报纸《昆色尔》报道了一个女孩赢得全国管子工技能比赛的故事²⁹。这个获胜者在文章中鼓励其他女孩学习手艺，即使是某个领域历来被男性主宰。她还说，女性和男性一样有能力取得成功。2006 年的另外一篇报道引用了一些职业培训学院女毕业生的话，指出培训方案令她们感觉“和男生一样能干”。³⁰2006 年有一篇关于男性纺织工的报道备受关注，该报道将该行业描述为男女适宜的行业。³¹这些报道表明，与工作场所和社会传统角色相关的陈规定型观念已经开始退化，也宣告了男女在非传统领域里的成功。

214. 2000 年，发起了学徒培训方案，该方案每年在私营部门安排 300 名学徒，向学员提供实际经验，并通过课堂形式辅以理论知识。一项评估显示，很多学徒在培训结束之前就找到了工作。学徒培训方案中女性男性比率和职业培训学院相似。学徒培训方案提供的技能培训领域包括汽车维修、理发、裁缝、泥土搬移设备操作和计算机硬件维修。

215. 2005 年，青年发展基金发起了一个私立的职业培训学院，即不丹纪念品生产培训中心，目前只招收来自经济贫困家庭、已完成了十年级课程、但是没有资格继续学业或者参与职业方案的女孩。这是为期一年的方案。第一批受训人员是 22 个来自不丹全国各地的女孩，包括一些偏远的乡村地区，例如 Merak Sakten 和 Dorokha。该方案不收学费，为学生提供住宿，并且每个月提供食物和住宿补贴。第一批学生刚刚毕业，其

²⁹ Kesang Dema 2006。《技能更重要》。《昆色尔》报，2006 年 4 月 27 日。

³⁰ 作者不明 2006 年 Buna 职业学院：给予生活技能。《昆色尔》报，20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³¹ Jamyang Phuntsho 2006 年 《男性纺织工引起共鸣》。《昆色尔》报，20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中 10 人被聘用成为职业培训学院的教师，另外 5 人找到了工作，青年发展基金向其余的毕业生提供成衣机等装备和指导，使其能在自己家居住的地区建立社区生产单位。第二年，青年发展基金通过劳动和人力资源部招收候选人，并让每一个县提名满足入学条件的女孩。2005 年，青年发展基金得到一家印度私营公司的支持，每年可以送 10 个学生到印度的各学院接受职业培训。2006 年，10 个学生中有 4 个是女生。度母乘基金会一直向弱势家庭的男女提供职业培训。2005 年，82 人接受培训，内容包括传统造纸、纸产品开发、亚麻纱前处理及纺纱、亚麻纺织、蜡烛制作、肥皂制作和家具制作。³²2002 年至 2006 年，公立职业培训学院的入学人数中，女生增长了 174 人，男生增长了 160 人。同时，女性男性比率由 0.39 增至 0.55（表 10.14）。尽管职业学院的毕业数据不规范，但是劳动和人力资源部表示，几乎所有入学的学生都成功地完成了该方案，男女生之间没有差别。

第 B 段：平等地获得相同的课程和使用相同的设施

216. 没有更新。根据不丹的初次至第六次的合并定期报告，所有学校都是男女同校，由国家出资提供课程、师资和设施。

第 C 段：男女同校政策和合适的课程

217. 不丹所有学校和教育学院继续坚持男女同校。

218. 对课程的重要改革发起于 2004 年，首先从英语、宗克语（不丹国家语言）还有数学开始。所有年级（从学前班到十二年级）这 3 个科目的课程改革将到 2007 年底完成。十·五计划将继续其他科目的课程改革。教育部想借此机会在性别问题顾问的帮助下将性别问题纳入新的课程。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审查教科书和其他教材时纳入性别视角，确保作者之间的性别均衡，并在教师手册中纳入分门别类的与性别有关的活动。

219. 2002 年到 2006 年，国家教育学院的女性教师学员人数有所增长，但是女性男性比率稍有下降（表 10.9）。此外，从学前班到十年级，2002 年的女性榜样数量和女教师男教师比例要高于 2006 年。很可能是因为，以本国教师取代了外籍教师，而大部分的外籍教师都是男性。小学和初级中学女性男性比率最高，分别为 0.99 和 0.92，而且 2002 年到 2006 年的增长也最大（表 10.9）。社区小学增长（0.01）可能是最低的，可能因为大多数社区小学坐落在偏远的地方，而女性不愿意到偏远的地方去，所以，考虑到它们的位置，社区小学增长最低。因此，促进该比率在社区小学增长，向偏远地区的女孩提供女性榜样，将会是我们继续面临的一个挑战。

220. 2006 年，班主任和校长的女性男性比率是 0.06（社区小学 0.01，小学 0.06，初级中学 0.09，高级中学

³² 度母乘基金会，2006 年，《2005-2006 年度报告》。

0.22, 高级中学 0.42)。³³在社区, 女孩也可以通过非正规教育的教师和学生, 接触到女性榜样。详情参见第A段和第E段。

221. 2005年, 教育部以儿童基金会的工具包为基础, 在20所学校发起了“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方案, 旨在改善教育质量, 降低留级率和辍学率。³⁴“儿童友好学校方案”将在每一个工具包中融入与性别相关的战略和方案。该方案预计在下个五年计划期间将会扩展到所有学校。

第D段: 平等获得奖学金

222. 所有女孩和男孩都有同样的机会获得奖学金, 因为奖学金体系建立在分数的基础上。考试成绩最好的学生可以获得奖学金。详情参见第A段。

第E段: 继续教育和培训

223. 非正规教育方案继续推进基础读写课程(1年)和识字后的课程(9个月)。该方案极为关注农村妇女, 有利于尽早缩小男女间业已存在的教育差距。因为建立了更多的非正规教育中心(2002年292所, 2006年646所), 2002年至2006年, 入学率大幅增长。2006年运营的646家非正规教育中心中, 79%位于农村地区。³⁵非正规教育的年入学率从2002年的9798人³⁶增至2006年的18550人, 其中71%是女性。³⁷

224. 2002年后, 非正规教育方案编制了新的阅读材料。2006年, 编写了一本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书, 很快会出版。这本书不仅旨在就妇女权利及其子女权利对妇女进行教育, 而且还要通过鼓励妇女参与社区决策赋权于妇女。此外, 在2003年, 还引进了3本关于幼儿保育和发展的书。这些书说明了为子女入学做准备及送子女上学的重要性。非正规教育持续使用的现有材料中很多都说明了识字和教育对于所有女孩和男孩的重要性, 还包括很多健康话题。此外, 非正规教育材料的主人公往往是一个和社区成员分享信息、鼓励他们成为变革的推动者的非正规教育的学生。

225. 非正规教育的课程还包括操作方法读物和各种创收活动的实用说明, 例如蘑菇种植和家禽养殖。鉴于非正规教育的教师是他们所服务的社区的成员, 鼓励他们成为榜样, 进行一些创收活动, 以便为学生和社区成员树立榜样。非正规教育提供的增收培训是一种职业培训, 所提供的技能已经帮助很多学生开始了自己的创收活动。不丹落后、偏远, 人口在全国内分散成为规模小的、孤立的聚居区。非正规教育方案覆盖面广, 这个特点使其成为缩小差距的理想方法, 尤其有助于通过培训缩小农村妇女间的差距。

³³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

³⁴ 教育部(2005年), 《第24个教育政策准则和说明》。

³⁵ 与教育部审计和高等教育司的私人信函, 2006年7月。

³⁶ 教育部, 2002年综合统计, 2002年。

³⁷ 教育部, 2006年综合统计, 2006年。

226. 由于非正规教育方案——尤其是针对妇女的非正规教育方案得到扩展，小学女生入学率的提高，不丹的识字率正在逐渐接近全球平均水平。成年女性和 15 至 24 岁的女性中识字率有所增加，据报道，她们的识字率在 2003 年至 2005 年间，分别从 14.3% 增至 39%，从 48.9% 增至 68%（表 10.15）。农村地区也取得了进展，成年人的识字率从 22.0% 增至 44%，15 至 24 岁的人的识字率从 52.5% 增至 68%。尽管女性识字会继续存在差距，但随着更多女孩入读小学，非正规教育方案的继续进行，在不久的将来，会取得更多的进展。关于非正规教育结业情况的数据仍然不足。

227. 非正规教育除了传授识字和数理知识外，还赋权于妇女。比如，2001 年 99 位当选的国民议会的代表中有 14 位是女性，她们中大多数都是非正规教育的受益者。³⁸其他非正规教育的毕业生成为乡办事员、村代表、甚至乡发展委员会主任。

第 F 段：妇女和女孩的学校参与度

228. 2002 年至 2005 年间，初级班的所有效益指标都有所改进，女生情况比男生好。六年级的辍学率和留级率分别从 2002 年的 11.6% 和 5.7% 降至 2005 年的 3.5% 和 3.3%。³⁹2005 年，从学前班到五年级，女孩比男孩的成绩较好，但是在六年级，情况相当（表 10.7）。此外，五年级到六年级的升学率从 2002 年的 72.6%（女孩 77.3%，男孩 68.6%）增至 2005 年的 84.4%（女孩 87.7%，男孩 81.1%）⁴⁰。这表明，一旦进入教育体系中，女孩在整个小学期间都享有与男孩平等的取得成功机会。

229. 在八年级之前，女孩和男孩的效益指标相当，但是九年级，情况发生改变。2005 年，九年级女生升级率比男孩低 4.7%，留级率高 1.2%，辍学率高 3.5%（表 10.7）。尽管 2002 年至 2005 年间全国的效益指标都有所改善，九年级的留级率从 11.6% 下降到 6.7%，辍学率从 8.7% 降至 5.0%。2005 年以前没有这些指标的两性分类数据。所以，很难知道男女这方面的差距是否有所改进，但是 2005 年的数字可以用作跟踪未来进展的依据。从七年级到八年级的升级率从 2002 年的 62.1%（女孩 67.5%，男孩 57.8%）增至 2006 年的 75.0%（女孩 79.2%，男孩 71.0%），女生的情况较好。由于女生在升级、留级、辍学和升入八年级的比率等方面与男生相当，清楚地表明，一旦进入教育系统，女生升入八年级的机会是平等的。但是，还可以做更多的改善工作，让女孩从九年级开始能够取得更多的成功，缩小性别差距，以便给女孩平等的成功机会。为此，需要更多的信息来确定有利于实现这些成果的因素，以便引入适当的措施。

230. 尽管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才能理解导致高年级女孩辍学率高的原因，但是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指出了一个可能性。普查发现，15 到 19 岁的女孩中有 3.6% 在普查前一年经历了一次活产分娩。据报告，该年龄组的女孩中有 10.2% 至少有一个子女（表 12.6）。普查还显示，15 至 19 岁女孩中 15.4% 目前已婚，甚至一

³⁸ 卫生部，2005 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

³⁹ 教育部，综合统计，2006 年。

⁴⁰ 教育部，2002 年综合统计，不丹王国政府和教育部（2006 年）综合统计。

些 10 到 14 岁的女孩也已经结婚了（表 16.1），尽管这是违法的。结婚、生儿育女，为继续学业带来困难，但是学校遇到青少年怀孕的情况时，在这些女孩生完孩子后，学校也重新接受她们回校。

231. 为了解决高级中学辍学和入学率低的问题，教育部在 2006 年引进了一个继续教育试点方案，⁴¹给那些没有完成十到十二年级课程就离开学校的青年人和成年人第二次机会。该方案用两年的时间帮助学生准备十年级和十二年级的考试。课程在晚上和周末上课进行。2006 年，70 位男性和 78 位女性参加了继续教育方案，九年级和十一年级的女性男性比率分别是 1.21 和 0.83。对该试点方案进行评估后，决定将这个方案扩展到其他的县。

第 G 段：平等地接触和参与体育

232. 教育部 2003 年建立了青年和体育司（前身是青年、文化和体育司），重新强调女孩和男孩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这是向儿童提供更健全的教育、同时鼓励女孩和男孩广泛参与体育活动的一部分尝试。该司和所有不丹国家体育联合会紧密合作，并且一直在扩展冬季体育方案，以便向各县的儿童和青年人提供体育活动和教练。缺乏设施、教练和训练员是该国的主要挑战。

233. 不丹王国政府正投资于新的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和设备，包括 2002 年在廷布开始建设青年发展中心。由印度政府资助的这个设施将会提供多功能设施，以鼓励青年人参加社会和体育活动。该青年中心旨在为青年进行休闲活动提供安全的环境，预计 2008 年将对外开放。另一个在廷布的青年中心也在建设之中，该中心带有旅馆和其他的青年设施。

234. 学校体育方案继续将促进和发展体育作为对女孩和男孩进行健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了各种方案鼓励女孩和男孩最大限度地参与其中，并且全年都有体育活动，以促进健康生活。2005 年，七到十年级的方案中加入了国际象棋和传统摔跤，高级中学的方案中加入了射箭。2005 年至 2006 年的寒假，教育部为学生的娱乐、休闲和文化活动开放了廷布、Phuentsholing 和 Gelephu 的学校。学校按照指定的时间开放图书馆、礼堂和体育设施。在一个体育和娱乐中心有限的国家，向年轻人开放既有设施是一个重要的尝试。

第 H 段：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

235. 见第 12 条，健康第 1 段答复。

关切问题

困难

236. 在正规、非正规和职业领域都有进步，但是仍然存在着差距，尤其是在高等教育一级。不丹王国政府

⁴¹ 教育部，2006 年综合统计。

倡导改善教育，并同时在减贫和降低人口生育率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一些制约因素，这在妇女获得非正规教育方面尤为明显，正如一项研究发现，由于工作和家庭负担，女性辍学率比较高。一些减少妇女工作量的项目如农村电气化（减少在搜集燃料上花费的时间等）、减少出行时间，如农村道路等项目，会对性别问题产生积极的影响。与农村部门相关的培训，例如农业推广和提高农村收入的培训，如替代谋生和发展微型企业，很可能让最贫困的人受益。

237. 导致中等教育女孩入学率低和成绩低的原因目前不详。所以，除非进行研究，并引进目标明确的方案，否则很难采用合适的干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238. 这节所展现的入学相关数据只包括在不丹境内正规学校入学的儿童，不包括僧侣教育和境外学校的学生。所以，指标看上去比实际情况差一些。

239. 2006年，偏远地区的学校数量要多于2002年，尽管在学校分布上有所进步，但是还有一些限制性因素，如困难的多山地形，社区分散，缺少资源，像缺少受过培训的教师、财政资源和基础设施，这些使不丹王国政府没能影响大多数游牧家庭的子女。不断有关于“非正式住宿生”的报道，因为他们的家离最近的社区小学也很远，所以不能每天回家，因此，这些孩子居住在临时的小木屋里。有些儿童有成年人陪伴，比如祖父母等，但是其他儿童则独自居住，缺少适当的保护，使其容易遭到虐待，居住条件也往往很简陋。

240. 因为女性教师不愿到条件艰苦的偏远地区工作，而且教育部在人员安排上也会给她们一些照顾，所以，为偏远地区社区小学的女学生增加女性榜样仍会是一个挑战。

241. 政策规定，所有儿童、公民和非公民可以享受直到十年级的免费教育。

242. 因为农村地区人口少，居住分散并且偏远，聚居区之间也比较分散，所以，很难拉近农村女孩和妇女与中等和高等教育之间的距离。因此，大多数中学仍会是在城市地区和半城市地区的寄宿学校。但是，由于是凭分入学，而且住宿设施是免费的，所以农村的女孩获得初中教育的机会也是平等的。

243. 尽管十·五计划准则确定了增加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女孩数量和比例的目标，但是如果没有具体的目标和行动来提高高中教育中女孩的比例（十一和十二年级），就很难实现为高等教育设立的目标。

未来行动

244. 根据十·五计划准则，教育部的工作方向如下：（一）将女孩和男孩的初级教育净入学率增至90%；（二）学前班至十年级的女性男性比率增至1.0；（三）成人识字率增至80%；（四）高等教育女性男性比率增至0.80。

245. 此外，《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中确定了两性分类目标，以取得与以下事项相关的结果：（一）小

学入学；（二）小学毕业；（三）中学入学；（四）包括职业培训学院在内的所有级别的女性男性比率；（五）识字率。《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的其他预期结果包括：（一）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的教育政策；（二）在所有级别为所有科目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课程和教学材料；（三）改善女孩的学校和住宿设施（例如，在学校获得水和卫生设备，单独的洗浴设施，让女住宿生得到女舍监的照顾）。也包括为农村学生设定的结果，如提供校餐。职位分类制度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教师提供其他的激励措施，或许有利于增加这些地区的女教师数量。

246. 十·五计划准则确定了 2008 年至 2012 年在不丹建立更多的职业培训学院的目标。通过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不丹会做出努力，增加职业培训学院的数量，提供传统男性主导领域之外的方案，让更多的女性入学。预计这可以影响女性的就业情况。

247. 教育质量在 2006 年 7 月召开的国民议会第 85 届会议的最高级别进行了讨论。各级教育，包括非正规教育，都可以从改进质量中受益，教育部同意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工作重点。此外，确保进一步保护居住在住宿设施中的女孩和男孩，也可以让住宿设施质量得到改善。

第 11 条：就业[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25 段和第 26 段]

248. 就业权载于《劳动和就业法》，该法是为了让所有的不丹人都能够有偿就业，以确保女性和男性工人的福祉。《宪法草案》涵盖了平等就业、自主择业，以及关于基本权利的第 7 条和关于国家政策原则的第 9 条下的非歧视原则。在平等就业机会方面，对不丹女性没有歧视。

249.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着重于同样确保两性平等的有关工作和就业的规划和政策。

250. 按照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的职位分类制度，2006 年颁布了新的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

251. 最大的行业种类依旧是农业和林业，2004 年农业和林业中有 62 300 名女性和 70 500 名男性（女性男性比率为 0.88）。农村女性和男性之间没有明显的角色划分，男女在种植业里充分分担从播种到收割的所有任务。有些工作存在陈规定型观念现象，比如，人们一般认为驱牛犁地是男性的工作，家务是女性的工作。但是，一个家庭若缺少女性劳力，男性也会承担起日常家务劳动。尽管在一些地区，女性对家庭资源有更大的控制权，但是夫妇可能共同拥有农场资源。因此，不丹大多数就业女性和男性的工作情况相似。

252. 完成学业的毕业生的就业数据显示，与男性相比，更多的女性从事需要技能较少的职位，担任决策职位的可能性较低。这很清楚地反映在 2004 年的数据上(表 11.4)，与男性(57%)相比，更多的就业女性(78.1%)属于无酬家庭工作者和所有者/耕作者范畴。妇女作为弱势群体，通过生产性劳动实现的与社会的融合，对实现“全体国民幸福”更高目标至关重要。年轻并受过教育的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寻求优质就业，随着她们人数的指数增长，女性就业已经成为前沿问题。

第 1 段 A：工作权利

253. 没有任何法律限制女性工作权利。在就业方面，不丹所有的政策和方案都保持了性别平等原则。

254. 根据《宪法草案》关于基本权利的第 7 条，不丹公民不论男女，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社会需要选择合法的就业。第 7 条规定“不丹公民有权从事合法行业、专业和职业”，“不丹公民有权平等地获得和参加公共服务”。此外，《宪法草案》关于国家政策原则的第 9 条规定“国家要努力确保公民享有工作权利、职业指导和培训，以及公平、有利的工作条件”。根据《宪法草案》非歧视基本权利的要求，这些条款对于女性和男性同样适用。

255. 根据《宪法草案》，劳动就业法第二章禁止歧视雇员。

第 1 段 B：就业中的平等机会和平等

256. 《劳动和就业法》保证了男女的机会平等和就业平等（参见第 11 条第 1A 段）。

257. 私营机构、雇主或企业公布职位空缺。妇女有权根据每家公司或企业已制定的标准申请这些职位。

258.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第 3 章规定只要达到合格标准，男性和女性候选人都可以在政府部门任职。标准如下：（一）是不丹公民（二）符合特定职位的所有资质和要求（三）在相关职位规定的选拔过程中达到标准（四）根据出生证，在招聘之日，候选人的年龄应至少 18 岁，且不超过 40 岁，特殊情况除外。

259. 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第 3 章，应通过公平公开的选拔过程按照成绩选拔公务员，决定因素包括：（一）学校成绩，（二）公务员统考成绩，（三）按照人力资源委员会行为守则准则所进行的小组面试。

男女就业信息

260. 尽管 2007 年《劳动和就业法》与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的制定是积极的一步，但要使妇女和男性在加入劳动队伍和有偿劳动队伍方面实现与男性的平等，还需要更多的时间。

261. 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表明男性参与劳动队伍的比率（67.5%）高于女性（42.7%），城市地区的差距更大（表 11.1）。此外，在 2001 年到 2004 年之间，女性失业率上升，而男性失业率保持不变（表 11.8）。造成女性失业率更高的原因是雇主的态度。最近，一项调查表明：（一）雇主认为女性更趋向于要求得到好职位，而男性对工作岗位的灵活性更高。（二）52% 被采访的雇主认为男性比女性的工作能力强，48% 的被访问雇主认为女性和男性的工作能力相当，没有人认为女性比男性的能力强。（三）雇主认为男性比女性的

能力更全面。⁴²

262. 表 11.2 表明，2004 年劳动力调查所访问的所有就业妇女中，大多数（71%）没有完成任何教育，只有 18.5% 完成了一定程度的正规教育，8.3% 完成了非正规教育。在就业男性中，没受过教育的比率（54%）比女性低，受过某种程度的高等教育的比率（28.3%）比女性高。

263. 就业男性中正规有偿雇员的比率（25.6%）高于女性（9.7%）（表 11.5）。这就导致了在 2004 年女性的收入低于男性，如表 11.7 所示。完成了非正规教育的妇女就业率最高。2004 年，57% 完成非正规教育的妇女有工作（表 11.3）。但是，完成正规教育的妇女的就业率要低得多，完成了初等教育的妇女为 40%，而至少完成一年高等教育的妇女为 33%。完成正规教育的男性的就业率比女性高得多（表 11.3）。女性就业人数与男性就业人数的比率大于 1 的唯一行业是制造业（表 11.6）。女性男性比率最低的行业是（一）采矿和采石（0.00），（二）公共管理/防卫，强制社会安全（0.08），（三）电、气和水供应（0.11），（四）建筑（0.15）和（五）交通、仓储和通讯（0.18）。

264. 妇女有机会通过不丹发展金融公司提供的贷款自营职业。2005 年，不丹发展金融公司称共向妇女提供了 2 737 笔贷款。这些贷款大多用于小型贸易、购买家畜、运输供出售的农产品以及住房翻新。尽管获得贷款的既有农村妇女也有城市妇女，但大多是农村妇女。城市妇女通常从商业银行获取贷款。

265. 妇女领导了若干著名的私营公司。在不丹的一些著名的机构中，妇女也担任董事会成员。

266. 虽然大多数不丹人依旧生活在农村地区，但近几十年来，在很多县都出现了城市中心，并且吸引了大量的农村人口，一个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可以获得现金收入。几乎 60% 的移民是男性，从而留下妇女管理农田。⁴³ 由于农村妇女缺少城市的行业技能，她们的工作机会比男性要少得多，可能也是妇女比男性的失业率高的原因。所以，很多农村妇女和女童就成为了城市精英的家庭佣工。⁴⁴ 最近的研究表明，在这种情况下的儿童帮佣工人是无法上学的女孩，工作时间长而报酬低，经常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⁴⁵ 这种情况限制了她们的教育成就以及未来的职业选择。

267. 截至 2006 年 6 月，公务员中女性与男性比率为 0.40。在级别最高的 1 到 3 级职务中，这一比率仅为 0.05，而 9-13 级职务中的比率最高（0.47%）（见表 7.4）。可以看出，公务部门中女性的比例还有提高的余地（关于女性公务员的更多细节，请参看第 5 条）。

⁴² Ugyen Dorji,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2005 年），性别问题：研究不丹妇女失业的原因——草稿。

⁴³ 农业部，2005 年，不丹从农村到城市的迁徙。

⁴⁴ 不丹王国政府，2002 年不丹提交公约委员会的《不丹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⁴⁵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4 年）。关于不丹儿童保护因素评估的报告。

第 1 段 C: 对工作的自由选择和在晋升及特权标准中的平等

268. 关于详细的就业宪法权利，见第 1A 段。

269. 关于申请、培训、开除、调动、晋升或降级中的禁止歧视的详细规定见第 1A 段。

270. 在实际中，在不丹王国政府机构工作的女性公务员根据资历、经验和能力，有晋升的平等资格。

271. 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晋升是基于成绩的。所以，公务员不论男女，都有平等的晋升机会。公务员可以通过 5 种方法获得晋升。（一）基于职位空缺的晋升（二）职业中的内部晋升，以及（三）由于表现突出而得到的晋升；（四）由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直接晋升；（五）秘书晋升为政府官员。

272.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的第 10 章允许公务员，不论男女，请进修假以进行有利于现在或将来职务的正规学习或培训。在进修假的前 12 个月中，可以得到全额工资，之后得到基本工资的 50%。对于超过 18 个月的进修假，公务员在晋升中可被视为在岗。如果培训内容与他们现在或将来的公务员工作领域不相关，她们可以休无薪进修假。

273. 公务员的培训机会也要根据成绩以及培训方案和职员所在职位的相关性。在授予培训机会的过程中没有歧视，因为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在职培训的提名表格不说明性别。由于大多数不丹人的名字是中性的（比如名字是男女通用的），所以申请人是男是女并不明显。

274. 公务员可以休无薪特别假。公务员可以在以下情况中获得特别假：（一）在进修假未被批准的情况下进行学习；（二）确实需要该职员处理的家庭问题。

275. 私营部门的人力资源取得了显著的发展，特别是在不丹王国政府承诺在政府和私营部门间分享人力资源发展的财务预算之后。

276. 对人力资源的培训和投资是不丹王国政府人力资源发展政策的重点。自从现代发展进程开始之后，对公务员、小学生和学生等的职业、技术、科技和专业培训就持续至今，在国内和国外均是如此（详情见第 10 条 教育）。

第 1 段 D 和建议 26: 同工同酬

277. 根据《宪法草案》关于根本权利第 7 条，“不丹公民有同工同酬的权利”。此外，第 9 条规定“国家应该尽力保证一个人的工作获得公平合理的报酬的权力”。

278. 《劳动和就业法》第二章有以下禁止歧视员工的规定“如果员工所做的工作一样，或工作的价值一样

却没有得到相同的报酬，就是在报酬条件上的歧视。”雇主或雇用机构若违反规定既触犯法律，要被处以罚金或监禁。

279. 妇女通常不会由于与男性做相同工作时得到的报酬较少而受到歧视。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耕地和收割，通常妇女的报酬比男性多。

280. 《劳动和就业法》的第八章关于加班费的规定称“如果管理层以下的雇员在第 104 条规定以外的时间中工作，雇主至少要按雇员正常的工资费率支付加班费。”

281. 《劳动和就业法》的第八章对夜班费的规定称：“如果雇主要求管理层以下的雇员在除了正常日间上班时间之外和第 104 条规定以外的时间里加夜班，雇主应该以该雇员正常工资费率的 50% 为该雇员所工作的小时数支付工资”。雇主若违反此条规定既是触犯法律，要处以罚金或监禁。

282. 作为公务员，如果妇女的工作、职位和技术水平与男性类似，她们就有权得到相同的报酬。在职位分类制度下，已经实施了新的公务员津贴体系。现在，报酬是基于职位和级别的，与性别无关。女性公务员同样有权获得所有工作福利，如教育费、加班费和医疗报销。所有在偏远地区工作的男性或女性公务员可以获得净工资之外的地域补贴。

非熟练工的报酬

283. 《劳动和就业法》的第八章也赋予劳动和人力资源部制定最低工资的权利“（一）劳动和人力资源部可以和政府、雇主和雇员协商，确定最低工资或者工资，命令下达后 90 个历日生效；或者由劳动和人力资源部确定生效日期，但不能早于命令下达的日期。（二）所有最低工资应以每小时、每日和每月的费率来表示。

284. 截至 2000 年，全国最低工资标准为：日间工作者每天 100 努，其他等级的日间工作者每天 110 努、120 努、135 努和 150 努，不以性别为标准。

第 1 段 E：权利和保障

285. 根据《宪法草案》关于国家政策原则的第 9 条，“国家应该努力保证休息和休闲的权利，包括合理的工作时间和定期的带薪假期”。

286. 《劳动和就业法》的第七章保证了以下形式的带薪假期：（一）病假；（二）年假；（三）事假；（四）产假；（五）陪产假。雇员有权每年获得至少 9 天公共假期，如果雇员需要在商定的假期中工作，他们需获得比平时多 50% 的工资。

287. 《劳动和就业法》第六章规定了退休福利，“退休之后，员工有权享受以下福利：（a）遣散费和（b）

公积金或养老金。

288. 《劳动和就业法》实施后，劳动和人力资源部有权通过行政命令规定最长工作时间和午餐休息时间。命令发布后，不得要求任何雇员在最长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289. 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第 10 章，公务员有权享有以下形式的带薪假期：（一）假期（年假）；（二）事假；（三）丧假；（四）孕产假；（五）陪产假；（六）病假；和（七）进修假期。带薪病假最长只有 6 个月。此外，公务员也可以获得无薪特别假期。男女公务员有权根据他们在一年中工作的天数获得全薪休假，并享受所有其他带薪国家假期和传统假期。

290. 《劳动和就业法》第九章规定“雇主应该为所有员工提供意外事故补偿”。违反此条规定的雇主可被起诉为犯法，可被处以罚金或监禁。

291. 不丹王国政府通过各种计划为公务员、退休人员和丧失劳动力的人提供政府雇员集体保险计划。政府雇员集体保险计划的规定涉及老年福利、残疾福利和遗属福利的养老金计划。它还涉及就业风险（工作事故和职业疾病）福利。通过政府雇员集体保险计划，公务员有权获得工伤赔偿。政府部门的合同工也有权获得工伤赔偿。在政府雇员集体保险计划中规定的补偿应该根据其职位支付。那些工作在农业部门和非正规部门的劳工，以及家庭佣工是不丹劳动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但他们还没有受到任何社会保险计划的保护。

第 1 段 F：职业健康和安全

292. 《劳动和就业法》保证私营领域的男女雇员获得平等的健康和安全保护的权力。贸易和工业部、卫生部和农业部定期检查企业、车间和工厂的卫生和工作安全状况。《劳动和就业法》颁布之后，劳动和人力资源部也将参与这些检查。

293. 在职业卫生和安全方面，《劳动和就业法》规定政府官员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雇主在营业过程中采取安全措施，并为雇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此法案第九章也相应规定，雇主和雇员必须合作以保证下面概述的工作安全。在很多情况下，根据《劳动和就业法》第九章，不能履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雇主可以被指控为犯罪，要处以罚金或监禁。

294. 此外，《劳动和就业法》对于工作卫生与安全需要的成本有以下条款规定：“雇主不能要求雇员支付在工作地点提供和维护的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机器、系统、安排、设施、器材、保护服装和装备、信息、指导、培训或管理的费用”。违反此条规定的雇主可以被指控为犯罪，要处以罚金或监禁。

295. 除了雇主和雇员的责任，《劳动和就业法》关于职业健康 and 安全的第九章也规定了雇员的权利：“如果雇员有理由认为工作条件会给他或她的生命或健康带来直接和严重危险，雇员可以离开这一工作环境；按

照第 162 条规定行事的雇员应该立即向这一职位的雇主代表或雇主本人汇报。”此外，“如果工作环境还可能对雇员造成继续或直接伤害，雇主不应要求雇员回到这个工作环境；雇主也不能因为雇员采取了第 162 条下的行动而拒绝向其支付工资，要求雇员留在工作岗位并继续表明他或她愿意工作。这些权利对男女是平等的，并且在怀孕的情况下也适用。如果雇主对行使第 162 条规定下权利的雇员采取惩罚或歧视行为，就是触犯法律，要处以罚金或监禁。

性骚扰

296. 《宪法草案》第 9 章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包括在公共和私人工作场合中对妇女骚扰和恐吓。《刑法》也包含了有关性骚扰的规定。

297. 《劳动和就业法》第二章某款规定禁止（一）强迫或强制劳动（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三）歧视雇员和求职者，以及（四）性骚扰。禁止性骚扰的规定如下：（一）雇主不能性骚扰：（a）向雇主求职的人（b）雇主的雇员（二）雇员不能性骚扰（a）另一位受雇于其雇主的雇员（b）他或她的雇主，或者（c）向他或她的雇主求职的人。对性骚扰的定义为：（一）对其他人有不受欢迎的性举动或提出不受欢迎的性要求；或（二）涉及与他人有关的不受欢迎的性行为。性行为包括：（一）迫使他人进行任何肢体上的亲昵行为（二）向他人说或写有关性的评论或陈述，或者在他或她在场的情况下，谈论与其有关的性内容；或（三）在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做出任何与性有关的姿势、行为或评论。

298. 《劳动和就业法》的第 5 章规定，犯了严重错误的雇员，包括性骚扰和攻击，可以在不经预先通知开除，也可以支付款额代替预先通知。

299.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的第 19 章，行政管理纪律规定，违反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行为和道德准则的与操行和行为有关的违法行为包括：（一）可耻和不道德的行为，特别是滥用权力，不当地利用下属或同事；（二）不当行为，以及多次违反不丹礼仪，习惯性失职，违反着装准则，在执行公务时不礼貌，习惯性酗酒，由于不道德或恶劣的习惯或涉及道德的犯罪而产生的肢体或精神功能不全。尽管有些违法行为没有直接指出骚扰或性骚扰，但已包含了各种形式的骚扰，从而可以保护公务员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此外，第 19 章明确“滥用职务权威和职位”是与执行公职有关的违法行为。性骚扰也可以归为此类。任何人，包括纪律当局，只要能提供足够的文件证据，就可以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的违法行为清单，提交针对任何其他公务员或为行政部门服务的顾问的书面检举。

300. 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在行政案件中绝不允许实行监禁。只有法院可以宣布监禁。”如果获得批准，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或其他纪律当局可以向不丹法庭提出针对公务员的刑事诉讼。由于性骚扰是《刑法》中的犯罪行为，所以如果公务部门内检举出性骚扰行为，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将会提起刑事诉讼。

301. 性骚扰是较轻的罪行，可处以至少一个月，最高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此外，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公务员如果被定较轻的罪行，可解除职务。此外，由于《刑法》加重了对累罪的刑罚，所以如果公务员第二次被发现性骚扰行为，法庭将判其轻罪。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如果公务员被法庭判有以下罪行就必须终止服务：（一）权利和职责使用不当或腐败；（二）任何重罪，是否可以在服务后获得福利要基于罪行的性质和程度。

保护未成年人

302. 《劳动和就业法》的第十章通过实施一系列保障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但如果雇用符合某些标准，13 到 15 岁的儿童可以每周最多工作 8 小时。《劳动和就业法》禁止在以下领域雇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一）采矿和采石，（二）受限空间（三）重体力劳动（四）生产或处理有毒物质（五）屠宰厂（六）地毯编织（七）建筑业（八）林业（九）气、电和水供应（十）卫生服务（十一）交通、通信和仓储，（十二）种植业，或其他商用农业领域。此外，儿童的雇主不能要求他们在晚上 10 点和早上 8 点之间加班。雇主要记录下所有受雇儿童的情况：（一）姓名和出生日期，（二）工作小时和时间，以及（三）工作性质。任何违反关于雇用未成年人规定的雇主将被指控为严重犯罪，可处以罚金或监禁。

303. 关于不丹儿童保护因素评估的报告表明，大多数儿童帮佣工人是女童，他们没有机会上学，经常长时间工作而报酬很少，还容易遭受各种形式虐待。由于她们所处的情况，这些女孩很少受到保护。由于这些儿童帮佣工人的脆弱性，《劳动和就业法》第十章第 175 条规定：“如果一个人造成或允许儿童在除了直系亲属家以外的家中做帮佣工人，或者参与或协助经商、贸易或其他盈利性行业或职业，不管这个儿童是否从工作或协助中收取费用和其他报酬，这个人就是雇用了这个儿童。”《劳动和就业法》保护儿童帮佣工人，保证他们不必长时间地工作，不必收取很多人直到现在一直获得的低于标准的报酬。

304. 禁令的第二章规定，未成年男女应受到保护，不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一）贩卖和贩运、债役、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征募或用于武装冲突；（二）使用、获取或提供卖淫儿童从事色情产业或色情表演；（三）使用、获取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卖毒品；（四）在特别艰苦的条件下工作，比如长时间工作，或在夜间工作，或无理被限制在雇主的场地工作；（五）工作的性质或环境很可能有损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包括（a）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侵害；（b）在地下、水下、危险高度或封闭空间工作；（c）使用危险的机器、设备或工具工作，或工作中涉及手工处理或搬运重物；（d）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可能使儿童接触危险物质、试剂或工艺，或温度、噪音水平或震动水平会损害他/她的健康。任何不能遵守禁令，使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劳动的人可以三级重罪受到起诉。

第 2 段 A：保护雇员不受到非法解雇

305. 《劳动和就业法》第五章规定，非法解雇的形式包括由于雇员种族、肤色、性别、婚姻状况、怀孕、

宗教、政治观点或社会出身的解雇，或由于雇员在休产假或陪产假期间不能工作而解雇。

306. 根据《劳动和就业法》第五章，如果有人向法庭提出非法解雇案件起诉程序，法庭可以做以下一项或几项工作：（一）在雇员和雇主的同意下，命令他或她重新安置在同样或类似的岗位上，就像他或她从未被解雇过一样；（二）命令雇主在雇员持续为雇主工作的每年或部分年份向这位雇员支付 21 天的工资作为补偿，最高支付相当于 189 天工资的赔偿金；（三）命令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法庭认为在所有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在不正当解雇的案件中，雇主负责提供解雇的有效理由。

第 2 段 B：关于怀孕事项

307. 根据《劳动和就业法》第七章，女性有权休产假，男性有权休陪产假。《劳动和就业法》第七章也保证了女性在休产假之后职位得到保留，规定：“休完产假之后，雇主应该将回归的雇员安排在其休产假之前同样的或实质上相似的职位。”违反本条规定的雇主既是触犯法律，将处以罚金或监禁。

308. 《劳动和就业法》第七章也包括关于照顾哺乳期妇女的规定：“雇主应该允许雇员在休完产假之后一个月的时间里，每 4 个小时中抽出 1 个小时哺乳。哺乳时间应被视为应为雇员支付薪水的工作时间。”违反此条规定的雇主既是触犯法律，将处以罚金或监禁。

309. 此外，《劳动和就业法》第七章保护雇员在休假期间也可以领取薪水“如果首席劳动长官认为雇主违反雇用合同，故意在员工休假期间不支付工资，那么首席劳动长官可以认定，在计算雇员所应享有的休假待遇时，按合同持续生效计算。”

310. 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第 10 章，出示医疗证明后，公务员有权享有三个月全额带薪产假（包括基本工资和所有津贴）。此外，在开具医疗证明后，女性流产后有权享有最多一个月全额带薪假期。休完产假之后，女性公务员将重新开始工作，她们的资历、晋升等机会不会受到影响。

311. 根据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第 10 章，公务员有权享受 5 个工作日的陪产假，可与其他形式的假期一起休。

312. 如果身体有问题，公务员可以要求上级更换通常会部署的职能。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第 10 章允许经证明因病或因伤而不能履行义务的公务员，在出具不丹医疗机构发出的医疗证明之后休病假。公务员在前六个月的病假中享受全薪，之后没有薪水。怀孕妇女若患有并发症或出于医疗原因而不能履行其职责，则按这种情况处理，如有需要，可被准予全额带薪病假。

313. 2006 年《不丹公务员条例及细则》也允许两种灵活时间：（一）在正常工作日中处理私人事务的灵活时间。公务员可以在正常的工作时间中抽出私人时间，然后在本日内将这些时间补上。（二）长期灵活时间，

需要通过一个管理者确定公务员有真正充分的理由。灵活时间的准则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妥善执行。母乳喂养的母亲可以在 3 个月的产假之后利用这种灵活时间安排。

第 2 段 C: 护理中心

314. 为了使学前班的质量标准化, 教育部于 2005 年开始为日托中心颁发许可证。⁴⁶通过该方案制定了一整套准则。现存日托中心的全部经营者和有兴趣创办日托中心的人都可以获得关于准则的免费培训。教育部还为日托中心的经营者和教师提供免费的其他方面的培训。

315. 到 2006 年, 不丹有 5 家获得执照的日托中心。⁴⁷目前, 所有日托中心都在城市地区, 为双职工父母提供幼儿保育。城区明显缺少机构化的儿童日托中心, 使得双职工父母不得不将孩子交给其他家庭成员或保姆。有时, 如果他们不能找到合适的帮助, 母亲就很难在家庭之外找工作了。大多数城市的单身父母是贫困的妇女, 对她们来说儿童日托就更困难了。

第 2 段 D: 怀孕期安全

316. 根据《劳动和就业法》第七章有关夜班和危险工作的章节, 雇主如果在雇员怀孕和产后阶段违反以下规定即是违法行为, 应处以罚金或监禁。

- 在以下时期, 雇主不能要求怀孕雇员在晚上 10 点和早上 8 点之间工作: (一) 产前 140 天和产后 56 天; 或者 (二) 只要雇员能够出示医疗证明, 证明此类工作危及婴儿或母亲。
- 如果雇员根据第 111 条规定被调离夜班, 或如果由于怀孕或哺乳, 该雇员的工作会危及自身或她未出生或新出生的孩子: (一) 雇主应该暂时调整该雇员的工作条件或工作时间以避免接触危险, 或 (二) 如果不能调整或确实不能要求调整, 雇主应该将该雇员调到其他合适的工作岗位, 这一岗位: (a) 不会使她受到危险, (b) 尽量与她目前工作的地位和薪金相当。

第 3 段: 遵守《公约》和法律审查

317. 在 2006 年有关有利于妇女儿童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中, 启动了对所有关于妇女儿童的法律文书的审查工作,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将继续这一工作。

⁴⁶ 卫生部, 2005 年, 《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不丹王国政府。

⁴⁷ 教育部, 2006 年, 不丹王国政府, 综合统计。

关切问题

困难

318. 根据国家人口普查的初步结果，在不丹 125 000 名外籍人士中，共有 37 500 名注册外籍工人。在不丹，公路建设和其他维修工作主要由外籍工人承担。尽管有失业问题，但对外籍工人的需求数量比求职者的数量大得多。

319. 在国家公务员中，约有 28% 是女性。处于高级管理职位的女性比例相对较小。

320. 尽管有照顾三岁以上儿童的日托中心，但现在还没有针对年龄更小的儿童的服务。在城市，单身父母大多是贫穷的妇女。儿童日托中心对她们是更加困难的问题。

321. 家庭佣工大多是女童，尽管她们受到《劳动和就业法》的保护，但施行这一法案很困难，因为佣工在家中工作，很难受到监视。

322. 私有经济领域发展缓慢以及缺少创业精神是不丹失业问题的主要原因。

323. 在私营企业所有权或活跃公司的贸易许可证方面，没有男女分类数据。

324. 预计到 2010 年，⁴⁸将有 100 000 名学生进入劳动力市场。此外，到计划结束之前，预计将有 19 000 名经济上活跃的农村人口到城市中心找工作。因此，在九·五计划之前还需要在农业以外的领域创造 70 000 个就业机会，或每年 14 000 个就业机会。不丹所面临的严峻挑战不仅仅是为呈指数增长的劳动力创造足够的有收益的就业机会，还要保证女性有平等的机会获得这些工作。

325. 由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有利于就业系数低的部门，所以经济和人口趋势显示不丹年轻妇女对工作的需求和获得实际就业机会之间的差距会进一步加大。此外，预期的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并不是劳动密集型的，也不会创造足够的高质量就业机会。公共部门的就业预计大体保持在当前水平，因为政策将持续小而有效的管理。不丹的小型私营领域帮助缓解了就业压力，但要创造足够多的就业机会以满足不断扩展的劳动力需求是一个缓慢的过程。

326. 尽管学校中的性别差距迅速减小，但不丹要在工作方面实现性别平等还有很大差距。很多就业不利情况是由于不丹的教育起步很晚，特别是妇女教育起步晚造成的。⁴⁹

⁴⁸ 《2005 年国家人类发展报告》。

⁴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2006 年，共同国家评估。

327. 大多数妇女依然从事家政、育儿或其他无酬工作。这阻碍了她们的自决权和有酬就业机会。社会文化观念普遍认为妇女的能力没有男性强。妇女通常被定位为家庭主妇、妻子和母亲。认为妇女身体上柔弱，容易受到性侵害的观念大大影响了她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不丹妇女自己的观念似乎也基于这两种因素。⁵⁰

未来行动

328. 《劳动和就业法》实施后，还要制定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以为处理性骚扰案件、最低工资和产假权利等问题的程序和补偿提供更多细节。《劳动和就业法》将向大众宣传。

329. 需要进一步增加儿童日托中心的数量，特别是贫困妇女占主体的单身父母能够负担得起的中心。

330. 为了解决国内的失业问题，不丹王国政府正在努力增加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以吸引更多的劳动力进入私有经济领域，使私有经济领域的工作更加具有吸引力。此外，通过《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2005 年的国家两性计划务虚会讨论了为女性发展职业培训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计划。

331. 根据教育政策，青年和体育部将继续为学生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教育，使他们具备相关技能，向他们灌输正确的工作态度，从而使学生能在任何情况下工作，包括村庄、乡和私有部门。这将有助于降低失业率。为了缓解就业问题，在印度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将建立三个呼叫中心。根据营业规模，每个中心将雇用 150-500 人。

332. 一位不丹投资者正在国内建立一所医疗转录中心，将在明年雇用 120 名十二年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

333. 由于旅游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并且和下游服务紧密相关，所以旅游业有潜力为将在今后几年中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大量年轻妇女提供就业机会。旅游业法案已经进入了后期阶段。它将通过开发生态旅游，建立一体化签证颁发制度，允许在不丹设立多个旅游入境点，通过建立酒店和旅游与管理学院来提高技术水平，创建酒店的服务标准以及促进社区旅游业的发展进一步推广旅游产品。

334. 不丹王国政府将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来减少在就业领域的实际歧视，从而保证女性和男性在就业方面拥有相同的权利。

第 12 条：卫生（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35 段和 36 段）

335. 通过《宪法草案》中的第 9 条第 20 款，不丹王国政府继续为不丹所有男性和女性提供免费和方便的健康医疗的承诺进一步得到加强。该条规定：“国家应该在现代和传统医疗方面提供免费的基础大众保健服务。”

⁵⁰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5 年，不丹妇女儿童的情况，2005 年。

第 1 段：获得保健服务

336. 在改善卫生医疗方面，不丹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不丹有很多险峻的山地，但不丹应对挑战，将医疗扩展到没有触及的地区。初级医疗系统继续免费提供所有服务，包括必需药品。所有医院和基本保健单位继续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并负责运营母婴保健和产前护理诊所。外联诊所通过开办每月一次的一日诊所，包括母婴保健和产前护理诊所，继续提供初级卫生医疗服务，这些活动是由基本保健单位和/或医院员工组织的。

337.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卫生部将基本保健单位和外联诊所的数量分别从 166 个和 455 个增至 176 个和 485 个（表 12.2），大幅投资于农村附近的卫生医疗服务。由于基本保健单位和外联诊所大多都设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所以它们有助于将服务带给那些最需要的人。

338. 卫生工作人员的数量在 2002 到 2006 年间也有所增加（表 12.2）。约有 50% 的卫生工作者是女性。⁵¹ 为了进一步提高保健服务提供者中女性与男性的比例，以及女性保健服务的接受程度，王家保健服务机构最近实施了一项政策，在 3 年的护理和助产学位方案中，将优先考虑女性学生（4 个女生比 1 个男生）。

获取信息和提高认识运动

339. 2002 到 2006 年，关于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行为变化交流活动继续定期举行。在这些活动中，最具影响力的是人口基金的亲善大使 Ashi Sangay Choden Wangchuck 王后陛下对农村学校和地区的定期高层访问。在陛下访问期间，她向人们传授各种信息，包括（一）计划生育、有保护的性行为、少女怀孕等生殖卫生问题；（二）艾滋病等性传染病；（三）宫颈癌等女性卫生问题；以及（四）其他卫生问题。

340. 王后陛下已经访问了不丹的各个地区，2003 年访问南部，⁵²2004 年访问西部，⁵³2005 年访问北部⁵⁴，2004 和 2006 年访问东部。⁵⁵ ⁵⁶王后陛下与当地居民交谈，比如，2004 年，当 Trashi Yangtse 庆祝地方节日时，她一边向人们传播知识，一边发放安全套。⁵⁷ 由备受尊敬的机构组织的如此高层次的基层活动将产生持久的影响。此外，她的访问通过电视转播和报纸得以报道，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宣传了信息。作为人口基金的亲善大使和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主席，王后陛下还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参与高层次的活动。

341. 通过病人和医疗工作者在医疗机构的定期联系，初级保健系统也继续提供关于女性健康的信息，包括

⁵¹ 不丹向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2006 年。

⁵² 《昆色尔》2003 年，人口基金亲善大使在谢姆冈县。《昆色尔》2003 年 3 月 7 日。

⁵³ 《昆色尔》2004 年，Ashi Sangay Choden Wangchuck 访问旺杜波德朗县。《昆色尔》2004 年 4 月 16 日。

⁵⁴ Rinzin Wangchuk 2005 年。在北部区域启动巴氏检查卫生运动。《昆色尔》2005 年 10 月 4 日。

⁵⁵ 《昆色尔》2004 年。人口基金亲善大使访问东部各县。《昆色尔》2004 年 3 月 26 日。

⁵⁶ Gopilal Acharya 2006 年。人口基金亲善大使结束东部之行。《昆色尔》2006 年 4 月 13 日。

⁵⁷ Bishal Rai 2004 年。《Gomphu Kora, Tshechu 的避孕套意识》。《昆色尔》2004 年 4 月 7 日。

计划生育、安全分娩和营养等问题。由于 176 家基本保健单位继续通过每日诊所提供信息，初级保健系统的覆盖范围十分广泛。此外，485 家外联诊所继续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们提供各种信息、教育和交流机会。所有医院和基本保健单位每天都设有母婴保健和产前护理诊所，所有外联诊所每月开办一次母婴保健和产前护理诊所。通过这些机构，母亲和孕妇可以继续获得各种信息，比如如何安全和健康怀孕，包括营养和安全分娩（比如危险信号）。

342. 在普查的前一年，90%的家庭去过卫生机构，农村和城市家庭以及所有县的比率都差不多（表 12.1）。通过这种方法获得卫生信息和服务的机会将很高。

343. 超过 1 300 位乡村保健员网络继续定期在社区一级提供生殖健康、母婴保健和产前护理等信息。从 2002 年到 2006 年，乡村保健员也受到了各个方面的培训，包括生殖卫生和安全孕产，⁵⁸从而提高了他们的有效性。

344. 作为初级保健系统的一部分，在机构中分娩的女性可以获得产后护理。通过产后护理，妇女可就生育间隔等有关计划生育的知识得到咨询。甚至那些在农村和偏远的家庭分娩的女性都可以通过乡村保健员的家庭产后访问来获得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由于乡村保健员和经营外联诊所的初级保健员工是相联系的，所以他们会在外联诊所中进行后续活动。

345. 2002 年制定了青少年生殖保健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通过学校保健方案对初高中的学生进行教育。指导此项方案的是由教育和卫生代表组成的国家指导委员会。⁵⁹它在年轻人中提高生殖保健认识的举措包括童子军方案和为学校舍监提供生殖卫生咨询培训。不丹的童子军方案既包括男生也包括女生。

346. 通过将有关生殖卫生的阅读材料融入到课程中去，非正规教育学习者也会继续获取这方面的信息。最近，一份新的关于生殖卫生的阅读材料被加入了识字后课程中。⁶⁰同时，还有关于其他卫生问题的非正规教育的阅读材料，可以向学习者传授实用信息。

347. 基于学校的关于青少年和青年人问题的家长教育方案于 2000 年启动，目前已扩展到了 15 个县的 75 所学校。此项方案将父母聚集到一起，共同讨论生殖保健和少年问题。实践表明，很多父母对公开与孩子讨论少年性行为等问题持保留意见。

348. 多种广播和电视节目对保健相关问题进行报道，有关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节目已播出四年多了。最近，一系列关于紧急避孕措施和女性安全套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在 2005 年底到 2006 年中播出。关于安全孕产

⁵⁸ 卫生部，2003 年，年度卫生公告。

⁵⁹ 卫生部，2005 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不丹王国政府。

⁶⁰ 卫生部，2005 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不丹王国政府。

和宫颈癌等其他女性健康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也通过海报和传单等媒体定期举行。⁶¹

获取计划生育和生殖卫生服务

349. 计划生育服务，包括免费避孕用具，可以在所有医院、基本保健单位和外联诊所获得。免费的避孕用具包括宫内装置、注射二羟甲基丙酸、避孕药、安全套、输精管结扎术和输卵管切除术。基本保健单位和外联诊所提供宫内装置、注射二羟甲基丙酸、避孕药、安全套和转诊进行永久节孕的服务。

350.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保健方案开始在卫生系统以外的地方提供免费的避孕套，包括酒吧的卫生间、餐厅、酒店和加油站。

351. 农村依然可以通过乡村保健员免费获得安全套。2005年，乡村保健员在保健中心提供初步咨询之后开始在随访中发放口服避孕药。⁶²

352. 2005年，卫生部在廷布和庞措林开办了两家保健信息和服务中心。⁶³除了提供信息和在正规的保健机构以外提供保密免费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测试，中心还提供计划生育（包括免费避孕用具）、药物和酒精滥用、烟草控制和心理压力等咨询服务。所有由中心提供的服务都是免费的。目标是到2007年，每个县都有一家中心。

353. 2003年在廷布和庞措林启动了引入女性安全套的试点计划。避孕用具医疗标准指南得到了更新，加入了有关女性安全套和紧急避孕用具的新章节。2004年，分别制定了关于不孕管理、堕胎后护理和放入宫内装置的各种新的指南手册。⁶⁴2004年和2005年，所有地区医疗官员作为这些新的或经订正的指南的培训员接受了培训。他们再培训所在县的卫生员工，包括医生、护士、助产士、保健工作者和保健助理。⁶⁵除了培训在职员工，以上的标准还纳入了王家保健服务机构的课程，以保证参加卫生工作的新毕业生能够实施这些标准。由于这些工作，在2004年，某些服务的普及率更高了。比如，2005年之前，只有三个县提供女性安全套，紧急避孕用具只能通过四位妇科专家获得。现在，女性可以在所有的29家医院和7家一级基本保健单位获得女性安全套和紧急避孕用具。但是，女性安全套的使用率还很低。上一节所讲的提高意识活动还在继续进行。

354. 2001年，在3个县实施了宫颈癌检查试点方案。⁶⁶在此方案之前，只有廷布的国家转诊医院才能提供

⁶¹ 卫生部，2002年，年度卫生公告，不丹王国政府。

⁶² 卫生部，2005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不丹王国政府

⁶³ Kesang Dema 2006年。拉近卫生服务与人民的距离。《昆色尔》2005年11月3日，星期四。

⁶⁴ 卫生部，2003年，年度卫生公告。

⁶⁵ 卫生部，2004年，年度卫生公告

⁶⁶ 卫生部，2002年，年度卫生公告。

巴氏检查服务。2006 年年度卫生会议提交了宫颈癌检查试点的调查结果，这项方案在不久的将来将被扩展到所有 20 个县。

355. 非法堕胎被列为《刑法》中的轻罪，可处以至少 1 年至 3 年以下的监禁。非法堕胎是指非法流产或诱导胚胎或胎儿脱离母体，或阻止婴儿活产，除非这样做是为了挽救母亲的生命，或怀孕是由于强奸或乱伦造成的，或母亲的精神状态不稳定。

356. 在遵守《刑法》的情况下，从 2002 到 2005 年⁶⁷，不丹合法堕胎的数量从 311 例增至 657 例，表明有需要的妇女可以得到这些服务。卫生部了解年轻的妇女和女孩继续求助于沿印度边境的周边城镇所提供的不安全不可靠的堕胎服务。⁶⁸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还不清楚。

357. 各种卫生相关指标的改进表明不丹妇女的情况有所好转。2005 年的人口普查计算了很多指标，所有都表明自从 2000 年全国卫生调查以来不丹取得了巨大的进步。15 岁到 49 岁之间的生育率从 2000 年的 4.7 降至 2005 年⁶⁹的 2.5（城市 2.1，农村 2.7）（表 12.4）。总生育率也从 2000 年的 142.7 降至 86.4（城市 75.3，农村 92.5）。粗出生率和死亡率从每 1 000 人 34 和 8.6 降至 20 和 7，从而使自然增长率从 2.55 降至 1.3。

358. 尽管还没有避孕用具普及率的最新统计，但生育率的下降表明旨在宣传和普及计划生育服务的工作取得了成功。

359. 尽管在 2002 到 2006 年间，15 岁到 19 岁和 20 岁到 24 岁女性的生育率大幅下降（表 12.3），但一个需要改进的方面是年轻女孩的怀孕情况。2005 年，11% 出生婴儿的母亲在 15 到 19 岁之间。据调查，在 15 岁到 19 岁的女孩中，有 10.2% 的人至少生过一个孩子（表 12.6）。⁷⁰

第 2 段：获得母婴保健服务

360. 不丹王国政府继续承诺提高怀孕妇女和儿童的存活率。母婴保健和产前护理诊所继续每天在所有医院和基本保健单位，以及每月在所有外联诊所开展。怀孕妇女可以享受检查、破伤风类毒素免疫以及通过产前护理诊所获得各种教育，包括关于营养和安全分娩的教育。孕妇可以继续免费获得铁-叶酸片，根据血红蛋白水平，每天摄取 60-180mg 铁。2005 年，通过产前护理诊所，在妊娠后三个月的孕妇中普及了阿苯达唑驱虫。同年，多部门的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批准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特别是怀孕妇女，以避免艾滋病毒的垂直传播。委员会还批准为那些在咨询中被建议进行测试的怀孕妇女进行自愿

⁶⁷ 卫生部，2006 年，年度卫生公报。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2 年）年度卫生公报。

⁶⁸ 卫生部，2005 年，人发会议行动方案在不丹的执行情况。

⁶⁹ 卫生部，2000 年。2000 年国家卫生调查报告。

⁷⁰ 计算使用的信息来自（表 5.2 不同年龄群的活产率，表 5.4 出生的婴儿和表 3.4 按年龄分列的人口）审查专员办事处（2006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审查结果 2005 年，不丹王国政府。

性检测。

361. 至少去过一家产前护理诊所的人员比例从 2000 年的 51% 增至 2005 年的 100% 以上。在表 12.7 中列出的 2005 年的数字是根据卫生部对至少去过一家产前护理诊所的女性数量（分子）的管理数据和活产总数的统计数据（分母）得出的，而 2000 年的数字是基于样本调查得出的。所以，2000 年的数字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因为 2000 年只调查了当时怀孕的妇女，如果再加上在孕期前三个月的妇女，这一比例还会降低。2005 年就诊率超过 100% 的原因是非不丹居民也可以免费享受保健服务。在边境地区，印度居民穿过边境，享受免费的不丹保健服务。此外，一些妇女被重复计算，比如，如果她们去了本村的产前护理诊所，然后由于并发症，被转诊到其他诊所。如果她们去了另一个地方的产前护理诊所，那么她们就被算作第一次到产前护理诊所的新孕妇。此外，由于分母是活产总数，而不是妊娠总数，有些孕妇并没有生产。比如，2005 年不丹卫生机构共接受了 657 例合法堕胎。尽管产前护理诊所就诊率可能存在误差，但现有数据表明就诊率很高。高产前就诊率可以帮助实现零产妇死亡率和零新生儿死亡率。破伤风情况在 2002 年和 2005 年间保持不变。

362. 母亲除了获得包括计划生育和营养教育在内的各种咨询和教育，还可以通过产后护理服务享受检查，获得铁和维生素 A 补充剂。

363. 为了促进基于证据的方案制定，产妇死亡调查系统于 2001 年恢复后，每年都提供有关导致产妇死亡的决定因素的信息。自 2001 年后，所有产妇死亡审查均发现，产后大出血是有记录的产妇死亡的首要原因。从 2004 年 4 月到 2005 年，53% 的产妇死亡是产后大出血造成的。⁷¹此外，约有 52% 的有记录的产妇死亡发生在家中。鉴于产后大出血所造成的高死亡率，2004 年，卫生部开始在基本保健单位也提供催产素。在此之前，只有医院提供催产素。

364. 在 2005 年的年度卫生会议上，卫生部发布了一条指示，要实现 100% 机构分娩，作为减低产妇死亡率战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卫生部一直努力使医疗机构分娩服务更方便女性。2005 和 2006 年，超过 130 家基本保健单位配备了暖气和羊皮。缺少电力的偏远的基本医疗单位配备了煤油暖气。此外，有些基本保健单位通了电，有些医院的产房进一步升级，为了女性的方便，装配有独立卫生间。约有 150 家基本医疗单位将在 2006 年底之前配有分娩床。

365. 为了改进分娩服务，2004 年修改了助产标准。在 2004 年到 2005 年间，地区医疗官员就经修改的标准对所有医疗工作者进行了培训。

366. 鉴于辅助助产士在基本保健单位中的产妇健康和分娩方面的重大作用，2005 年启动了针对在职辅助助产士的实习方案。到目前为止，35 名辅助助产士在国家转诊医院实习，并获得了关于分娩并发症的实际经验。这项方案会继续实施，将会扩展到其他参与分娩的护理提供者，比如保健助理和保健工作者，主要侧重

⁷¹ 卫生部，2006 年，年度卫生公告。2005 年不丹王国政府。

于女性员工。

367.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不丹继续努力为怀孕妇女提高产科急诊的普及率。为了使综合产科急诊中心配备必须的员工，2002 年到 2006 年之间，13 名护士接受了麻醉学培训，2 名护士接受了新生儿学培训，4 名护士接受了职业疗法培训，6 名医生接受了全面产科急诊准备的培训。同时，还购买了设备以使 2 家医院升级到综合产科急诊中心。2003 年，卫生部为所有加入医疗系统的新医生和理科学士护士提供了关于基本产科急诊服务的培训方案。这将有助于保证至少所有医院和一级基本保健单位可以随时发挥基本产科急诊中心的作用。由于员工在卫生设施中的频繁调动，很难保持综合产科急诊中心的数量。截至 2006 年年底，11 家医疗机构将发挥综合产科急诊中心的作用，这一数字在 2002 年仅为 9 家。

368. 机构分娩率在 2000 年和 2005 年间增加了一倍以上，从 19.8% 增至 42%（见表 12.8）。2005 年，由训练有素的专业医疗人员参与的分娩比率增至 55%。尽管全国的平均比率很高，但提高机构分娩率的重点应放在加萨（0%）、佩马加策尔（2%）、达加纳（10%）、塔希央奇（12%）、旺杜波德朗（16%）和谢姆冈（19%）。

369. 尽管目前没有孕妇死亡率的最新统计，但过程指数，比如产前就诊率和机构分娩率对于跟踪妇女健康方面的进展来说都很重要。像很多其他国家一样，不丹也面临着孕妇死亡登记、报告和分析缺乏的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产妇死亡漏报等问题。由于不丹人口少和每年出生人数少，要监控短时间内的情况，产妇死亡率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或者有用的指数。将来，完善的产妇死亡通告体系将是不可或缺的。

370. 在 2000 年到 2005 年间，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幼童死亡率有所改善，分别从 60.5 和 84.0 降至 40.1 和 60.6。尽管 2000 年的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幼童死亡率在性别上没有区别，但 2005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男孩的死亡率更高（表 12.9）。五岁以下幼童死亡率最高的是楚卡县（88.9）、塔希冈县（86.0）、萨尔庞县（79.5）和萨姆德鲁琼卡尔县（79.5）

371. 2002 年国家贫血调查表明女性和儿童患贫血症的风险最高，男性患病率为 28%，育龄妇女为 55%，两岁以下儿童为 81%。为了通过生命周期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卫生部和教育部于 2004 年联合启动了学校补铁方案。这项方案为所有小学男生和女生以及所有高中女生提供每周服用的铁-叶酸片，每 6 个月服用的除虫片。2005 年，也为非正规学生提供了此项方案，他们大多数是女性。这项方案的目标群是少女和妇女，因为她们在生理上比较易受贫血症及贫血症后果影响。如果她们怀孕和生产，对她们的子女也会有影响。

372. 2003 年，在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网络所做出的独立评估中，不丹是该区域第一个被宣布已经消除了碘缺乏症的国家。不丹只有一家盐生产商，将从印度进口的盐进行碘化处理。不丹充分地利用了这一情况，但需要注意禁止进口便宜的不含碘的盐。在各级（生产、零售和家庭）定期循环检测盐中的碘含量也有助于这项方案继续取得成功。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宪法保证

373. 《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17 款规定，人不应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9 条有两段是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

374. 廷布的不丹王家警察编纂了关于在首都发生的与妇女儿童相关的犯罪行为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关于袭击妇女和儿童的报道数量自 2000 年起上下波动，但 2000 年至 2005 年在廷布的农村地区总体呈上升趋势，廷布的城市地区总体呈下降趋势（见表 12.10）。该报告还指出在 2005 年，首都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例总数为 71 起（见表 12.11）。但是，该报告可能不具备完全代表性，因为在人工记录过程中，记录内容可能被破坏或丢失。⁷²

375. 2006 年，廷布国家转诊医院共接受 57 起家庭暴力案例，发生暴力的最普遍原因为丈夫醉酒（28%）、丈夫通奸（28%）、丈夫嫉妒（19%）和妻子通奸（5%）。⁷³ 57 起案件中最常见的暴力类型为拳打/拳击（28%）和脚踢（19%）。除此以外，57 起案例中有 5 起发生在怀孕妇女身上，有 10 起在虐待妇女的同时也涉及虐待儿童。在接受治疗的 57 起病例中，只有 12.3% 称首次遭遇此类事件，而有 56% 称本次事件为第 5 次至第 20 次以上不等。在医院接受治疗的 57 起病例中，有 61% 向警方报案。虽然目前尚无负责收集医疗体系中性别暴力病例数据的官方系统，在国家转诊医院中，已有通过法医专家对此做出的个别努力。

376.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RENEW）最近开展的一系列焦点小组调查结果显示，参与者认为社会各界都同样容易发生性别暴力行为，且性别暴力在城市地区比乡村地区更为普遍。参与者建议应采取以下干预措施预防和控制不丹的性别暴力问题：（一）通过大众媒体、学校戏剧、街头表演等方式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二）妇女教育和赋权（如识字和合法权利）；（三）加强对警察和医务工作人员关于性别暴力的教育；（四）为危机中受害者建立呼叫中心和食宿服务中心；（五）在社区成立支援小组或网络；（六）巩固并扩大现有网络和方案，如武装部队非正规教育（NFE）方案；以及（七）对受害者的辅导和法律咨询。

补救措施 [另见第 7 条]

全国妇女和儿童友好警务程序协商

377. 由于媒体的报道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NCWC）及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RENEW）

⁷² 负责官员，农村部，与妇女和儿童相关的犯罪行为情况的报告。不丹王家警察，廷布[2006 年]。

⁷³ Pakila Dukpa 博士 2006 年关于殴妻行为的初步调查结果。Jigme Dorji Wangchuck 国家转诊医院。

等机构的努力，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日益受到关注。2005年10月就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警务程序举办了为期4天的国家级磋商，⁷⁴在帮助人们理解受害人需求、了解上报暴力事件的障碍方面迈出了第一步。50名警官、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成员和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大会，涵盖了关于违法妇女儿童的不丹司法系统的相关问题，并就《刑法》、《宪法草案》、《民事及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广泛介绍。这一进程的成果是16点建议，这些建议有的已实施、有的将要实施，是根据第4条特别措施拟定的。此后不丹王家警察成立了妇女和儿童保护中心，为女性和儿童受害者或投诉人提供安全的环境，使他们可以自由地表达心声。另一个目标是为妇女和儿童康复做出努力。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将于2006年在廷布共同建立一个拘留中心，男孩和女孩将分别拘留。违法成年男女的拘留室目前已经是分开的。为了增加警察部队的两性均衡性，不丹王家警察于2006年招募了13名女性，使不丹王家警察中女性总数达到144名。除此以外，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正在建立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警务程序，保证为触犯法律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最优待遇和条件。

378. 通过《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NPAG)，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NCWC)将协调预防和解决性别暴力的各项工作。制定了各种计划，包括在农村和城市建立性别暴力报告机制，为受害者成立帮助热线，提供临时住房，为受害者和罪犯双方提供咨询，制定交流战略，以及促进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的发展演变。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 (RENEW)

379.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 (RENEW)，是由王后陛下 Ashi Sangay Choden Wangchuck 于2004年建立的非政府组织，也是不丹致力于弱势妇女和女童的救济及赋权工作的先驱组织。妇女和女童对自身合法权利认识不足、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沉默文化”是该组织明确要针对的两个问题；并通过帮助妇女和女童更好地认识到自身合法权利、法律追索权及适当的投诉、救济和保护渠道来实现。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从印度政府获得资金，为廷布地区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建立危机和复原中心。中心施工即将开始，并将于2008年投入使用。如果资金情况允许，中心将在全国各地成立。复原中心开张后，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有望为受严重创伤而无法参与公共方案的受害人就地提供职业培训。通过与劳动部和人力资源部的紧密合作，还实施了职业培训介绍。

媒体的作用

380. 媒体通过报道袭击和性暴力事件、出版各种关于家庭暴力和强奸的文章，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成为公众瞩目的中心。⁷⁵《昆色尔》报刊登了一篇强奸受害者描述其痛苦经历的记叙文。她解释说受害者并没有做错什么，却受到人们不公正的对待，她鼓励受害者们能勇敢地站出来，并希望以此提高人们的认识。⁷⁶

⁷⁴ 由 NCWC 和 RBP 总部组织，并受到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支持。

⁷⁵ Karma Choden, 2004 年, 家庭暴力, 2004 年 7 月 1 日《昆色尔》。

⁷⁶ Kinley Wangmo, 2005 年, 识字: 违背意愿, 2005 年 2 月 26 日《昆色尔》。

关切问题

困难

381. 虽然通过提供设备和保健人员培训，在获得医疗信息和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要想更快更安全地使用医疗设施，提高服务供应的质量（供电和信息通信技术），这一领域还需要基础设施的支持。需要进一步改善与女性和生殖健康相关的服务基础设施。而这样的工作需要大量资金和时间才能实现。

382. 提高对基本健康问题的认识，包括对安全饮用水、卫生、营养、性传播疾病、孕产妇保健和生殖健康等问题的认识，仍有待于纳入到跨部门方案中去。非正规教育（NFE）方案在这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

383. 尽管国家继续投资，增加医师和其他医疗保健服务者的骨干力量，各个医疗设施点仍然缺乏医护人员。需要进一步增加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女性医疗人员的数量和比例。

384. 在小社区中，青年在获取生殖健康服务方面的保密问题尚未解决。卫生部认为，医疗工作者无法有效满足青少年生殖健康需要，也无法同青少年有效沟通。⁷⁷

385. 不丹最近才引入死亡证明体系，并且很少进行验尸。

386. 关于强奸和袭击等性别暴力的上报和定罪案件，依然缺乏详细数据。即使有关于报警案件和医疗系统中就诊病例的详细统计，也只能说明部分问题。由于整个社会的态度、以及大众和相关人员缺乏了解和认识，许多问题仍不为人知。

387. 目前，关于性虐待的诉讼应由个人提出，在涉及未成年人情况下，家庭也可以选择提出指控。由于性虐待往往是由儿童的熟人、甚至是家庭成员实施，受害儿童和家庭可能不愿提出指控，因此使犯人重复犯罪并危害他人。规定医务人员道德行为原则的《不丹王国医疗卫生理事会法》，并未在道德上要求医务人员在常规体检中发现对未成年人的可疑性虐待行为时检举揭发。《医疗法案》中的规定将为未成年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保护。另一个障碍是缺乏受理医护人员上报案件的公共起诉系统。作为一种临时措施，2005年国家性别计划务虚会上建议，以国家转诊医院为试点设置便衣警察。虽然在廷布国家转诊医院性别暴力治疗案例的数据收集工作成果可圈可点，整个医疗系统中仍然缺乏案件数据收集体系，也缺乏建立类似体系的规划。

未来行动

388. 十·五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将每千人拥有医生比率从 1.8 升至 2.5。卫生部也致力于将基本产科急诊设施全面升级为综合产科急诊设施，将所有 2 级“基本保健单位”（BHUs）建设为 1 级“基本保健单位”。

⁷⁷ 卫生部 2005 年贯彻《人发会议不丹行动纲领》。

其他的目标包括进一步更新设施，比如为所有分娩室配备附带卫生间。

389. 后续和继续护理机制以及服务提供者和客户之间的人际关系机制都将有助于提高医疗保健和服务的质量。由于缺少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人口过于分散，很难保证有充足的时间提供咨询和服务及提高客户的知识水平，带来了重重困难。所有这些都表明，需要改善服务，以提供优质医疗服务。⁷⁸

390. 需要对家长、社区领导人、教师和医疗工作者进行宣传，使他们以更开放的心态认识青少年的生殖健康需要，并采取更友好、更适合青少年年龄的方式对待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的需要。⁷⁹

391. 在 2005 年国家性别计划务虚会上也提出应提高公众意识、建立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支助机制。《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NPAG）也有望涉及这一议题。

392.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NCWC）和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RENEW）计划为不丹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警官提供培训，告诉他们如何识别和处理发生在不丹的性别暴力案件，包括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等机构发生的骚扰和暴力事件。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的目标是开展一项关于性别暴力行为的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制定长期战略方向和方案。廷布不丹王家警察将资料管理系统数字化的举措也会有利于提供更加可靠的关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数据。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效益

393. 《宪法草案》保证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平等权利（见第 7 条）。

394. 不丹正沿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迈进，十·五计划的主要目标就是扶贫。不丹的人类发展指数已从低级升至中级，但也承认大量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说明不丹没有实现应有的扶贫性增长；不丹也意识到需要采取以就业为导向的增长战略。

第 A 段：家庭福利平等权

395. 《婚姻法》规定所有妇女和男子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同时规定男女在家庭中平等享有福利、平等承担责任。夫妻双方平等受益于丈夫或妻子拥有的家庭共同财产，男孩和女孩对家庭财产享有平等权利。

396. “财产”的定义为土地、房屋、粮食、牲畜及其他物质财富。总体来看，60%的农村妇女持有土地注册产权，而城市地区的财产权（股权、建筑和营业执照）有 45%是妇女注册的。⁸⁰

⁷⁸ 卫生部，2005 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

⁷⁹ 卫生部，2005 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

⁸⁰ 不丹王国政府，2002 年《不丹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交换离婚契约后的财产分割准绳法

397.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婚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 6-5 节规定，“交换离婚契约后，财产分割应按离婚契约达成的条款执行。若某项财产在分割时被遗忘，则该项财产将不被分割，而由原拥有方继续拥有。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1957 年《最高法律》第 3-4 节修正案）。

398. 为保护妇女免受欺骗，《婚姻法》第 8-4 节规定，“若男方给于女方婚姻承诺并与女方同居，但最终未领取结婚证书并将女方抛弃，则女方有权领取结婚证书，离婚时有权享有法律允许的一切权利。除此以外，欺骗女方的男方应根据《刑法》中‘诈骗罪’章节的处罚条款受到处罚。”

遗产分配管理规则

399. 《1980 年继承法》没有限制应由女性还是男性继承财产。法律为所有子女，不论性别和年龄，保留了平等的权利。但在实际当中，各种传统制度仍在起作用，这些制度是非正式、灵活，而且往往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在有继承权的组合家庭成员之内。此外，嫁给一个组合家庭成员、且已在这个家庭生活至少 10 年的媳妇，按定义也算家庭成员(Ga 2-3)。但是，不包括已经分得一份家产并单独居住的家庭成员(Ga 2-4)，或者即使没有分到家产但已单独居住至少 10 年的家庭成员(Ga 2-4(2))。按照普遍的做法，父母一般把家产平均分配给女儿们，以保护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即使土地占有量和房屋很小，也必须在女儿中间平均分配。

400. 《1979 年土地法》（修正案），其中包括以年满 18 岁女性或男性的名义注册土地（原来规定女性 16 岁；后经 1998 年第 14 次司法会议第 19 要点及第 HC [KA-33], 2002/2150 号首席大法官令修正）。该法令规定，配偶没有销售该土地的合法所有权。此外，根据《婚姻法》第 1-25 节规定，法庭颁发的结婚证书是证明婚姻合法性的文件，不允许以结婚证书为根据索要财产。

401. 如果一个妇女嫁给了一个非不丹籍的人，她的土地所有权不受限制。

第 B 段：贷款、抵押和金融信贷的平等权利

402. 夫妻双方在签署贷款合同、抵押、金融信贷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除需夫妻双方平等讨论、达成共识的共同财产以外，平等享有私人财产出售权。妇女在银行借款协议、担保品和出租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81 年贷款法》允许妇女自行获得贷款或抵押权。该法令禁止向未成年男孩或女孩贷款。如果一个妇女嫁给了一个非不丹籍的人，她获得信贷的权利不受限制[见关于妇女参与小额贷款项目的第 14 条]。

第 C 段：参与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403. 不丹《宪法草案》确认男女公民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并且第 9 条规定

中保证“休息和休闲的权利，包括合理限制工作时间和定期享受带薪休假”。第 15 款进一步规定国家应努力保证“……人性的充分发展”，第 23 款规定国家“应鼓励自由参加社区的文化生活，促进艺术和科学进步，推动技术创新”。《宪法草案》规定，男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参与所有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平等权利，因此不丹王国政府正做出更大努力在体育和美术学科招收更多学生，鼓励他们参加全国和国际比赛。

关切问题

困难

404. 持久的贫穷、文盲和不安全事件是阻碍妇女行使《宪法草案》中规定权利的潜在因素。虽然 2005 年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指出，虽然不丹在实现大部分收入和非收入性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一直进展顺利，但关于一些指标的数据缺乏问题仍待解决。《2004 年贫困分析报告》计算出不丹收入贫穷线为每人每月 740 努。31.7% 的人口处在收入贫穷状态，其中 97% 生活在农村地区。

未来行动

405. 不丹王国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妇女享有获取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平等权利，并采取必要步骤消除影响妇女参与的法律和社会障碍。司法部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NCWC）将继续审查法律是否存在性别偏见，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也将继续开展各种方案，传播与男女权利平等相关的法律信息。

第 14 条：农村妇女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的第 27、28、33 和 34 段]

406. 不丹王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并受益于规划和农村发展，这些措施通过《宪法草案》第 9 条得到保证。《宪法草案》第 9 条规定，国家应致力于[第 7 款]“制定并执行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收入不平等、财富集中的现象，促进在生活于王国各地的人们之间平等分配公共设施”；[第 8 款]“……保证所有的县根据不同的需求受到平等待遇，使国家资源分配可以产生相应的社会经济发展”；及[第 15 款]“提供教育，改善和增加全国人民的知识、价值和技能，引导教育朝着人性充分发展的方向前进”。

407. 根据第 7 条第 11 款保证，国民经济中男女“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并且根据第 9 条第 14 款进一步强调“国家应努力确保一个人享有公平合理的工作薪酬”，在现实生活中，甚至在非技术性劳动中，也总体上实现了男女同工同酬。《劳动和就业法》的通过将进一步保证农村地区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

408. 在大部分农村地区，男女角色分工并不明显。不丹王国政府的政策是发扬现有传统，使妇女在家庭和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鉴于研究活动对促进女性进步前景的重要影响，应该开展一些具体的研究工作，明确界定此类角色和责任。

第 1 段：承认农村妇女

409. 农村妇女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因此承担实现家庭和社区经济福祉的重任。最近几年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增加，自 2002 年由 1980 年 55.7% 降至 33.2% 后，于 2005 年升至 50%。⁸¹ 尽管 2005 年不丹农村人口由 80% 降至 70%。⁸² 女性在农业部门雇员中的比例由 1984 年的 95% 降至 2001 年的 60%，在 2004 年又升至 72%。⁸³ 女性农业参与率的提高也促进了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的增加。所取得的这些进步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不丹加强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创收的政策。

410. 总体上讲农户的地块很小，平均每户只有 1.5 公顷。截至 2003 年，76% 的农户只有不到 5 英亩地，10% 的农户无地。

411. 在不丹农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民族社区，大部分的家庭要事都是共同决策的。若丈夫和妻子共同拥有农家资源，通常主要由妇女掌管家庭收入。一般来说，南方的男子比妇女在家庭决策问题上有更大的影响力。在不丹其他地方，在决定工作方案和确定各种农活日期方面，特别在涉及交换劳动力的情况下，人们认为女人更加可靠。不丹王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举措来解决农村妇女问题，大致分类如下：提供小额信贷，创造农业机会，提高发展规划能力和拓宽社会服务范围。

412. 通过在每个县举办一系列《宪法草案》磋商，使所有的居民，包括农村男女，有机会提出问题和发表意见。这些磋商是由第四任国王陛下和皇太子殿下（现不丹第五任国王）在最高级别协调的，直接与人民磋商。

413. 根据权力下放政策，十·五计划准则在各级规划中纳入了各种基层工作，以保证他们参与到社区发展项目的计划和实施中。农村妇女也是社会服务的提供对象，包括医疗、教育、饮用水和卫生条件。在卫生部门也正通过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外联诊所和乡村保健员的服务采取各项举措，以实现安全孕产和生殖健康。

第 2A 段：参与发展规划

414. 不丹王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了以减贫为目的、以权力下放为基础的农村发展政策。这一政策体系鼓励男女参与制定和实施本地各个行业的发展规划，因此，资源和权力所有权从中央下放到地方社区。通过权力下放进程，包括女性在内的村民积极参与到了发展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并接受相关培训。这种社区方式旨在鼓励妇女在现代发展进程中的公共领域积极参与，使其能够自己做出决定，并解决她们社区中的问题。

⁸¹ 国家统计局（2005 年）。《不丹统计年鉴》，2005 年

⁸² 人口普查局（2006 年）。《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廷布：不丹王国政府。

⁸³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

第 2B 段：获取保健服务和信息

415. 有关充分获得医疗保健设施，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咨询和服务的细节，见第 12 条各段落。

第 2C 段：社会保障

416. 关于国家政策原则的第 9 条授予了包括社会保障原则的 24 项条款，特别是由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疾病、残疾、或者缺少足够谋生手段的情况。对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男女均适用。除此以外，任何有严重谋生困难的居民都可以申请 Kidu（国王或不丹王国政府赠予的福利），并且参加土地再分配方案。一旦获赠 Kidu，最多可获得 5 英亩土地和其他赠物。Kidu 的颁发已纳入到《宪法草案》第 2 条第 16 款，男女均有资格。

417. 度母乘基金会每年为无法赚钱、无法自理的人提供 6 000 努的赡养津贴，着重于农村和贫困人口。受益人数连年增长，从 2003 年的 7 人到 2004 年的 37 人，到目前的 83 人。⁸⁴

第 2D 段：接受教育和技术培训

418. 小学教育和扫盲方案旨在发掘农村地区，特别是不丹妇女的创新和发展能力。通过更好地针对农村生活需要改进教育大纲，也可以带来更多的教育实惠。非正规教育方案还提供农业和其他创收活动方面的培训，农村妇女的参与率很高。有关农村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职业培训的信息，见第 10 条各段落。

419. 人力资源对各部门发展均起着决定性作用，各个乡正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县行政部门由乡农村发展委员会各个部门代表人员代表，帮助制定五年计划。计划委员会秘书处与各职能部委，如内务和文化事务部、卫生部和农业部协调合作，加强在县和乡的能力建设，学员有望将培训项目带入各村庄。可更新天然资源部门的扩展方案有助于增进农村成年人口的知识 and 认识能力。通过各种由地方治理部举办的培训方案和讲习班，农村男女参与地方发展规划和预算制定，促进设区发展。鼓励妇女参加乡发展委员会的培训。

420. 农业部组织农民培训活动和地区及海外考察项目，农民在扩大接触面的同时，可以更好地了解提高农场管理和文化实践。根据《两性平等问题试点调查》，40% 的农村妇女参加了由农业部农业和畜牧业局举办的培训方案。但是，虽然妇女在焦点小组讨论中表达了学习新技能的兴趣和强烈愿望，据报告显示，她们感觉许多技能培训方案更加适合男性。⁸⁵ 除了将培训带入农村地区以外，农业部还为包括农妇在内的所有农民提供激励措施，如免费发放种子、农具和水稻移植用具。

421. 大多数农妇还参加由农业部组织的县级年度牲畜和蔬菜产品展。在展会上，农民展示蔬菜、奶产品、

⁸⁴ 度母乘基金会（2006 年）。《2005-2006 年度报告》及《2004-2005 年度报告》

⁸⁵ 计划委员会等《两性平等问题试点调查》，2001 年。

牲畜及其他农业产品；并为最好的牲畜和质量最好的农产品颁奖。农业部指出，这些展览鼓励农村农民积极有效地参加农业活动。

第 2E/F 段：建立帮助小组和社区参与

422. 《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12 款保证所有不丹公民有权结社、组建党派，妇女有资格在社区成立互助团结组织。除此以外，根据第 9 条第 19 款，国家应努力“促进有利于社区生活合作的条件”。

423. 作为改善贫困农村社区的社会经济保障的举措之一，度母乘基金会发起了“公平价格”项目，为偏远社区的产品营销活动做准备。基金会目前正研究国际公平价格体系，以便最终在社区一级建立合作社和自助小组。目前正探讨关于建立社区公平价格店以提供生活必需品。度母乘基金会致力于通过使用本地产品来增加农村社区的现金收入，以此加强产品研制、包装和营销方面的能力。

424. 不丹全国妇女协会旨在提高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准，提高妇女对产妇护理和儿童保育、营养、清洁饮用水和卫生的认识，以及鼓励妇女通过职业培训和环保项目创收，通过农村信贷方案，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自成立以来，不丹全国妇女协会及 400 余名会员协同不丹王国政府各部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涉及家庭保健、卫生、非正规教育和创收等。该组织已为 14 000 多名妇女提供培训方案，提高她们在编织、针织和裁缝等方面的创收技能。不丹全国妇女协会的另一项重大举措就是在农村地区推广安装了 13 000 多个无烟节能炉。这一创举使许多妇女免除了传统的开放式炉灶上做饭的辛苦，并普遍减少了对健康的危害。

425. 不丹全国妇女协会多年来在不丹全国成功创立了女性协会的若干地区分会，使那些能够确定并执行地方发展项目的、敬业、有才能的女性得以组织起来，形成全国网络。

第 2G 段：土地、信贷方案和农业贷款的平等待遇

426. 不丹的妇女与土地有一种传统的联系，而中西部地区的母系继承方式强化了这种关系。据《两性平等问题试点调查》显示，在农村地区，60% 的女性拥有地产，而男性只有 40%。在城市地区，55% 的男性拥有地产，而相比之下女性只有 36%。不丹王国政府制定了“综合土地政策”，将重点放在土地经营、分配和管理，为身为一家之主的妇女们创造获得住宅和农业用地的有利环境。

427. 不丹王国政府和不丹发展金融公司及其他捐赠方共同合作，制定准则、原则和战略行动计划，便利人们获得信贷，包括如下工作：发展中长期低息信贷服务，鼓励有效的、可持续的、广泛的小额供资；通过提供信贷，支持和开发农民的产品，将产品同本地和外地市场需求结合起来；提供有效实施的技术培训；建立回收本地贷款、吸引内部和外部资金技术支持的机制；并且鼓励当地政府便利小额供资运作。

428. 不丹发展金融公司是一个为商业性农业生产提供信贷方案的借贷机构，该公司推行的各项举措为众多妇女带来了惠益。不丹发展金融公司于 1988 年成立，分公司网络遍布全国 20 个县，向男女农民提供信贷服务。为了提高信贷的可获取性和到位率，不丹发展金融公司对其信贷系统实行了权力下放，建立了乡贷款委员会，引进了如储蓄动员和集体担保借贷等方案。这些措施已吸引了农村人口，特别是妇女更广泛地参与。2005 年，妇女占公司全国客户总量的 35%，总数超过 11 000 人。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正在筹划和实施家庭计划，以改善她们的经济状况，同时城市中心地区的许多妇女也开始创办小型企业。从整个信贷格局来看，依然是男子在投资决策方面起主导作用。总的来说男性贷款人数多于女性。另外，妇女也不一定非得参与财务决策过程不可，这一趋势有悖于家庭中共同决策的通常做法。⁸⁶

429. 小额供资，包括提供信贷和储蓄，仍然是妇女提高社会和经济地位的重要工具。为帮助包括农妇在内的农村人口获得信贷和银行业务，不丹发展金融公司每月在所有 20 个县开展移动银行服务，提高了人们对信贷项目的认识。尽管男性贷款人数较多，女性在按期还贷方面更值得信赖。

430. 根据第 83 届国民议会决定，⁸⁷不丹发展金融公司降低了两项农村信贷的利率：将单一个人贷款(SIL)利率从 1%降至 13%，将商业性农业借贷 (CAL)利率从 15%降低到 13%。

431. 不丹发展金融公司的信贷方案使农民以合适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使他们改善并扩展了农业活动。农民接受了农业生产技能培训，这帮助他们根据家庭信贷情况制定合理机制。农民还可以获知有关创造就业、产品生产和市场需求的信息和方法。这些措施增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减少了离乡赴其他城镇找工作的人口数量。通过提供信贷和农业资料，使当地生产得到提高。

432. 度母乘基金会一直帮助一些具有潜力的经济风险公司从金融机构中获得贷款。目前，基金会正研究格莱珉银行原则在改善地区小额贷款获取情况中的适用性。

第 2H 段：获得体面的生活条件

433. 不丹王国政府正在改良农村地区的农业生产系统和手工业，以改善人们生活条件。农业部为吸引青年参加农业和农业贸易，开展了若干方案，如修建农路，提高农产企业技能和相关知识，以及农村发展培训中心方案。这些举措不仅仅缓解失业问题，同时减少了农村向城市的移民数量。

434. 2005 年，78.2%的农村地区水源得到改善（全国为 83.4%，城市地区为 98.0%），81.8%的农村地区卫生设施得到改善（全国为 81.0%，城市地区为 79.1%）（见表 14.1）。几乎所有用上改良水源的人在屋内或屋外都有自来水，这就意味着大部分农村妇女和儿童已无需再花时间担水。根据普查，农村地区另一个主要

⁸⁶ 不丹王国政府等，2002 年。

⁸⁷ 2006 年财政部提交国民议会的报告。

水源是泉水/河流/池塘（19.9%）。通过权力下放，使妇女参与到有关社区水和卫生设施的决策中，并参与到设施的建设中。特别鼓励妇女参加“村庄用水看管人”培训，村庄用水看管人是这些计划的协调人。

435. 2005 年普查显示，40%的农户主要使用电来照明，接下来是煤油（51.3%）（见表 14.2）。十·五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农村电气化项目的覆盖率提高到 84%。

436. 2005 年，56.4%农村妇女用木柴作为做饭的燃料，接下来是电（21.4%）和液化石油气（15.2%）（见表 14.3）。用木柴作做饭燃料对健康不利，根据最近的统计，自从数千家农户提供了节能、少烟的便宜炉灶后，已有 22%的人口使用这种炉灶。⁸⁸

437. 表 14.4 说明了拥有不同通信媒介的农户比例。其中 20.5%的农户拥有一台收音机或放音机，19.6%拥有一台电视机或放像机，12.2%拥有一部电话，8.6%拥有一部手机，2.3%拥有一台电脑。

438. 交通是影响农村妇女的重要因素，特别在不丹的交通不便的山区更是如此。2005 年，47.1%的农户距最近的机动车路不超过 30 分钟步行距离，13.9%则需要步行超过 6 小时（见表 14.5）。十·五计划准则制定的目标，如修建 585 千米的骡道，将有望改变这种情况。

439. 获得体面生活条件和保障的另一个指标是居住情况。2005 年，77.9%的农户拥有所居住的房屋。⁸⁹《2004 年租赁法》通过第 3 章第 7.1 款和第 7.2 款保护了女业主的权利，更加保护了承租人的权力，条款如下：第 7.1 款“租赁单位接续”规定，若承租人在租赁有效期内死亡，“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在原承租人死亡之时与死者共同居住在租赁单元，则承租权应按以下顺序移交原承租人的家庭成员：配偶；儿女；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及第 7.2 款“租约接续”规定，若承租人在租约存续期间死亡，“若为原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在原承租人死亡之时与其共同居住在租赁土地上，则承租权应按照以下顺序移交原承租人的家庭成员：配偶；儿女；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

440. 此外，根据第 5 章第 14 款规定，承租人有权享有“体面的租赁居室；免受房东非法驱逐；免被拒之门外和个人财产受到扣押；租约存续期内隐私和和平享用租室；根据本法在租约有效期内离开租室；根据协定中的说明，承租人可以转租房屋；并且承租人在书面通知房东后转移时，应立即搬出租室”。

关切问题

困难

441. 贫困空间分析显示，不丹东部、中南和中部地区是最脆弱的，特别是在粮食贫穷方面。不丹经济的特

⁸⁸ 不丹王国政府，2002 年。

⁸⁹ 普查专员办事处 2006 年，《不丹 200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

性使农村经济与国家经济的整合异常艰巨，缺乏充分的先进基础设施和不便性也阻碍了经济活动的实施。人口居住分散，特别是在多山地区，使提供公共服务变得更加复杂。《2004年贫困分析报告》计算出不丹收入贫穷线为人均每月740努。31.7%的人口处于收入贫穷状态，其中97%生活在农村地区。贫穷是大家庭的普遍现象：4%的单亲家庭是贫困家庭，但在家庭成员超过八人的家庭中，一半以上处于贫困状态。⁹⁰

442. 多重责任也是对农妇有特殊影响的问题之一。不丹的农村妇女通常需要干农活，负责生产自用或销售的家庭副食品，如蔬菜、牲畜、酿酒，并且是家务的主要责任者，如做饭、育儿。另一个是季节性的问题，即种植和收获的季节性劳动对农村男性和女性来讲都是最繁忙的时期。冬天通常不是很忙，可一旦下雪，高山地区的通行就成了问题。

443. 目前，妇女仅占不丹发展金融公司集体借贷项目借款人数的35%，而不丹全国妇女协会也不再提供此项服务，因此不丹的小额供资覆盖面仍有改善的余地。

444. 移民是一个主要的人口问题。⁹¹ 来自农村的移民性别构成为59%的男性和41%的女性。虽然不丹的大部分人口仍然生活在农村地区，最近几年，几乎每个县都出现了城市中心，吸引了大量农村人口来寻找以获得现金收入、教育、工作和享用公共服务的机会。许多迁入城市地区的妇女被城市精英雇用为家庭佣工，尤其是从事育儿工作。（详情见第11条的1B段。）

未来行动

445. 不丹王国政府推行九·五计划的同时，一直贯彻国家减贫战略实现减贫，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减贫战略包括土地政策、灌溉、交通、教育、医疗和信贷。

446. 鉴于男性家庭成员迁居城市中心后，女性成员通常留守在家，因此，应强调农业的多样化，在农村地区增加额外的创收机会，为农妇生活产生积极影响。国家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速度开始超过农业的发展速度，因此农妇的额外谋生手段将变得日益重要。

447. 十·五计划准则认识到了贫困现象主要发生在农村，因此采取了重点战略以通过农村发展解决农村贫困问题：通过推广现代信息和技术保证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生产率；鼓励根据小气候区和生态区的比较优势进行分工；在农村地区促进就业、增加创收机会；改善社会基础设施的可获性并提高质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如道路、桥梁、灌溉系统、电、信息通信技术等的提供；促进技能开发；增加获得农村信贷的机会；促进中小企业和合作社的发展，特别是在家庭工业领域，如纺织和手工工业；保证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贯彻全面完整的地区发展规划。

⁹⁰ 《2004年贫困分析报告》。

⁹¹ 农业部《2005年不丹农村向城市移民情况》，廷布，不丹王国政府。

448. 十·五计划准则中设立的一些目标将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包括：（一）将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下的农村家庭比例降至 15%；（二）将农村年平均现金收入由 18 000 努升至 35 000 努；（三）将园艺出口业中农民的比例由 10% 增至 25%；（四）将可耕地拥有量少于 5 英亩的农户比例由 30% 降至 10%；（五）使改进水源的获取率增至 100%，使改进卫生设施的获取率达到 95%；（六）将农村电气化项目覆盖率增至 84%；（七）将住处距最近机动车道步行距离 1 小时以上的人口比例由 40% 降至 20%；以及（八）修建 245 千米的公路支线、60 座吊桥，翻修另外 60 座吊桥，修建 585 千米的骡道，翻修 500 千米的骡道。

第四部分

第 15 条：法律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的第 31 段]

第 1 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49. 不丹王国政府通过《宪法草案》关于基本权利问题的第 7 条强调平等原则并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通过《最高法律》（*OM Thrimzhung Chhen-po*）第 9 条第 3 款和《2001 年民事及刑事诉讼法》第 3 款进一步得到加强。在法律有空白或法律解释含混不清的情况下，司法部可根据《最高法律》条款断案，不管法庭双方的身份和地位如何。

450. 不丹的习俗通常对妇女有利，这使对妇女权利的传统认知和《公约》协调起来。*Nga-long, Shar-chhop* 和在不丹北部和东部和其他社区的妇女在不同程度上享有社会自由、对其经济贡献的承认和与男性的相对平等。离婚是可以接受的，不丹不禁止离婚。离婚既不会产生社会污名也不会成为禁忌。社会对再婚男女没有偏见，不论前婚是否留下子女。大多数不丹家庭依然沿袭母系继承制的传统惯例，不丹西部和中部的许多妇女可以继承土地。而相比之下，在南方的 *Lho-tsham* 社区，则存在比较明显的父权制，妨碍妇女的社会自由，贬低她们的经济贡献。在这类社区中，社会等级制度和男性统治的社会传统依然存在。⁹²

第 2 段：民事事务中的平等权利

451. 《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22 款规定，不丹公民“有权向最高法院或高级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以执行公民被赋予的权力”；并可就国家和社会团体及团体成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指责、投诉或索赔。第 7 条第 16 款规定“根据法律，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在指控罪行未被依法证实之前，应假定无罪”。为进一步保证每位公民享有通过诉诸司法进行辩护的权利，第 20 款规定“咨询和委托所选择的不丹法律顾问的权利”。

452. 法庭面前男女平等。妇女在签订合同、承担义务和提出控告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对于已婚妇女，要想签署和共同财产有关的契约，必需得到丈夫的同意。这也适用于丈夫，以保护妻子的权力。

453. 在财产所有权方面男女有平等资格。《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9 款保证财产所有权；同时，根据第 7 条第 14 款，“不得通过征购和征用使人丧失财产”。

454. 男女平等享受这些法律带来的权益。根据《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任何男性和女性都可以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关于民事诉讼的第 18 章规定，诉讼提出者可以是 (a) 诉讼当事人本人；(b) 诉讼当事人联合家庭的一名成员；或者 (c) 诉讼当事人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关于逮捕前程序的第 28 章规定，若诉讼提出

⁹² 不丹王国政府 2002 年《不丹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者或其家庭成员是犯罪受害者、目击者，或事先了解可能发生罪行或犯罪动机，诉讼发起人可以向警方报案，若在没有警察机构的时候对任何合适的公共当局报案。第 1 章第 3 款保障所有被告不受歧视，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受到法律平等有效的保护，**不应该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歧视。**”此外，第 9 条第 6 款规定，“**国家应努力提供法律援助，不得以经济或其他限制为由剥夺任何人的公平权力。**”

第 3 段：取消所有含有限制妇女权利的约定的法律

455. 除违背《宪法草案》精神的条款外，不丹所有符合国家利益、保护国家财产、权利、自由和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及法律文书在修改或被新法律文本废止之前都具有法律效力。国会有责任取缔任何违背《宪法草案》精神的法律或条款[见第 2 条]。

第 4 段：行动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456. 不丹王国政府保护男女依法旅行和自由选择住所的平等权利。《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7 款规定，“**不丹公民享有在不丹国内自由行动和居住的权利。**”所有不丹公民不论男女都有权申请护照，所有生活在海外的不丹男性或女性公民，也享有同样的权利。不丹人一直都享有在不丹国内外自由旅行的权利。为了方便不丹人出国旅行，不丹王国政府最近开始发行有现代安全特征且符合国际惯例的新护照，并逐步淘汰旧的护照。所有公民可以根据喜好任意选择住所。

457. 无论城市还是农村，修建房屋和建筑物时，需得到主管部门关于建房方案的批准。不丹王国政府通过给予木材等建材特殊农村价格、低税收和降低最低要求而补贴农村地区的大多数房屋建造工程。

关切问题

困难

458. 由于最近的快速变更及法律增补，许多人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妇女由于高文盲率而尤为脆弱。

未来行动

459. 宣传妇女法律权利的支助运动。

460. 司法部将继续开展关于法律和权力的提高认识方案，包括手册、大众媒体、法官巡校活动，以教育学生了解诸如《刑法》及《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等各类法律。司法部还将继续同不丹广播局（BBS）合作，通过电台每周两次的广播节目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加强公众教育，提高公众对基本法的认识。法官、助理法官（rabjams）和律师将继续走访学校和院校，向学生介绍《刑法》和其他法律。

461. 通过实施《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NPAG）系统审查现行法律是否包含性别偏见。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的第 31 段]

第 1 A 段：结婚的平等权利

462. 婚姻是本着男女双方均自愿的原则按照法律确定的条件进行的，男女双方应在 18 或 18 岁以上，通过法庭登记领取结婚证。根据《婚姻法》第 1-8 节规定，只有从法院取得结婚证书之后婚姻才能得到法律承认，并且“无论双方结婚时间有多少年，只有自法院取得结婚证书之日起，夫妻双方才受到法律承认。”（1957 年《最高法律》第 1-5 款规定）直到最近，几乎所有婚姻都是按习惯法办成的——尽管须有结婚证书才能得到官方认可。

第 1B 段：婚姻选择和决策权

463. 在婚姻和家庭方面妇女有自由决策权，这些权利受《宪法草案》和法律的保障和保护。当事双方须明确同意。根据《婚姻法》第 1-2 节规定“……当事人有权和其他任何人结婚，不论地位、社会等级、财富和长相，只要当事双方明确同意结婚。”

464. 法律保护男女“按照自己的意志，免受对地位、社会等级、财富和长相歧视”而结婚的权利（第 1-2 节）。

465. 童养媳有可能受到伤害，因为一些未成年女童有可能被父母或其他亲属逼迫而结婚。

第 C 段：平等离婚权

466. 夫妻任何一方都可以以各种理由向法院提出离婚，包括通奸、遗弃、不育、阳痿、殴打和虐待，以及对配偶的故意疏忽。任何一方提出离婚后，应根据离婚情况、而不是性别来决定由哪方负责赔偿。

467. 第 6-1 节。在《婚姻法》规定下根据离婚判决达成的所有婚姻解除程序中，夫妻双方应以 Jhha 在清单中列出的形式和方式交换离婚契约（YIKTHI）（见 1957 年《最高法律》第 3-1 节）。

468. 关于通奸问题，根据《1996 年婚姻修正案》第 3-1 节的规定，犯有通奸罪的人必须向受到伤害的配偶支付赔偿金（Gao）。

469. 如果夫妻离异，婚前所获个人财产仍归原所有者（《1980 年继承法》第 6-3 节），而婚姻期间所获财产则由夫妻和孩子（如果有的话）平均分割。

470. 《婚姻法》第 6-5 节规定，“离婚契约交换后，财产分割应按离婚契约规定的条件执行。若某项财产

在分割时被遗忘，则该项财产将不被分割，而由原拥有方继续拥有。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1957年《最高法律》修正案第3-4节）。

471. 在下列情况下取得合法结婚证受到限制：（一）无论男女，若因行为不端离婚三次者，在希望第四次结婚时，法庭将限制其第四次领取结婚证（第1-15节）；以及（二）无论男女，若在三次离婚中因屡次行为不端而交纳赔偿金者，违约一方在第四次婚约中不予以签发结婚证。因此，不论男女，第四次婚姻是不被法律承认的，因为它增加了再次离婚时对男女双方的伤害。

第D/E段：有利于妇女的儿童监护和抚养权利及责任

离婚时孩子的监护权

472. 根据《婚姻法》第7-1节规定，“有子女的夫妻双方一旦获准离婚，无论双方在结婚时期是否相互照料，无论哪方当事人曾经行为不端，若子女年龄在9岁或9岁以上，则离婚后子女有权选择是否愿意同父亲或母亲生活。”（1957年《最高法律》修正案第5-12节）。

473. 《婚姻法》规定，父亲应支持抚养子女，并为子女提供经济支持。抚养费数额应根据离婚双方的协议决定。如未达成协议，法庭应根据夫妻双方能力进行裁决。子女在成人前都须获得支持。抚养费按协议条件由父亲支付；如未达成协议，每个孩子的抚养费应按其父月收入的20%计付，抚养费总额不超过其父月收入的40%，直至孩子年满18岁为止。

474. 关于获得相关信息、教育和手段来自由和负责地决定生育孩子数量和间隔的权利，见第12条各段。

母亲对9岁以下儿童的监护权

475. 关于子女监护权的问题，根据《婚姻法》第7-2节规定，不论是谁造成的离婚，9岁以下儿童一律判归母亲监护。另外，根据1996年修正的第7-3(1)节，子女可以选择和父母任何一方生活。选择和父亲生活的孩子无权获得母亲的任何抚养费。（1957年《最高法律》修正案第5-13节）。

第F段：领养

476. 关于领养儿童，1988年国民议会第67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规定，领养儿童不论其是否是不丹国籍均须经过法院（Thrim-khang）核准，并以适当的协议声明该儿童有权享受根据适用于自然生养儿童的《继承法》所应有的一切福利。通过这些程序领养的儿童须由内务部和法院确认为养子（女）并允许在人口普查中按公民注册。该决议保护被领养儿童的首要利益，并对男孩女孩一视同仁，法律对此没有任何歧视。

第 G 段：选择家姓、行业和职业的平等权利

477. 在不丹不存在家姓制度，一些妇女选择跟随夫姓。这只是个人喜好，法律上没有要求。

478. 女性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和社会需要选择就业。法律同时规定，夫妻双方可以自由选择工作，参加政治、文化和社会活动（详情见第 11 条各段）。

第 H 段：财产管理权

479. 无论男女都平等享有财产所有权。《宪法草案》第 7 条第 9 款保障财产所有权。同时，根据第 7 条第 14 款，“不得通过征购和征用使人丧失财产。”因此，无论男女都拥有平等的个人或集体财产所有权，并且不丹公民和法律实体还拥有土地所有权。

480. 根据法律，夫妻双方在管理共同财产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妇女有权在任何时间签约而不受任何局限和限制，但已婚妇女在就共同财产签署合同时需获得配偶同意。为保护妻子的权力，本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丈夫。

481. 夫妻双方均有权使用、受益于和管理财产。共同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管理。夫妻任何一方都可要求配偶同意采取必要措施管理和保护共同财产。只有在夫妻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出售或捐赠共同财产。尽管夫妻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一些情况下只有一方可以获得所有权。已婚妇女不会失去持有共同财产的权利，并且一旦离婚，妇女根据协议保留对共同财产的权利或所有权。

第 2 段：结婚年龄

482. 根据《婚姻法》，最初最低结婚年龄为男性 18 岁，女性 16 岁。但为了符合国际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6 年婚姻法修正案》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男女均为 18 岁。《婚姻法》禁止未成年人婚姻，根据该法律，任何人履行此类婚姻者要缴纳罚金。若结婚双方没有出生证明，只有通过可靠消息确认结婚双方最低年龄的情况下，法院才予以签发结婚证。另外，结婚双方的法律代表应就当事人的合法婚姻年龄向法院作证，并将就此承担后果。此外，《婚姻法》第 1-11 节禁止未成年人的传统婚姻。按照该法令第 8-20 节，任何人履行此类婚姻者要受到处罚。

483. 有关人口出生/死亡登记的现行重要法律均已经过修订，按照新规定，须用出生证来证明结婚年龄或用于其他目的，诸如报名上学、不丹王国政府公务员聘用、签发护照等，这是一大新鲜事。死亡证明也用于解决法律纠纷，特别是牵涉继承权的纠纷，这也很不寻常。

484. 除此以外，《婚姻法》第 8-20 节规定，“若在未成年人非法婚姻中涉及土地、房屋、财产和牲畜等的交换”，“这些财产的提供者应将其取回。”

关切问题

困难

485. 由于有关《婚姻法》的信息传播得很有限，所以女性缺少接触这些信息的机会来行使她们的权利。同时，由于她们对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的知识和理解也十分有限，所以女性经常得不到授权来行使和享受她们的权利。

486. 尽管未满 18 岁的儿童禁止结婚，而且如果他们这样做就要交罚款，但未成年人结婚的现象仍然存在。根据 2005 年的普查，15.4%（城市占 9.8%；农村占 18.7%）的 15-19 岁女孩以及 3.8%（城市占 1.5%；农村占 5.2%）的 15-19 岁男孩已婚（表 16.1）。在达加纳县（27.8%）、加萨县（26.8%）、Sarpang 县（25.7%）、楚卡县（24.4%）和萨姆奇县（23.9%）（表 16.2），15-19 岁女孩的结婚率最高。此外，据报道，108 个 10-14 岁的女孩和 25 个 10-14 岁的男孩于 2005 年结婚。⁹³

未来行动

487. 为了响应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中提出的建议，通过《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包括关于司法程序的公众宣传方案和“了解法律”系列，关于婚姻法的公众宣传运动既面向女性，也面向男性，在全国范围内宣传他们的权利和责任及妇女权利。

数据收集和性别分类数据[涵盖《通用国家审查报告》第 27、28 段]

488. 中央统计组织在 2004 年重组为一个自主机构，国家统计局，将受过培训的员工增加了接近一倍，以促进所有 20 个县的工作。第一次国家人口普查在 2005 年进行，此份报告的数据大多来源于此。这些措施有助于改善不丹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基准指标。

489. 很多相关机构进行了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使用 DrukInfo，一个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开发出的妇女儿童信息系统，以改善采集数据状况。

490. 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的管理信息服务司通过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每两年发布一次统计报告，该报告包括性别分类数据，也被称为 Zhiyog。尽管还要做很多工作以改进对所得数据的分析并将其更好地运用到政策分析和决策制定中去，但该系统已经通过职位分类制度升级，并和所有机构、部门和县相连接。

491. 2005 年人口住房普查（PHC2005）显示，2005 年不丹的居民人口是 634 928 名，其中 47.5% 是妇女。关于包括生育率和婴儿死亡率的健康指数，参见第 12 条。

⁹³ 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 2005 不丹王国政府（表 3.12）。

492. 一个主要的人口问题就是移民。传统上，人们在找工作的时候会季节性迁移，但现在很多人在来到一个城市后会永久性地定居下来，以寻找教育和工作的机会，以及现成的公共服务。根据 2005 年不丹农业部进行的农村到城市迁徙研究，在农村移民中，男性占 59%，女性占 41%。

493. 2001 年的性别试点研究发现，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从事家庭活动的女性比男性多。在超过 80% 的农村家庭中，女性做饭、洗衣、在菜园劳动、保存食物以及收集肥料。差不多 60% 的农村男性从事收集木柴的工作。男性和女性同样要收集饲料、购买食品和衣服等。在超过 90% 的城市家庭中，女性做饭、购买食物、洗衣服以及打扫房间，其中 60-80% 的城市妇女还要照顾生病的家人和孩子。在农村和城市，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妇女承担初级生殖任务。

494.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正在建立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性别数据库。这个资料库将成为唯一的性别数据库。它将比较并生成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特别是贩运、贫穷妇女人数日增以及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关于健康状况的数据。作为共同的数据库，它将便利考虑到性别问题的计划和主张，并查明差距和挑战。

495. 《2004 年贫困分析报告》表明，农村地区的贫困率（38%）高于国家的平均水平（31.7%）。报告同时指出，最富的 20% 比最穷的 20% 的消费多 8 倍。尽管政府努力促进平衡发展，但是报告指出，不丹收入不平衡和经济不公正问题仍在加剧。报告还指出测量收入集中程度的吉尼系数在全国范围内高达 416。

困难

496. 目前仍然没有综合的性别分类数据，但是经过 200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这种情况已经得到了改善。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性别分类数据就很难分离出性别差距，并做出重要的性别分析。尽管有关的数据可以利用，但目前缺乏必要的技术来编译、分析和利用这些数据。

497. 过去由于关于贫困的数据不足，不能进行精确的预测。不丹王国政府承认尽管有强有力的扶贫政策和措施，但是贫困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2004 年不丹贫困分析报告》显示，31.7% 的人口处于国家贫困线以下。正在制定的十·五计划（2008-2013 年）将减贫工作视为发展重点。

未来行动

498. 由于将在《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内制定性别分类目标，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形成对这些数据的需求，并帮助相关机构收集这些数据。通过加强相关机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技术和资源，不丹将进一步扩展性别分类数据。一旦准备就绪，数据将会得到改善，能够更有效地计划、监测和评估，特别是在确定帮助弱势群体的差距方面。将进一步明确界定收集和应用性别分类数据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为了支持有公信力的政治主张和有效的系统设计，还应探索其他信息来源。

499. 发展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来支持不丹王国政府在所有部门制定性别分类数据。所有部门都在改善信息系统，不丹王国政府已经开始采取措施实施电子政务，以保证更多的人能够获取这些数据。2005 年 5 月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已经提供了很多所需要的官方性别分类基准信息。这些信息将有助于不丹王国政府为各部门和计划制定各种框架。

500. 在不丹王家警察中试行的新型数字化的数据管理系统将使人们更容易获得性别分类数据以及性别暴力数据。

结论

501. 十·五计划应着重于将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从 31.7%降至约 20%。

502. 十·五计划期间，随着 2008 年通过《宪法》和实施议会民主，不丹将会发生重大的政治变化。在这一背景下，通过和利益攸关方磋商，以及他们参与各种论坛，如集思广益会议、国家磋商研讨会和善治任务组，制定了十·五计划方针。

503. 全体国民幸福及其四个支柱的最大化将继续成为十·五计划的核心价值。由于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人口较多，而且这样的情况不符合全体国民幸福原则，不丹王国政府决定把减贫作为十·五计划的主要发展目标。基于这个重点，所有部门应当针对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未受关注的群体来制定方案和项目。

504. 十·五计划的发展计划方法将以结果为导向的，其结果是以量化的目标和具体的指数来衡量的。虽然五年的框架将继续为确认重点和要点提供中期观点，但实际计划将通过三年的滚动计划来实施。

附录

附录 1：第七次《公约》报告的背景信息

报告的筹备和结构

通过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不丹王国政府已经编辑了不丹第七次《公约》定期报告，（下称第七次定期报告），作为不丹在政策、计划以及活动方面的表现评估，并突出了 2004 年 6 月到 2006 年 6 月审查期间，不丹政府新做出的一系列举措。这份报告不会重复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所提供的背景信息，但是根据《公约》准则，侧重于委员会对不丹上一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CEDAW/C/SR 636 和 642）中概述的“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和与《公约》的各种条款相关的最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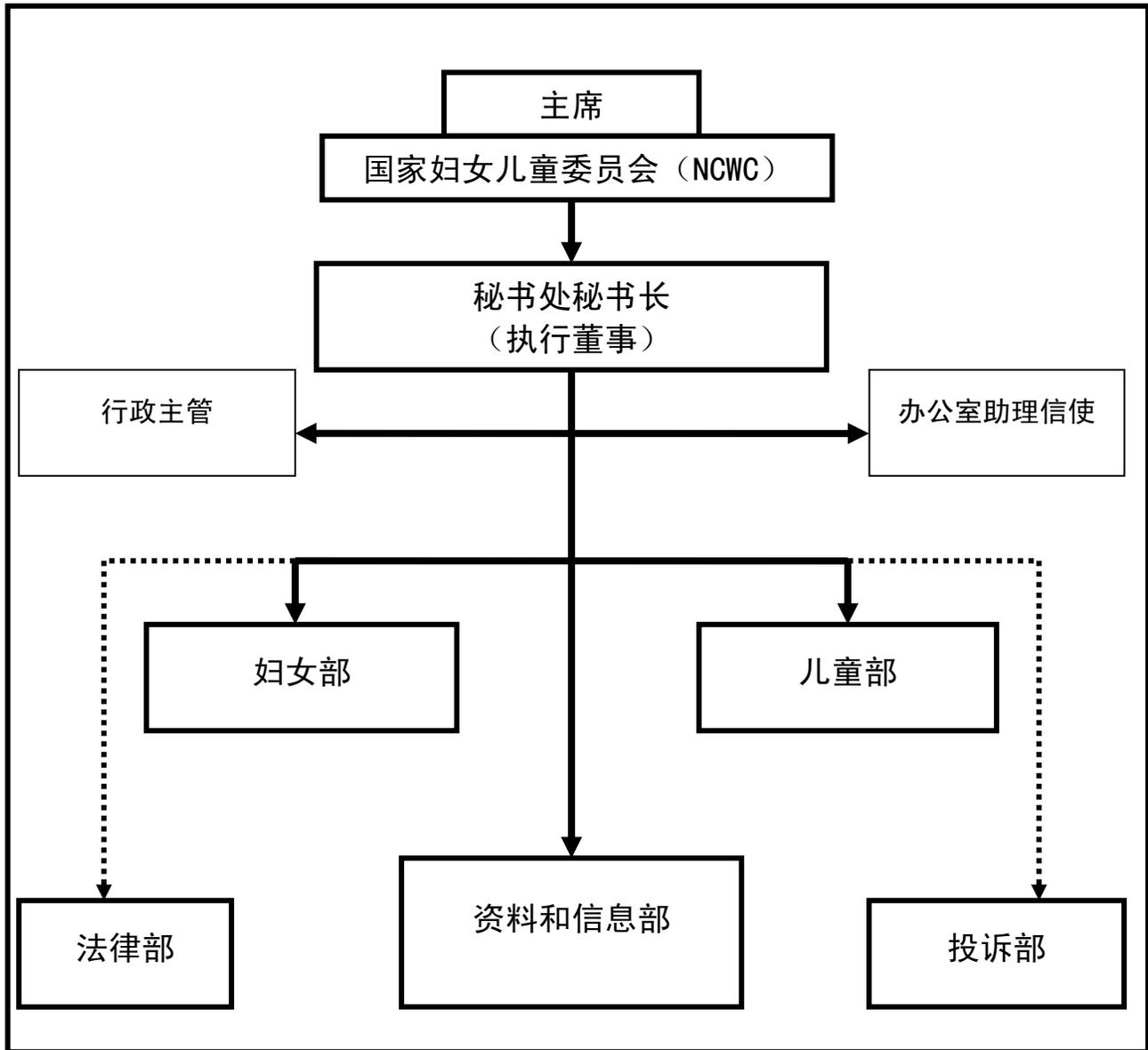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一家地方性咨询公司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会议参加者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利益攸关方、国家组织、捐助方、妇女组织以及一系列代表不同经济部门的个人。第七次定期报告考虑了对不丹参与国际条约委员会系统的政府评论的结果，强调了不丹从 2004 年 6 月到 2006 年 6 月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行动和主要计划，以及困难和未来措施。报告提及并说明了政府在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所发生的立法和活动变化，监测条例实施的机制和新结构，在使女性享有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总体进步，以及在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利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克服这些困难的措施。

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和段落，报告也包含了近几年的重大发展。以委员会的观点为指南，这份报告包含了报告期的立法和政策发展，但并没有重复之前报告的每个方面。用于准备这份报告的信息资源包含在附录中，包括《宪法草案》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条款等原始信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报告中所包含的初级信息，由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所举行的各种磋商研讨会上的二级信息，由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举办的利益攸关方研讨会上提供的初级信息；与妇女和儿童问题相关的各部门提出的评论，在报道和新闻中公布的二级信息，以及不丹 200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2006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举办了协作利益攸关方研讨会，使利益攸关方和来自若干组织的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聚集起来，一起确定不丹消除妇女歧视工作的趋势、障碍和成绩。在报告筹备，咨询了所有的政府部门、自治机构，包括不丹王家公安部门和法律事务办公室（现在的大法官办公室）以及相应的非政府组织。

附录 2：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NCWC）的组织结构图



附录 3：关键法律工具和法律列表

表 1：关键法律相关工具

《宪法草案》	1953 年《最高法律》	1969 到 1972 年 Ka-dyon Ka 节到 Chha 节	《1977 年不丹公民身份法》	《1979 年土地法》	《1980 年继承法》
《1980 年婚姻法》	《1980 年警察法》	《1982 年监狱法》	《1985 年不丹公民身份法》	《1989 年公民身份法》 [第 1 修正案]	《公民身份法》 [第 2 修正案]
《1993 年强奸法》	《1996 年婚姻法修正案》	《2001 年不丹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	《2002 年乡发展委员会条例及细则》	《2002 年县发展委员会条例及细则》	《2002 年医疗健康理事会法》
《2000-2005 年不丹北京+5 行动纲领》	《2004 年不丹刑法》	《2006 年不丹民事服务条例及细则》	《Draft Position 分类系统法》	《2003 年不丹王国法律顾问法》	《2007 年不丹劳动和就业法》

表 2：国会通过的法律列表 [1953 年至 2005 年]

序号	不丹法律	实施年份	实施期限
1	《最高法律》	1953	
2	Kadyon Ka	1969	
3	Kadyon Kha	1970	
4	Kadyon Ga	1971	
5	Kadyon Nga	1972	
6	Kadyon Cha	1972	
7	Kadyon Chha	1972	
8	《不丹公民身份法》	1977	
9	《土地法》	1979	
10	《继承法》	1980	第 52 届
11	《税收法》	1980	第 53 届

序号	不丹法律	实施年份	实施期限
12	《婚姻法》	1980	
13	《警察法》	1980	
14	《贷款法》	1981	
15	《监狱法》	1982	
16	《不丹公民身份法》	1985	第 63 届
17	《公民身份法》（1985 年修正案）	1989	第 67 届
18	《公民身份法》（第 2 修正案）	1989	
19	《麻醉品及精神药物通告》	1991	
20	《强奸法》	1993	第 72 届
21	《婚姻法》有关章节修正案	1996	第 74 届
22	《不丹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	2001	第 79 届
23	《区发展委员会条例及细则》	2002	第 80 届
24	《县发展委员会条例及细则》	2002	第 80 届
25	《医疗健康理事会法》	2002	第 80 届
26	《南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2003	第 81 届
27	《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	2003	第 81 届
28	《南盟保护母乳喂养和幼儿营养守则》	2003	第 81 届
29	《租务法》	2004	第 82 届
30	不丹《刑法》	2004	第 82 届
31	《世贸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2004	第 82 届
32	《联合国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2005	第 83 届
33	《联合国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2005	第 83 届
34.	《2005 年证据法》	2005	第 84 届
35.	《2005 年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及药物滥用法》	2005	第 84 届
36	《2007 年不丹劳动和就业法》	2007	第 86 届

附录 4：16 点建议和 Gedu 建议[包括向国会议员作简要介绍的报告]**附录 4A：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察程序的全国磋商****16 点建议**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与不丹王家警察在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合作主办了一次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察程序的全国磋商。此次磋商讨论了不丹司法系统中特别是与触犯法律的妇女儿童相关的一些问题，对《不丹刑法》、《宪法草案》和《不丹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进行了广泛介绍。讨论的成果是 16 点建议：

- 1)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应与王国法院合作，以更透彻地理解《不丹刑法》和《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并举行研讨会宣传这些法律文件中特别是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条款。
- 2)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不丹王家警察应与王国法院进一步讨论与触犯法律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相关的法律条款。
- 3)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不丹王家警察应探讨各种机制，以实施服刑期妇女的改造措施并帮助服刑后的妇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主流。
- 4) 不丹王家警察应向政府寻求必要的许可，在廷布成立一个妇女儿童保护单位，并指导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动用必要的资源协助成立这个小组。
- 5) 不丹王家警察应启动建设流动警察局的进程，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 6) 不丹王家警察应为儿童设立单独的拘留室和审问室。
- 7) 不丹王家警察应尝试在国家转诊医院设置警务人员处理医务人员上报案件。
- 8)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应为不丹王家警察开展适当的方案，例如通过实地考察来研究“示范警察局”、“妇女儿童友好调查”和“公共服务”等理念。
- 9)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应探索设备采购的筹资机制，以开展“摄像调查”等妇女儿童友好调查方法。
- 10)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不丹王家警察制定了警方“人力资源开发行动计划”。用于对妇女儿童友好的方式、战略，和调查技术，如 DNA/法医科学等技术。
- 11)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应与王国法院启动关于青少年司法体系和家庭暴力问题的讨论，并为不丹王

家警察的干预行动提供必要的指导方针。

- 12)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将对性别和儿童的关注纳入不丹王家警察的培训课程，并为实施此类培训的教员提供接受培训的机会。
- 13)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应在不丹王家警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开展在贩运人口、失踪人口、家庭暴力和触犯法律的妇女儿童等领域的研究。
- 14) 不丹王家警察应确保对其管理文化进行性别审查和性别主流化。
- 15) 本次磋商提出，在投诉机制开始运作之前，通过司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其进行更加全面的审查。
- 16) 不丹王家警察总部和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应保持密切配合，执行本次磋商所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后续工作，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后续工作情况。

附录 4B: 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

Gedu 建议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王国法院在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的支持下于 Gedu 召开了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司法程序的全国磋商。共有 75 名代表出席此次会议，其中包括法官、助理法官、律师、法律官员、警官、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卫生官员。协商会议由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王国法院主办，由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提供支持。在为期三天的会议中，代表们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通过了 Gedu 建议：

- 1) 考虑到需要建立一个符合儿童利益的全面的青少年司法体系，此次磋商建议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邀请相应的专家和利益攸关方，以彻底地审查《青少年司法法案》草案，并将此事提交立法机构。
- 2) 磋商注意到已经存在相当全面的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法律条款，但会议同时也注意到公众对于现存法律和手段的认识还很薄弱，因此建议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与王国法院和其他相关各方合作，进一步扩大目前正在进行的法律宣传方案。
- 3) 磋商注意到，关于孕妇、哺乳期妇女、智障妇女和依赖药物的妇女的法律条款和执行原则还有差距，并注意调解系统的程序亟需精简。因此，建议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召集王国法院、不丹王家警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召开一次核心官员小组会议，审查并制定能被政府立法机关采纳的适当的机制。

- 4) 经过仔细审议当前司法机关和警察机关的做法，特别是将其与国际公约的建议进行对比，此次磋商建议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相关合作各方为司法、执法和卫生官员开展必要的技能培养和相关介绍，让他们熟悉如何处理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案件并了解有利于妇女儿童的程序。
- 5) 考虑到证据法的颁布，磋商非常关切有利于快速有效的司法程序的 DNA 实验室/法医科学服务设施的数量局限或缺失现象，因此此次磋商建议将关于有利于妇女儿童的警察程序全国协商所提出的第 10 条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来执行。
- 6) 经过审议小组讨论所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如附件），此次磋商建议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彻底审查小组报告，并确保以双边协作的方式充分开展后续工作。
- 7) 磋商认识到将有利于妇女儿童的司法和执法程序制度化所面临的挑战，因此建议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和相关各部门积极调动不丹王国政府和合作伙伴的资源来采取这些行动。
- 8) 此次磋商指示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确保磋商中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得到自觉地执行，并适时召开后续会议，审查进展的情况和出现的挑战和问题。

附录 4C: 关于议员通报程序的报告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哈阿和帕罗]

2005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国会议员做了简报。国民议会议长、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的常驻代表也在简报会上发言。这是本国就《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与儿童和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儿童保护问题和两性问题进行的全国性系列简报中的第一次。简报向与会者介绍并解释了《儿童权利公约》，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在不丹的实施情况以及不丹作为《公约》签署国的义务。与会者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与不丹的两性问题

- 1) 不丹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此《公约》的背景，以及它在不丹的实施情况。关于妇女的法律地位、家庭生活、就业、教育、医疗保健、获得信贷的机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等问题的发言、“性别”和“社会性别”等词汇的含义以及两性分工。

《儿童权利公约》与不丹儿童的权利

- 2) 不丹的《儿童权利公约报告》，此《公约》的背景，它在不丹的实施情况，以及作为《公约》签约国的义务。代表们得知，只要与《宪法》不冲突，《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国际法优先于本国法律。

贩运儿童

- 3) 简报会赞成对失踪儿童和找回儿童的数量、失踪儿童和找回儿童的地点名称，被抓获的绑架者或贩运者所受到的惩罚或裁决等问题进行细致的研究。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执行理事还告知与会者，这个问题在警察会议上得到了广泛讨论，并且警察会议也建议进行此类研究。

领养

- 4) 对被外国领养的不丹儿童数量的关切。目前还没有一个系统来监测这些儿童离开后的生活状况。人们不清楚这些儿童是真的被领养了，还是被作为家庭佣工，或被迫在恶劣的环境下工作。

就业

- 5) 不丹青年人失业的问题反映出现代教育体制培养出来的年轻人不适应农村生活，而这些青年人又无法在正规部门找到工作，有些人于是出国寻找工作机会。此外，越来越多的不丹留学生选择在国外工作，而不是回国。人们不清楚他们从事的是什么工作以及他们的工作条件如何。建议建立研究和监测这些情况的系统。

附录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七次定期报告用到的表格

[注意: 表格编号的第一个数字指章, 第二个数字指顺序。如表 7.1 指第七章的第一个表]

附录 5-1: 表 7.1 2001 至 2005 年按性别分列的国民议会的成员¹

国民议会 届数	政府代表		僧侣机构代表		王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人民代表 (Chi-mi) ²		国民议会成员 女性与男性 之比	国民议会成员 中女性 所占比例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 79 届	36	0	10	0	6	0	83	16	0.12	11%
第 80 届	38	0	10	0	5	1	88	12	0.09	8%
第 81 届	38	0	10	0	5	1	85	15	0.12	10%
第 82 届	34	0	10	0	5	1	87	13	0.10	9%
第 83 届	34	0	10	0	6	0	92	8	0.06	5%
第 84 届	34	0	10	0	6	0	92	8	0.06	5%
第 85 届	34	0	10	0	6	0	96	4	0.03	3%

¹ 国民议会秘书处。

² 98 名人民代表来自县发展委员会, 2 名人民代表代表商业界和廷布市 (直辖市)。

附录 5-2: 表 7.2 2006 年按性别分列的地方政府中的女性民选代表¹

代表类别	女性与男性之比	民选代表中女性所占比例
乡发展委员会主任	0.01	1%
人民代表	0.04	4%
乡发展委员会代表	0.03	2.5%
乡发展委员会村代表	0.04	4.2%

¹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2006 年 3 月至 4 月的情况)。

附录 5-3: 表 7.3 乡发展委员会和县发展委员会中有选举权的女性成员 (乡发展委员会主任、人民代表、乡发展委员会代表、乡发展委员会村代表)¹

县	县发展委员会有选举权成员中 女性所占比例	乡发展委员会有选举权成员中 女性所占比例
布姆唐	0	21%
楚卡	8%	2%
达加纳	7%	1%
加萨	10%	10%
哈阿	8%	2%
伦奇	5%	0
蒙加尔	5%	2%
帕罗	0	6%
佩马加策尔	0	21%
普那卡	0	5%
萨姆奇	3%	2%
萨姆德鲁琼卡尔	0	1%
萨尔庞	3%	5%
廷布	0	5%
奇朗	0	3%
塔希冈	0	2%
通萨	0	6%
旺杜波德朗	0	5%
塔希央奇	0	5%
谢姆冈	0	1%
所有县	2%	3.8%

¹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2006 年 3 月至 4 月的情况)。

附录 5-4: 表 7.4 2006 年按级别分列的公务部门中的女性¹

级别	2002 年				2006 年				变化			
	# 男性	#女性	女性 所占 百分比	女性 与男性 之比	#男性	#女性	女性 所占 百分比	女性 与男性 之比	#男性	#女性	女性 所占 百分比	女性 与男性 之比
1 至 3	91	3	3%	0.03	111	6	5%	0.05	20	3	2%	0.02
4 至 8	3 239	862	21%	0.27	4 648	1 589	25%	0.34	1 409	727	4%	0.07
9 至 13	4 694	1 876	29%	0.40	5 332	2 481	32%	0.47	638	605	3%	0.07
14 至 17	2 736	764	22%	0.28	2 608	963	27%	0.37	-128	199	5%	0.09
所有级别	10 760	3 505	25%	0.33	12 699	5 039	28%	0.40	1 939	1 534	3%	0.07

¹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

附录 5-5: 表 7.5 2006 年按部委分列的公务部门中的女性¹

部委	女性公务员所占比例	1 至 9 级公务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信息与通信部	17%	9%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	26%	22%
财政部	26%	21%
内务与文化部	22%	12%
农业部	16%	8%
卫生部	38%	35%
教育部	40%	36%
工程与人居部	16%	9%
贸易与工业部	24%	17%
外交部	27%	32%
总计	28%	41%

¹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数据截至 2006 年 3 月）。

附录 5-6: 表 7.6 女性在司法系统的代表性¹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所占比例
法官	0.02	2%
助理法官	0.07	6%
书记员 (总书记员和副总书记员)	0.67	40%
总代表性	0.07	6.3%

¹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 (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数据截至 2006 年 4 月)。

附录 5-7: 表 7.7 2006 年 6 月不丹王家警察

类别	女性数量	男性数量	女性与男性之比
警官	9	134	0.07
巡警和士官	121	3 470	0.03
培训中的新警力	13	13	0.12
警校在校学员	1	3	0.33
总警力	144	3 716	0.04

附录 5-8: 表 10.1 2002 年和 2006 年院校的数量

学校类型	2002 年 ³					2006 年 ⁴					变化 (总数)
	城市	半城市	农村	偏远地区	总数	城市	半城市	农村	偏远地区	总数	
社区小学 ¹	2	16	78	86	182	4	29	66	146	245	63
小学	11	13	38	35	97	14	9	24	41	88	-9
初级中学	23	24	11	7	65	25	21	25	13	84	19
高级中学	16	11	0	0	27	17	11	0	0	28	1
高级中学	9	3	0	0	12	20	1	0	0	21	9
私立学校 ²	13	1	0	0	14					23	9
高等院校					9					9	0
职业院校					5					6	2

学校类型	2002年 ³					2006年 ⁴					变化 (总数)
	城市	半城市	农村	偏远地区	总数	城市	半城市	农村	偏远地区	总数	
非正规教育					256					646	390

¹ 2006年，学校类型被细分为偏远地区（87）、非常偏远地区（56）和困难地区（3）。在本表中，以上三类都被归为偏远地区。

² 2002年，其中9所为小学，5所为高级中学，而2006年，16所为小学，7所为高级中学。

³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2年）综合统计。

⁴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6年）综合统计。

附录 5-9：表 10.2 小学净入学率（NER）

	2003年 ¹	2005年 ²	2006年 ²	南/西亚 ³	世界 ³
全国	70.2	73	79	79.0	84.0
女生	67.1	-	79	73.0	81.5
男生	73.4	-	80	84.7	86.5
两性差距	6.3	-	1	11.7	5.0

《2003年不丹生活水平调查》，不丹王国政府国家统计局，2004年。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6年）综合统计。

《2005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2006年7月8日在线获取。网址

http://portal.unesco.org/education/en/ev.php-URL_ID=36027&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附录 5-10：表 10.3 2002 至 2006 年入学人数和男女生比例

年级	2002年 ¹			2006年 ²			2002年到2006年之间的变化		
	# 女生	# 男生	女生与男生之比	# 女生	# 男生	女生与男生之比	# 女生	# 男生	女生与男生之比
学前班	7 500	8 104	0.93	8 193	8 676	0.94	693	572	0.01
一年级	6 987	7 841	0.89	7 467	8 079	0.92	480	238	0.03
二年级	6 779	7 747	0.88	7 899	8 210	0.96	1 120	463	0.08
三年级	6 058	6 889	0.88	7 307	7 465	0.98	1 249	576	0.10

年级	2002 年 ¹			2006 年 ²			2002 年到 2006 年之间的变化		
	# 女生	# 男生	女生与男生之比	#女生	#男生	女生与男生之比	#女生	#男生	女生与男生之比
四年级	5 935	6 659	0.89	7 157	7 434	0.96	1 222	775	0.07
五年级	5 150	5 804	0.89	6 220	6 398	0.97	1 070	594	0.08
六年级	4 529	4 962	0.91	5 770	5 950	0.97	1 241	988	0.06
学前班到六年级	42 938	48 006	0.89	50 013	52 212	0.96	7 075	4 206	0.07
七年级	4 313	4 546	0.95	5 600	5 614	1.00	1 287	1 068	0.05
八年级	3 368	3 761	0.90	4 651	4 617	1.01	1 283	856	0.11
九年级	3 030	3 583	0.85	4 356	4 503	0.97	1 326	920	0.12
十年级	2 053	2 757	0.74	3 275	3 581	0.91	1 222	824	0.17
七年级到十年级	12 764	14 647	0.87	17 882	18 315	0.98	5 118	3 668	0.11
十一年级	1 084	1 710	0.63	1 809	2 425	0.75	725	715	0.12
十二年级	616	1 067	0.58	1 559	2 309	0.68	943	1 242	0.10
十一年级到十二年级	1 700	2 777	0.61	3 368	4 734	0.71	1 668	1 957	0.10

¹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2 年）综合统计。

²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6 年）综合统计。

附录 5-11：表 10.4 2006 年按地区和性别分列的小学净入学率¹

县	小学净入学率			女生与男生之比	两性差距
	女生	男生	男女生总和		
全国	79%	80%	79%	0.99	-1%
布姆唐	95%	93%	94%	1.02	2%
楚卡	70%	71%	71%	0.99	-1%
达加纳	74%	76%	75%	0.97	-2%
加萨	66%	69%	68%	0.96	-3%
哈阿	88%	80%	84%	1.10	8%
伦奇	79%	83%	81%	0.95	-4%

县	小学净入学率			女生与男生之比	两性差距
	女生	男生	男女生总和		
蒙加尔	77%	78%	78%	0.99	-1%
帕罗	88%	85%	86%	1.03	3%
佩马加策尔	89%	89%	89%	1.00	0%
普那卡	94%	83%	88%	1.13	11%
萨姆德鲁琼卡尔	76%	81%	78%	0.94	-5%
萨姆奇	63%	67%	65%	0.95	-4%
萨尔庞	71%	72%	72%	0.98	-1%
廷布	88%	86%	87%	1.03	2%
塔希冈	78%	87%	82%	0.90	-9%
塔希央奇	84%	89%	87%	0.95	-5%
通萨	94%	90%	92%	1.05	4%
奇朗	67%	70%	68%	0.96	-3%
旺杜	85%	81%	83%	1.05	4%
谢姆冈	90%	88%	89%	1.02	2%

¹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6年）综合统计。

附录 5-12: 表 10.5 2003 年城乡小学净入学率¹

地区	全国		穷人		非穷人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农村	62	70	55	60	68	78
城市	85	89	80	78	86	90

¹ 不丹王国政府国家统计局（2004年）《不丹贫困分析报告》。

附录 5-13: 表 10.6 初等教育中的女生与男生之比

县	2002 年 ¹	2005 年 ²	2006 年 ³	2002 年到 2005 年之间的变化
全国	0.89	0.95	0.96	0.06
布姆唐	1.04	1.03		-0.01

县	2002年 ¹	2005年 ²	2006年 ³	2002年到2005年之间的变化
楚卡	0.87	0.93		0.06
达加纳	0.92	0.95		0.03
加萨	0.89	0.87		-0.02
哈阿	1.01	1.01		0.00
伦奇	0.88	0.98		0.10
蒙加尔	0.84	0.91		0.07
帕罗	0.99	1.02		0.03
佩马加策尔	0.79	0.93		0.14
普那卡	1.03	1.05		0.02
萨姆德鲁琼卡尔	0.78	0.93		0.15
萨姆奇	0.79	0.82		0.03
萨尔庞	0.89	0.94		0.05
廷布	0.97	0.99		0.02
塔希冈	0.84	0.91		0.07
塔希央奇	0.91	0.96		0.05
通萨	0.97	1.01		0.04
奇朗	0.83	0.91		0.08
旺杜	0.97	1.05		0.08
谢姆冈	0.83	0.91		0.08

¹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2年）综合统计（根据“附件：按学校分列的入学明细和教职工”计算得出）。

²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5年）综合统计（根据“附件：按学校分列的入学明细和教职工”计算得出）。

³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6年）综合统计（根据“表 2.13”计算得出）。

附录 5-14：表 10.7 2006 年部分年级的效率指标¹

效率指标	年级						
	学前班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十年级
女生							
升学率	92.6%	91.0%	94.3%	84.3%	93.0%	85.9%	90.6%
留级率	7.5%	5.5%	3.4%	8.9%	3.3%	7.3%	0.5%

效率指标	年级						
	学前班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十年级
辍学率	-0.1%	3.5%	2.3%	6.8%	3.6%	6.8%	8.9%
调整升学率	92.5%	91.0%	94.3%	84.3%	93.0%	85.9%	90.6%
升到本级的人数（每 1 000 名学前班儿童中）	1 000	911.3	877.4	856.6	792.5	762.6	706.7
男生							
升学率	91.3%	88.5%	94.3%	84.1%	93.2%	90.6%	93.6%
留级率	8.6%	6.1%	3.4%	8.2%	2.8%	6.1%	0.4%
辍学率	0.1%	5.5%	2.3%	7.7%	4.0%	3.3%	6.0%
调整升学率	91.3%	88.5%	94.3%	84.1%	93.2%	90.6%	93.6%
升到本级的人数（每 1 000 名学前班儿童中）	1 000	861.5	811.4	775.3	710.1	680.9	657.0
女生与男生之间的差异							
升学率	1.3%	2.5%	0.0%	0.2%	-0.2%	-4.7%	-3.0%
留级率	-1.1%	-0.6%	0.0%	0.7%	0.5%	1.2%	0.1%
辍学率	-0.2%	-2.0%	0.0%	-0.9%	-0.4%	3.5%	2.9%
调整升学率	1.2%	2.5%	0.0%	0.2%	-0.2%	-4.7%	-3.0%
升到本级的人数（每 1 000 名学前班儿童中）	0.0	49.8	66.0	81.3	82.4	81.7	49.7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6 年）综合统计。

附录 5-15：表 10.8 2006 年中学毛入学率（GER）¹

年级	入学女生 总数	入学男生 总数	女孩人口 总数 ²	男孩人口 总数 ²	中学毛入 学率	中学女孩 毛入学率	中学男孩 毛入学率	两性差距
七年级	5 600	5 614	7 649	7 849	72%	73%	72%	1%
八年级	4 651	4 617	7 751	7 653	60%	60%	60%	0%
七年级到八年级	10 251	10 231	15 400	15 502	66%	67%	66%	1%
九年级	4 356	4 503	8 188	7 851	55%	53%	57%	-4%
十年级	3 275	3 581	7 992	7 543	44%	41%	47%	-6%
九年级到十年级	7 631	8 084	16 180	15 394	50%	47%	53%	-6%
七年级到十年级	17 882	18 315	31 580	30 896	58%	57%	59%	-2%

年级	入学女生 总数	入学男生 总数	女孩人口 总数 ²	男孩人口 总数 ²	中学毛入 学率	中学女孩 毛入学率	中学男孩 毛入学率	两性差距
十一年级	1 809	2 425	7 412	7 251	29%	24%	33%	-9%
十二年级	1 559	2 309	7 580	7 831	25%	21%	29%	-8%
十一年级到十二年级	3 368	4 734	14 992	15 082	27%	22%	31%	-9%
七年级到十二年级	21 250	23 049	46 572	45 978	48%	46%	50%	-4%

¹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2006年）综合统计。

²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表3.5）。按年龄分列的人口总数（即七年级13岁总数；八年级14岁总数；九年级15岁总数；十年级16岁总数；十一年级17岁总数；十二年级18岁总数）。

附录 5-16：表 10.9 院校中女性与男性之比

学校类型	2002年 ¹			2006年 ²			2002年到2006年的差异		
	# 女性	# 男性	女性与 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 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 男性之比
社区小学	109	420	0.26	187	665	0.28	78	245	0.02
小学	277	478	0.58	475	479	0.99	198	1	0.41
初级中学	540	613	0.88	786	857	0.92	246	244	0.04
高级中学	251	419	0.60	308	440	0.70	57	21	0.10
高等院校	36	246	0.15	59	278	0.21	23	32	0.07
职业院校	6	77	0.08	14	96	0.15	8	5	0.09
非正规教育	不详	不详	不详	323	346	0.93	不详	不详	不详

¹ 2002年的数据不包括9所小学和4所高级中学的215名教师，因为没有获得这些学校的分类数据。这几所学校的女性与男性之比为0.64。2006年的数据既包括公立学校的教师，也包括私立学校的教师（私立小学有52名男教师，112名女教师（女性与男性之比为2.15），私立高级中学有136名男教师，34名女教师（女性与男性之比为0.25））。就2006年而言，如果不算私立学校的教师，公立学校教师的情况是小学的女性与男性之比为0.85，高级中学为0.44。

² 数据来自与劳动和人力资源部的个人信函。

附录 5-17: 表 10.10 2002 年和 2006 年不丹高等院校的学生

院校	2002 年 ¹			2006 年 ²			2002 年到 2006 年的变化		
	# 女性	#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雪卢翠学院	26	112	0.23	339	709	0.48	313	597	0.25
国立教育学院 (X2)	421	593	0.71	477	800	0.60	56	207	-0.11
语言文化学院	73	152	0.48	27	51	0.53	-46	-101	0.05
国立传统医学学院	不详	不详	不详	1	28	0.04	不详	不详	不详
自然资源培训学院	不详	不详	不详	14	126	0.11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丹王国技术学院	45	262	0.17	98	403	0.24	53	141	0.07
王立保健科学学院	不详	不详	不详	90	105	0.86	不详	不详	不详
王国管理学院	不详	不详	不详	89	168	0.53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丹王国大学总计	不详	不详	不详	1 135	2 390	0.47	不详	不详	不详

¹ 不丹王国政府教育部 (2002 年) 综合统计。

² 不丹王国政府不丹王国大学 (2006 年) 2006 年 5 月教职工与学生统计资料 (手册)。

附录 5-18: 表 10.11 在海外高等院校留学的本科生

[按性别和学科分列, 2006 年 3 月]

学科	公费学生			自费学生			总数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医学	15	70	0.21	10	13	0.77	25	83	0.30
理科	17	59	0.29	94	111	0.85	111	170	0.65
工科	16	99	0.16	12	53	0.23	28	152	0.18
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	6	22	0.27	7	32	0.22	13	54	0.24
理工科相关学科总数	54	250	0.22	123	209	0.59	177	459	0.39
文科 (社会科学)	17	47	0.36	368	340	1.08	385	387	0.99
商科 (商业, 会计, 等等)	7	9	0.78	387	591	0.65	394	600	0.66

学科	公费学生			自费学生			总数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文科和商科总数	24	56	0.43	755	931	0.81	779	987	0.79
学生总数之和	78	306	0.25	878	1140	0.77	956	1446	0.66

附录 5-19: 表 10.12 按性别和学科分列的新奖学金获得者¹

学科	2002 年			2006 年			2002 年到 2006 年的变化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医学	2	12	0.17	0	21	0.00	-2	9	-0.17
理科	0	9	0.00	13	38	0.34	13	29	0.34
工科及相关学科	3	9	0.33	5	27	0.19	2	18	-0.14
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	0	3	0.00	0	4	0.00	0	1	0.00
理工科相关学科总数	5	33	0.15	18	90	0.20	13	57	0.05
文科（社会科学，法律，等等）	5	2	2.50	8	22	0.36	3	20	-2.14
商科（商业，会计，等等）	1	0	不详	0	0	不详	-1	0	不详
文科（社会科学）	6	2	3.00	8	22	0.36	2	20	-2.64
公费学生总数之和	11	35	0.31	26	112	0.23	15	77	-0.08

¹ 来自与教育部成人与高等教育司的个人信函，2006 年 7 月。

附录 5-20: 表 10.13 2002 年与 2006 年职业院校的入学情况

职业院校	2002 年 ⁴			2006 年 ⁴			2002 年到 2006 年的变化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国立传统技术和工艺学院	24	100	0.24	84	186	0.45	60	86	0.21
塔希央奇传统技术和工艺学院	11	35	0.31	33	73	0.45	22	38	0.14
建筑培训中心，廷布	61	65	0.94	166	233	0.71	105	168	-0.23

职业院校	2002年 ⁴			2006年 ⁴			2002年到2006年的变化		
	# 女性	#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Ranjung 职业培训学院 ¹	110	247	0.45	26	58	0.45	-84	-189	0.00
Khurtang 职业培训学院 ²	0	0	不详	62	68	0.91	62	68	不详
Samthang 职业培训学院 ³	1	81	0.01	10	70	0.14	9	-11	0.13
所有职业院校	207	528	0.39	381	688	0.55	174	160	0.16

¹ Ranjung 职业培训学院在 2002 年名为王国技术学院。

² Khurtang 职业培训学院在 2002 年还未成立。

³ Samthang 职业培训学院在 2002 年名为国立驾驶培训学院。

⁴ 2002 年和 2006 年的数据来自与劳动和人力资源部的个人信函（2006 年数据截至 2006 年 6 月）。

附录 5-21：表 10.14 报告识字率

	2003年 ¹		2005年 ²		南亚 ³		世界 ⁴	
	15岁以 上成人	15-24 岁	15岁以 上成人	15-24 岁	成人	14-24 岁	成人	15-24 岁
全国	33.45%	57.84%	53%	74%	47.5%	61.5%	75.4%	84.3%
城市	58.55%	79.61%	72%	84%				
农村	22.02%	52.55%	44%	68%				
女性	14.34%	48.91%	39%	68%	34.3%	51.0%	69.1%	80.1%
男性	49.29%	68.26%	65%	80%	59.7%	71.1%	81.8%	88.2%
农村女性			29%	61%				
城市女性			60%	80%				
农村男性			57%	75%				
城市男性			80%	87%				
女性与男性识字人数之比			0.51	0.74				
女性与男性识字人数之比—农村			0.46	0.71				
女性与男性识字人数之比—城市			0.60	0.78				

¹ 联合国（2006年），《对不丹的共同国家评估》（《共同国家评估》是二级资料；原始出处是《2003年不丹生活水平调查》）。

² 不丹王国政府国家统计局，2004年。

³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廷布（根据表 6.4 计算得出）。

⁴ 《2005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2006年7月8日在线获取，网址

http://portal.unesco.org/education/en/ev.php-URL_ID=36027&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附录 5-22: 表 11.1 2004 年按性别和地点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¹

性别	城市	农村	不丹
女性	27.5%	47.6%	42.7%
男性	72.2%	65.8%	67.5%
总计	49.7%	56.0%	54.4%

¹ 不丹王国政府劳动和人力资源部（2004 年）《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

附录 5-23: 表 11.2: 按教育水平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百分比[2004 年¹]

性别	教育水平								
	无教育	非正规教育	僧侣教育	小学（学前班到六年级）	初级中学（七年级到八年级）	初级中学（九年级到十年级）	高级中学（十一年级到十二年级）	大学一年级及以上	所有正规教育
女性	71.2%	8.3%	2.1%	8.9%	2.3%	5.2%	1.2%	0.9%	18.5%
男性	54.4%	2.3%	15.0%	10.1%	4.9%	6.7%	3.1%	3.5%	28.3%
总计	61.3%	4.8%	9.7%	9.6%	3.8%	6.1%	2.3%	2.5%	24.3%

¹ 不丹王国政府劳动和人力资源部（2004 年）《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

附录 5-24: 表 11.3 各教育水平内部的就业人口百分比

[按性别分列，2004 年¹]

性别	所有教育水平	无教育	非正规教育	僧侣教育	小学（学前班到六年级）	初级中学（七年级到八年级）	初级中学（九年级到十年级）	高级中学（十一年级到十二年级）	大学一年级及以上
女性	44%	49%	57%	53%	40%	16%	30%	16%	33%
男性	70%	86%	78%	71%	63%	40%	48%	44%	73%
总计	56%	63%	62%	68%	51%	29%	40%	32%	62%

¹ 不丹王国政府劳动和人力资源部（2004 年）《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

附录 5-25: 表 11.4 按就业类型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百分比
[2004 年¹]

性别	就业类型								
	雇主/所有者/管理者	固定报酬雇员	临时报酬雇员	按件计酬劳动者	有酬非家庭式学徒	无酬家庭佣工	非农业个体劳动者	自耕农	佃农
女性	0.0	9.7	5.8	2.0	0.8	44.1	3.4	34.0	0.3
男性	0.3	25.6	9.8	3.0	0.4	31.2	3.5	25.8	0.4
总计	0.2	19.1	8.2	2.6	0.6	36.5	3.4	29.1	0.4

¹ 不丹王国政府劳动和人力资源部（2004 年）《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

附录 5-26: 表 11.5 经济活动中的女性与男性之比
[按职业类型分列, 2004 年¹]

职业类型	女性	男性	女性与男性之比
1. 农业和林业	62 300	70 500	0.88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0	100	0.00
3. 制造业	6 800	5 800	1.17
4. 电力、天然气和水供应	100	900	0.11
5. 建筑业	900	6 000	0.15
6. 批发/零售业; 机动车维修与日用商品	1 600	3 200	0.50
7. 旅馆和餐饮业	600	800	0.75
8. 交通、仓储和通信业	400	2 200	0.18
9. 金融中介	700	1 800	0.39
10. 房地产、出租和经营活动	2 700	7 000	0.39
11. 公共行政和国防; 强制性社会保障	700	9 300	0.08
12. 教育	1 600	2 300	0.70
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0	1 700	0.41
14. 其他社区, 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5 800	9 900	0.59
15. 雇用人员私人家庭	200	400	0.50
16. 其他	900	2 200	0.41
总计	86 000	124 100	0.69

¹ 不丹王国政府劳动和人力资源部（2004 年）《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

附录 5-27: 表 11.6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有酬员工的每周收入范围¹

性别	每周收入 (努)							
	<500	500-999	1 000-1 999	2 000-2 999	3 000-3 999	4 000-49 99	5 000-9 999	10 000+
女性	19.4%	23.9%	29.4%	12.4%	6.0%	1.5%	6.0%	1.5%
男性	10.4%	27.7%	32.3%	11.7%	5.8%	2.2%	6.4%	3.5%
总计	12.8%	26.7%	31.5%	11.9%	5.9%	2.0%	6.3%	2.9%

¹ 不丹王国政府劳动和人力资源部 (2004 年) 《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

附录 5-28: 表 11.7 按性别和地点分列的失业率

[2001 年和 2004 年间¹]

性别	2001 年		2004 年	
	不丹	不丹	城市	农村
女性	1.1%	4.3%	4.3%	3.2%
男性	0.8%	1.1%	1.1%	2.2%
总计	不详	2.5%	2.0%	2.6%

¹ 不丹王国政府劳动和人力资源部 (2004 年) 《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

附录 5-29: 表 12.1 就医家庭的比例

[2005 年人口普查之前的一年间¹]

县	就医家庭的数量 ¹	总家庭数 ¹	就医家庭所占百分比
全国	113 342	126 115	90%
城市	34 912	38 311	91%
农村	78 430	87 804	89%
布姆唐	2 585	2 870	90%
楚卡	12 691	14 482	88%
达加纳	3 256	3 485	93%
加萨	649	727	89%
哈阿	2 084	2 290	91%

县	就医家庭的数量 ¹	总家庭数 ¹	就医家庭所占百分比
伦奇	2 761	3 001	92%
蒙加尔	6 826	7 348	93%
帕罗	6 029	7 118	85%
佩马加策尔	2 329	2 937	79%
普那卡	3 251	3 387	96%
萨姆德鲁琼卡尔	7 419	8 363	89%
萨姆奇	10 049	11 634	86%
萨尔庞	7 772	8 211	95%
廷布	17 660	19 689	90%
塔希冈	9 830	10 813	91%
塔希央奇	3 424	3 764	91%
通萨	2 468	2 739	90%
奇朗	3 517	3 651	96%
旺杜	5 668	6 227	91%
谢姆冈	3 074	3 379	91%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表 5.15）。

附录 5-30：表 12.2 2002 年至 2005 年间保健人员和保健设施的数量的变化

卫生工作者/卫生设施	2002 年 ¹	2005 年 ²	变化
医生	122	145	23
助理临床医疗师	0	32	32
本科护士	5	14	9
普通病房助产护士	174	202	28
保健助理	173	210	37
辅助助产护士	145	134	-11
初级保健工作者	175	171	-4
助理护士	176	174	-2

卫生工作者/卫生设施	2002 年 ¹	2005 年 ²	变化
医院	29	29	0
基本保健单位	166	176	10
外延诊所	455	485	30

¹ 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2 年）年度卫生公报。

² 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6 年）2005 年度卫生公报。

附录 5-31：表 12.3 2000 年和 2005 年各年龄组的生育率

年龄组	2000 年 ¹		2005 年 ²		全国的变化
	全国	全国	城市	农村	
15 至 19 岁	61.7	36.5	22.1	44.9	-25.2
20 至 24 岁	245.4	138.9	115.3	154.4	-106.5
25 至 29 岁	248.7	141.6	138.8	143.2	-107.1
30 至 34 岁	162.2	89.4	78.1	95.3	-72.8
35 至 39 岁	116.3	54.5	39.5	61.3	-61.8
40 至 44 岁	79.7	31.3	18.8	35.3	-48.4
45 至 49 岁	24.2	9.9	7.1	10.7	-14.3
总生育率 ³	4.7	2.5	2.1	2.7	-2.2
毛生育率 ⁴	142.7	86.4	75.3	92.5	-56.3

¹ 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0 年）《2000 年全国健康调查报告》。

²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 年）《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计算方法：前一年每个年龄组的出生人数（表 5.2）除以每个年龄组的女性人口总数（表 3.4））。

³ 2005 年使用如下公式[(年龄组生育率之和) x 5] / 1 000。

⁴ 2005 年使用如下公式[人口普查前一年间的出生人数] 除以 [15 至 44 岁女性人口总数]。这些数字分别来自上述 2005 年普查报告的表 5.2 和表 3.4。

附录 5-32: 表 12.4 生育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
[2005 年按地区分列]

县	总生育率 ¹	毛生育率 ¹	粗出生率 ²	粗死亡率 ³	自然增长率 ⁴
全国	2.5	86.4	20	7	1.30
城市	2.1	75.3	20	5	1.50
农村	2.7	92.5	20	8	1.20
布姆唐	2.5	84.9	18	7	1.07
楚卡	2.1	74.2	17	7	0.98
达加纳	3.2	107.1	24	7	1.69
加萨	3.1	114.1	23	12	1.11
哈阿	2.5	79.5	18	7	1.06
伦奇	3.1	99.1	21	8	1.29
蒙加尔	3.0	99.5	22	8	1.44
帕罗	2.1	71.0	17	7	0.98
佩马加策尔	3.1	93.8	19	8	1.15
普那卡	2.6	83.1	20	8	1.17
萨姆德鲁琼卡尔	2.7	92.9	20	6	1.45
萨姆奇	2.3	84.1	20	8	1.17
萨尔庞	3.0	95.8	20	6	1.40
廷布	2.1	75.1	19	6	1.29
塔希冈	2.9	95.3	21	9	1.22
塔希央奇	3.5	112.7	24	9	1.50
通萨	3.0	101.3	22	8	1.38
奇朗	2.7	90.1	21	7	1.36
旺杜	2.8	95.0	21	8	1.29
谢姆冈	3.0	96.1	20	6	1.43

¹ 如表 12.3 之说明。

² 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 (2006 年)《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不丹王国政府，(计算方法：前一年的出生人数 (表 5.2) 除以人口总数 (表 3.4))。

³ 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 (2006 年)《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不丹王国政府，(计算方法：前一年的死亡人数 (表 5.2) 除以人口总数 (表 3.4))。

⁴ 使用如下公式计算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10。

附录 5-33: 表 12.5 2000 年和 2005 年间关键指标的变化

指标	2000 年 ¹	2005 年 ²	变化
性别比例（与每 100 个女性相对的男性人数）	94.7	111	16.3
受抚养儿童人口比	67.9	53.1	-14.8
受抚养老年人口比	9.4	7.5	-1.9
受抚养总人口比	77.4	60.6	-16.8
出生性别比（与每 100 个女性相对的男性人数）	106.6	101.2	-5.4
总生育率	4.7	2.5	-2.2
一般生育率	142.7	86.4	-56.3
粗出生率	34.09	20	-14
粗死亡率	8.64	7	-1.6
自然增长率	2.55	1.30	-1.2

¹ 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0 年）《2000 年全国健康调查报告》。

²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 年）《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概况介绍》。出生性别比根据普查报告的表 5.1 计算得出。总生育率和一般生育率如表 12.3 的说明。

附录 5-34: 表 12.6 15 至 19 岁有子女的人口百分比

县	曾生产子女的人口百分比		去年活产百分比		15 至 19 岁的活产妇女在去年所有活产妇女中所占百分比		
	城市和农村	城市和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和农村	城市	农村
不丹	10.2%	3.6%	2.2%	4.5%	11.0%	8.0%	12.3%
布姆唐	5.7%	2.7%	2.0%	2.9%	8.1%	4.5%	9.7%
楚卡	8.9%	3.3%	2.3%	4.4%	10.7%	9.0%	12.0%
达加纳	12.6%	5.6%	1.5%	7.3%	15.6%	12.8%	15.9%
加萨	13.4%	3.7%	7.7%	2.8%	6.9%	20.0%	4.8%
哈阿	6.0%	2.8%	0.9%	4.3%	10.2%	7.3%	11.0%
伦奇	10.1%	3.8%	0.0%	4.6%	10.9%	0.0%	11.6%
蒙加尔	9.9%	4.4%	1.7%	5.8%	12.7%	10.0%	13.3%

县	曾生产子女的人口百分比		去年活产百分比		15至19岁的活产妇女在去年所有活产妇女中所占百分比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帕罗	5.3%	2.2%	4.3%	2.0%	8.0%	11.7%	7.6%
佩马加策尔	7.2%	3.1%	1.8%	3.7%	10.4%	10.2%	10.4%
普那卡	5.2%	2.7%	0.5%	3.7%	10.3%	6.9%	10.6%
萨姆德鲁琼卡尔	10.1%	4.0%	4.4%	3.8%	10.5%	7.3%	12.5%
萨姆奇	12.0%	5.1%	3.8%	5.4%	14.2%	11.2%	14.9%
萨尔庞	11.5%	4.8%	3.5%	5.5%	14.1%	10.8%	15.6%
廷布	5.8%	2.3%	2.2%	3.2%	7.4%	7.2%	8.3%
塔希冈	7.0%	3.6%	0.7%	4.4%	10.8%	4.1%	11.7%
塔希央奇	6.6%	3.9%	1.5%	4.9%	9.9%	7.7%	10.2%
通萨	9.5%	5.5%	2.8%	6.4%	14.4%	9.6%	15.4%
奇朗	10.9%	4.8%	2.9%	5.0%	14.1%	5.6%	15.5%
旺杜	8.4%	3.5%	3.0%	3.7%	9.2%	8.0%	9.7%
谢姆冈	9.6%	3.9%	0.5%	5.6%	12.7%	4.0%	14.0%

附录 5-35: 表 12.7 2005 年产前门诊情况

县	至少去过一家产前护理诊所的人数 ¹	总出生人数 ²	至少去过一家产前护理诊所的孕妇所占的百分比
全国	13 818	12 538	110%
布姆唐	289	285	101%
楚卡	1 686	1 248	135%
达加纳	335	435	77%
加萨	54	72	75%
哈阿	164	205	80%
伦奇	356	321	111%
蒙加尔	760	832	91%

县	至少去过一家产前护理诊所的人数 ¹	总出生人数 ²	至少去过一家产前护理诊所的孕妇所占的百分比
帕罗	682	613	111%
佩马加策尔	288	270	107%
普那卡	475	349	136%
萨姆德鲁琼卡尔	967	818	118%
萨姆奇	1 273	1 182	108%
萨尔庞	1 125	830	136%
廷布	2 456	1 866	132%
塔希冈	958	1 082	89%
塔希央奇	344	426	81%
通萨	241	292	83%
奇朗	374	384	97%
旺杜	609	650	94%
谢姆冈	382	378	101%

¹ 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6年）2005年度卫生公报。

²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表5.1）。

附录 5-36: 表 12.8 2005 年获得专业护理的分娩所占百分比

县	保健专职人员护理的分娩所占百分比 ¹	住院分娩率 ²	经过培训的保健人员护理的在家分娩所占百分比 ³	经过培训的保健人员在场的分娩（在家和住院）所占百分比 ⁴
全国	51%	42%	13%	55%
城市	75%	不详	不详	不详
农村	40%	不详	不详	不详
布姆唐	47%	33%	27%	59%
楚卡	59%	32%	7%	38%
达加纳	30%	10%	9%	19%
加萨	43%	0%	29%	29%

县	保健专职人员护理的分娩所占百分比 ¹	住院分娩率 ²	经过培训的保健人员护理的在家分娩所占百分比 ³	经过培训的保健人员在场的分娩（在家和住院）所占百分比 ⁴
哈阿	60%	23%	2%	25%
伦奇	28%	22%	21%	43%
蒙加尔	34%	38%	16%	54%
帕罗	70%	61%	7%	68%
佩马加策尔	32%	2%	14%	16%
普那卡	61%	37%	15%	52%
萨姆德鲁琼卡尔	42%	36%	20%	55%
萨姆奇	45%	55%	10%	65%
萨尔庞	51%	72%	18%	90%
廷布	79%	84%	1%	85%
塔希冈	36%	25%	20%	45%
塔希央奇	26%	12%	13%	25%
通萨	47%	20%	28%	48%
奇朗	50%	49%	28%	77%
旺杜	54%	16%	8%	25%
谢姆冈	45%	19%	30%	48%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计算方法：保健专职人员护理的出生人数（表5.6）除以活产数（表5.1））。

² 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6年）年度卫生公报和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计算方法：住院分娩出生人数（年度卫生公报附件3）除以活产人数（普查报告表5.1））。

³ 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6年）年度卫生公报和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计算方法：由经过培训的保健人员护理的在家出生人数（年度卫生公报，附件3）除以活产人数（普查报告表5.1））。

⁴ 不丹王国政府卫生部（2006年）年度卫生公报和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计算方法：在家和住院有经过培训的保健人员护理的分娩总数（AHB附件3）除以活产人数（普查报告表5.1））

附录 5-37：表 12.9 2005 年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县	一岁以下 死亡总数 ¹	五岁以下 死亡总数 ¹	活产 ²	一岁以下 死亡率 ³	五岁以下 死亡率 ⁴
全国	503	772	12,538	40.1	61.6
城市	126	203	3,845	32.8	52.8
农村	377	569	8,693	43.4	65.5
女性	233	359	6,232	37.4	57.6
男性	270	413	6,306	42.8	65.5
农村女性	167	261	4,330	38.6	60.3
城市女性	66	98	1,902	34.7	51.5
农村男性	210	308	4,363	48.1	70.6
城市男性	60	105	1,943	30.9	54.0
布姆唐	8	11	285	28.1	38.6
楚卡	38	111	1,248	30.4	88.9
达加纳	17	26	435	39.1	59.8
加萨	0	1	72	0.0	13.9
哈阿	3	11	205	14.6	53.7
伦奇	16	20	321	49.8	62.3
蒙加尔	42	59	832	50.5	70.9
帕罗	13	17	613	21.2	27.7
佩马加策尔	13	17	270	48.1	63.0
普那卡	11	12	349	31.5	34.4
萨姆德鲁琼卡尔	51	65	818	62.3	79.5
萨姆奇	40	67	1,182	33.8	56.7
萨尔庞	45	66	830	54.2	79.5
廷布	56	82	1,866	30.0	43.9
塔希冈	68	93	1,082	62.8	86.0
塔希央奇	13	18	426	30.5	42.3

县	一岁以下 死亡总数 ¹	五岁以下 死亡总数 ¹	活产 ²	一岁以下 死亡率 ³	五岁以下 死亡率 ⁴
通萨	12	13	292	41.1	44.5
奇朗	9	14	384	23.4	36.5
旺杜	35	47	650	53.8	72.3
谢姆冈	13	22	378	34.4	58.2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表5.8）。

²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表5.1）。

³ 一岁以下死亡率计算方法如下：[一岁以下儿童死亡总人数] 除以 [活产总人数] 乘以 [1 000]。

⁴ 五岁以下死亡率计算方法如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总人数] 除以 [活产总人数] 乘以 [1 000]。

附录 5-38：表 12.10 报告袭击妇女和儿童及强奸未成年人的案件

[廷布，2000年和2005年¹]

年份	报告袭击妇女和儿童案件			报告强奸未成年人案件
	案件总数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案件总数
2000	56	41	15	3
2001	87	53	34	3
2002	67	27	40	7
2003	101	33	68	4
2004	26	12	14	15
2005	45	20	25	2

¹ 不丹王家警察 Tashi Phuntho 上尉（2006年）关于涉及妇女儿童犯罪情况的发言，廷布。

附录 5-39：表 12.11 2005年廷布家庭暴力¹

	案件总数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报告案件	71	62	9
登记案件	34	30	4
撤诉案件	37	32	5
妻子受害者	23	16	7

	案件总数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丈夫受害者	15	15	0
儿童受害者	20	20	0
父母受害者	13	11	2
被强奸成人	0	0	0
被强奸未成年人	2	1	1

¹ 不丹王家警察 Tashi Phuntho 上尉（2006 年）关于涉及妇女儿童的犯罪情况的发言，廷布。

附录 5-40: 表 14.1 2005 年良好的供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得

县	改良供水设施的获得情况 ¹			改良卫生设施的获得情况 ²		
	全国	城市	农村	全国	城市	农村
不丹	84.3%	98.0%	78.2%	81.0%	79.1%	81.8%
布姆唐	92.1%	97.6%	90.1%	90.1%	87.2%	91.1%
楚卡	83.2%	98.0%	70.1%	76.1%	85.1%	68.1%
达加纳	56.1%	85.0%	53.3%	83.5%	82.4%	83.6%
加萨	47.7%	100.0%	40.9%	74.7%	86.9%	73.1%
哈阿	87.7%	97.6%	85.5%	80.7%	83.3%	80.1%
伦奇	87.6%	98.3%	86.7%	83.2%	84.3%	83.1%
蒙加尔	82.0%	98.0%	78.8%	85.2%	87.1%	84.9%
帕罗	87.5%	97.2%	86.7%	81.4%	74.6%	82.0%
佩马加策尔	87.0%	98.9%	85.3%	85.2%	74.9%	86.5%
普那卡	85.4%	100.0%	83.8%	81.0%	75.5%	81.6%
萨姆德鲁琼卡尔	84.1%	96.1%	79.8%	83.5%	76.4%	86.1%
萨姆奇	75.8%	98.5%	70.5%	77.1%	58.2%	81.6%
萨尔庞	86.4%	98.9%	80.9%	80.9%	74.2%	83.9%
廷布	96.3%	98.7%	86.6%	79.2%	79.8%	76.6%
塔希冈	83.1%	99.3%	81.2%	82.4%	83.8%	82.3%
塔希央奇	86.1%	95.2%	84.6%	87.4%	75.8%	89.4%

县	改良供水设施的获得情况 ¹			改良卫生设施的获得情况 ²		
	全国	城市	农村	全国	城市	农村
通萨	83.8%	93.4%	81.5%	78.3%	75.8%	79.0%
奇朗	76.6%	97.3%	74.2%	85.5%	83.6%	85.7%
旺杜	81.5%	96.3%	77.1%	81.1%	75.4%	82.9%
谢姆冈	77.8%	97.1%	74.0%	82.0%	80.6%	82.3%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廷布（根据表 5.18（第 223 页）计算得出，改良供水设施指：（1）室内自来水；（2）室外自来水；以及（3）雨水收集）。因此，实际普及率可能更高，因为有些人可能使用有覆盖的泉水或有覆盖的管井。但是鉴于有些类别难以区分（如泉/河/池塘与人工池塘/管井），所以无法再包括任何其他类别）。

²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廷布。（根据表 5.21（第 231 页）计算得出，改良设施指：（1）室内独立水冲式厕所；（2）室外独立水冲式厕所；（3）室外通风改良坑式厕所；以及（4）坑式厕所）。

附录 5-41：表 14.2 照明光源¹

	电	煤油	柴火	太阳	其他
全国	57.1%	36.5%	2.6%	2.5%	1.2%
城市	96.4%	2.6%	0.2%	0.3%	0.5%
农村	40.4%	51.3%	3.7%	3.5%	1.5%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第 424 页）。

附录 5-42：表 14.3 烹饪燃料¹

	电	柴火	液化石油气	煤油/其他
全国	30.6%	37.3%	25.6%	6.4%
城市	46.5%	0.0%	43.6%	9.9%
农村	21.4%	56.4%	15.2%	7.0%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年）《2005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第 425 页）。

附录 5-43: 表 14.4 拥有各种类型的通信媒介的家庭所占百分比¹

	广播/磁带	电视/录像机	电话	移动电话	电脑	因特网
全国	66.0%	28.1%	17.1%	10.9%	2.6%	1.2%
城市	45.5%	8.5%	4.9%	2.3%	0.3%	0.1%
农村	20.5%	19.6%	12.2%	8.6%	2.3%	1.1%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 (2006 年) 《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第 425 页)。

附录 5-44: 表 14.5 按到最近的机动车道路的步行距离分列的家庭百分比¹

	<30 分钟	30 分钟至 1 小时	1 至 2 小时	2 至 3 小时	3 至 4 小时	4 至 5 小时	5 至 6 小时	> 6 小时
全国	63.0%	7.6%	5.7%	5.2%	3.9%	2.7%	2.1%	9.7%
城市	99.5%	0.2%	0.0%	0.0%	0.0%	0.0%	0.0%	0.2%
农村	47.1%	10.9%	8.1%	7.5%	5.6%	3.9%	3.0%	13.9%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 (2006 年) 《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表 8.10)。

附录 5-45: 表 14.6 2003 年收入贫穷¹

	贫困人口百分比	占总人口百分比	占总贫困人口百分比
农村	38%	81%	97%
城市	4%	19%	3%
西部地区	19%	40%	24%
中部地区	30%	26%	24%
东部地区	49%	34%	52%
不丹	32%	100%	100%

¹ 不丹王国政府国家统计局 (2004 年 b) 《贫穷分析报告》。

附录 5-46: 表 16.1 10 至 14 岁和 15 至 19 岁人口中处于婚姻状况者所占百分比

地域/年龄组	已婚者所占百分比 ¹		已婚或曾经结婚者所占百分比 ²		同居者百分比 ³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全国						
10 至 14 岁	0.3%	0.1%	0.3%	0.1%	0.01%	0.02%
15 至 19 岁	15.4%	3.8%	16.1%	4.0%	0.21%	0.08%
城市						
10 至 14 岁	0.1%	0.1%	0.1%	0.1%	0.02%	0.03%
15 至 19 岁	9.8%	1.5%	10.2%	1.6%	0.15%	0.07%
农村						
10 至 14 岁	0.3%	0.0%	0.4%	0.0%	0.01%	0.02%
15 至 19 岁	18.7%	5.2%	19.5%	5.4%	0.25%	0.09%

资料来源: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 (2006 年) 《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

¹ (计算方法: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已婚人口数量 (表 3.12) 除以该性别和年龄组的总人口数 (表 3.4))。

² (计算方法: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已婚、丧偶、离异或分居人口数量 (表 3.12) 除以该性别和年龄组的总人口数 (表 3.4))。

³ (计算方法: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同居人口数量 (表 3.12) 除以该性别和年龄组的总人口数 (表 3.4))。

附录 5-47: 表 16.2 各地区 10-14 岁和 15-19 岁已婚女孩所占百分比¹

县/ 年龄组	城市和农村	城市	农村
布姆唐			
10 至 14 岁	0.11%	0.00%	0.14%
15 至 19 岁	9.77%	8.59%	10.12%
楚卡			
10 至 14 岁	0.50%	0.37%	0.61%
15 至 19 岁	16.51%	9.42%	24.40%
达加纳			
10 至 14 岁	0.70%	0.00%	0.78%
15 至 19 岁	20.84%	3.49%	27.75%

县/ 年龄组	城市和农村	城市	农村
加萨			
10 至 14 岁	0.00%	0.00%	0.00%
15 至 19 岁	23.13%	0.23%	26.85%
哈阿			
10 至 14 岁	0.28%	0.00%	0.36%
15 至 19 岁	12.30%	4.49%	18.60%
伦奇			
10 至 14 岁	0.51%	0.00%	0.55%
15 至 19 岁	17.33%	4.55%	19.90%
蒙加尔			
10 至 14 岁	0.22%	0.00%	0.26%
15 至 19 岁	17.27%	5.82%	23.13%
帕罗			
10 至 14 岁	0.05%	0.00%	0.05%
15 至 19 岁	8.92%	18.52%	8.16%
佩马加策尔			
10 至 14 岁	0.23%	0.00%	0.27%
15 至 19 岁	12.08%	5.88%	14.76%
普那卡			
10 至 14 岁	0.19%	0.00%	0.22%
15 至 19 岁	8.41%	2.77%	10.83%
萨姆德鲁琼卡尔			
10 至 14 岁	0.31%	0.34%	0.31%
15 至 19 岁	21.14%	26.06%	19.60%
萨姆奇			
10 至 14 岁	0.36%	0.00%	0.44%
15 至 19 岁	22.02%	13.95%	23.94%

县/ 年龄组	城市和农村	城市	农村
萨尔庞			
10 至 14 岁	0.69%	0.00%	0.99%
15 至 19 岁	22.63%	16.42%	25.67%
廷布			
10 至 14 岁	0.09%	0.09%	0.09%
15 至 19 岁	10.28%	10.19%	10.77%
塔希冈			
10 至 14 岁	0.25%	0.00%	0.28%
15 至 19 岁	13.97%	3.29%	16.77%
塔希央奇			
10 至 14 岁	0.18%	0.56%	0.10%
15 至 19 岁	11.52%	3.27%	15.22%
通萨			
10 至 14 岁	0.12%	0.00%	0.15%
15 至 19 岁	13.47%	6.11%	15.77%
奇朗			
10 至 14 岁	0.24%	0.81%	0.18%
15 至 19 岁	19.25%	14.56%	19.72%
旺杜			
10 至 14 岁	0.05%	0.00%	0.07%
15 至 19 岁	14.89%	14.86%	14.90%
谢姆冈			
10 至 14 岁	0.24%	0.00%	0.30%
15 至 19 岁	16.65%	5.04%	22.22%

¹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 年）《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

¹ （计算方法：按性别、年龄组和地区分列的已婚人口数量（表 3.13）除以该性别和年龄组的总人口数（表 3.4））。

词汇表

词汇表 A

不丹语词汇

1. **Chathrim** - 不丹语，指法律/条例/法案
2. **Chimi** - 不丹语，指国民议会中的当选代表
3. **Chipon** - 信使
4. **Drangpon** - 法官
5. **Drangpon Rabjam** - 助理法官
6. **Dratshang** - 僧侣机构
7. **Driglam Namzhag** - 不丹礼节
8. **Drungpa** - 次级县行政长官
9. **Dzomdu** - 社区会议
10. **Dzongda** - 县行政官，相当于“地方长官”
11. **Dzongkhag**-不丹语，指县
12. **Dzongkhag Yargye Tshogdue (DYT)** - 不丹语，指县发展委员会
13. **Gaydrung** - 乡办事员
14. **Gelwa** - 慈善
15. **Geog** - 不丹语，指乡
16. **Geog Yargye Tshogdue (GYT)** - 不丹语，指乡发展委员会
17. **Gup** - 不丹语，指乡发展委员会的当选首席代表
18. **Jabmi** - 不丹语，指律师
19. **Kidu** - 由国王或政府给予的救济金

20. **Kuensel** – 《昆色尔》，不丹的第一份全国性报纸
21. **Mangmi** – 不丹语，指乡发展委员会的当选代表
22. **Nanggi Aum** – 一个家庭的母亲/一家之主
23. **Tarayana Foundation** – **度母乘基金会**，一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
24. **Thrimzhung Chenmo** – 不丹的最高法律
25. **Tshogpa** – 不丹语，指乡发展委员会中的村代表
26. **Tshogpa** – 协会
27. **Zorig Chusum, Institute of** – 13 种不丹艺术和手工艺的全国性机构

词汇表 B

与社会性别有关的词汇

28. **文化**：一个社会或群体不同于其他社会或群体的思维模式、信仰和准则，决定着这个社会或群体的生活方式和关系
29. **社会性别**：这个概念指的是习得的男女之间的社会性差异，与生理性差异相对。可随时间变化，并且在同一文化内部和不同文化之间都有很大程度的不同
30. **社会性别分析**：对社会性别差异和社会关系方面的信息所进行的系统性收集和分析，旨在识别、了解和矫正以社会性别为基础的不平等现象
31. **无视性别差异**：忽视或未解决性别平等问题
32. **两性分类数据**：按性别收集和分类的数据，用于两性比较分析
33. **性别歧视**：基于个体性别对其采取系统性的不利的对待，剥夺其权利、机会或资源
34. **两性平等**：这个概念指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发展个人能力，并在做出选择时不受严格的性别角色限制；男女双方的不同的行为、渴望和需要都得到平等的考虑、重视和支持[意指妇女在生活中拥有和男性一样的机会，包括参与公共领域的能力]
35. **两性公平**：意指男女双方生活品质的同等，承认男女的不同需要和兴趣，要求重新分配权力和资源
36. **社会性别主流化**：在制订主流政策的过程时系统地整合男女双方各自的情况、优先事项和需要的一种组织

战略。旨在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

37. **性别中立**：对男女之间的平等没有任何正面的或负面的区别性影响
38. **性别问题规划**：执行性别敏感政策所必须的技术和政治方面的程序和步骤
39. **两性关系**：男女之间可能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权力等级关系
40. **性别问题培训**：一个在辅助之下培养性别问题认识 and 能力的程序，旨在促进个人和组织朝着性别平等转变
41. **性别暴力**：男性或以男性为主导的机构因为妇女或女童的性别而采取的任何对其造成身体、性或精神损害的行为或威胁

参考资料

来自不丹王国政府的资料

1. 就业和劳动司《2001年全国劳动力调查》，2002年
2. 卫生和教育部卫生服务司，2005年度卫生公报
3. 不丹王国政府财政部规划司/开发署，2002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不丹王国报告，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4. 不丹王国政府财政部规划司/开发署，2003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不丹王国报告最新摘要》
5. 不丹王国政府财政部规划司，2004年，《减贫战略文件——第九个五年计划主体文件送文说明》
6. 不丹王国政府财政部规划司和国家统计局，2004年，《2003年不丹生活水平调查》
7. 农业部2005年，《不丹从农村到城市的移徙》
8. 不丹王国政府通信部，《九·五计划部门文件，2002年-2007年，交通、通信和人居部门》
9. 教育部2005年不丹王国政府综合统计
10. 教育部2004年不丹王国政府综合统计
11. 教育部政策和规划司（2005年），《第24个教育政策指导方针和指示》
12. 教育部，《教育战略文件》，实现2020年政策和战略
13. 教育部/拯救儿童基金会，《2004年学生家长教育方案摘要——评估结果/发现》
14. 财政部，2006年，《向国民议会提交的报告》
15. 卫生部，2000年，《全国健康调查》
16. 卫生部，《2004年和2005年的年度卫生会议报告》
17. 卫生部，2002年度卫生公报
18. 卫生部，2003年度卫生公报
19. 卫生部，2004年度卫生公报

20. 卫生部，2005 年度卫生公报
21. 卫生部，2005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
22. 内务部，2002 年，《2002 年乡发展委员会法案》
23. 内务与文化部，2004 年，《2002 年乡发展委员会法案执行手册》
24. 内务与文化部，2004 年，《2002 年县发展委员会法案执行手册》
25.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草案
26.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2004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
27. 不丹国民议会，2004 年，《不丹第 82 届国民议会记录》
28.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不丹国家报告，庆祝北京加十，第 5 届南亚区域部长级会议》2005 年 5 月，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29.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 4 届南亚区域会议，不丹帕罗，2003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不丹国家报告》，2003 年
30.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不丹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磋商》，[2005 年 4 月 21 至 22 日]
31.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6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
32.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5 年，《不丹儿童和妇女情况分析》
33. 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2004 年，《不丹儿童保护因素评估》
34. 国家统计局，《不丹生活水平调查，2004 年 7 月》
35. 国家统计局，2004 年，《2003 年不丹概况》
36. 国家统计局，2004 年，《贫困分析报告》（草案）
37. 国家统计局，2004 年，《2003 年不丹统计年鉴》，第 101 号目录，2004 年 3 月
38. 国家统计局，2005 年，《2005 年不丹统计年鉴》
39. 不丹王国政府国家统计局，2003 年，《2002 年国家账户统计报告》
40. 人口普查专员办事处，2006 年，《2005 年不丹人口和住房普查》

41. 计划委员会秘书处，2003年，《不丹贫穷监测和评估系统框架文件》，2003年3月15日
42. 计划委员会秘书处，2002年，《2002至2007年第九个五年计划主体文件》
43. 计划委员会秘书处，2006年，《2008至2012年第十个五年计划制定指南》
44. 计划委员会秘书处，1999年，《2020年的不丹：和平、繁荣和幸福的愿景》
45. 计划委员会秘书处、中央统计办公室、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2001年，《性别问题试点研究》
46. 计划委员会秘书处，中央统计机构，2001年，《2000年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试行）：关于家庭收入和支出、贫穷衡量和社会经济概况的报告》
47. 王家民事服务委员会，2006年，《不丹民事服务条例及细则》
48. 尊敬、教育、培养和赋权于妇女组织，2005年7月，《家庭暴力焦点小组讨论分析报告》
49. 不丹王国政府，《2001年不丹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法》
50. 不丹王国政府，2003年，《以人为本的发展，圆桌会议报告》
51. 不丹王国政府，《2004年不丹刑法》
52. 不丹王国政府，《不丹王国宪法，2005年3月26日》[草案]
53. 不丹王国政府，《不丹王国宪法，2005年8月18日》[草案]
54. 不丹王国政府，2005年，《不丹人类发展报告：青年人失业的挑战》
55. 不丹王国政府，2005年，《千年发展目标进度报告》
56. 不丹王国政府，《2007年不丹劳动和就业法》
57. 不丹王国政府/人口基金，1994至2005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不丹的执行情况》

其他资料来源

1. Acharya, Gopilal, 2006年，《人口基金亲善大使结束东部之行》，《昆色尔》，2006年4月13日
2. Choden, Karma, 2004年，《家庭暴力》，《昆色尔》，2004年7月1日
3. Dema, Kesang, 2006年，《使保健服务更贴近人民》，《昆色尔》，2005年11月3日

4. Dorji, Ugyen, 劳动和人力资源部, 2005 年《社会性别问题: 探讨不丹女性失业的原因》(草稿)
5. Dukpa, Pakila (博士), 国家转诊医院, 2006 年, 《初步发现: 殴打妻子》
6. 《昆色尔》, 2003 年, 《人口基金亲善大使在谢姆冈》, 《昆色尔》, 2003 年 3 月 7 日
7. 《昆色尔》, 2004 年, 《Ashi Sangay Choden Wangchuck 即将访问旺杜波德朗县》, 《昆色尔》, 2004 年 4 月 16 日
8. 《昆色尔》, 2004 年, 《人口基金亲善大使即将访问东部各县》, 《昆色尔》, 2004 年 3 月 26 日
9. 不丹王家警察农村处主管, 2006 年, 《关于涉及妇女儿童的犯罪情况的发言》
10. Rai, Bishal, 2004 年, 《Gomphu Kora Tshechu 的避孕套意识》, 《昆色尔》, 2004 年 4 月 7 日
11. 度母乘基金会, 2006 年, 《2004-2005 年度报告》
12. 度母乘基金会, 2006 年, 《2005-2006 年度报告》
13. 亚太经社会, 2004 年, 《从数据看亚太》
14.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2004 年 1 月 12 至 30 日第 30 届会议, 《不丹结论意见》, 2004 年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06 年, 《对不丹的共同国家评估》
16. Wangchuk, Rinzin, 2003 年, 《被监禁的性工作者和皮条客》, 《昆色尔》, 2003 年 7 月 11 日
17. Wangchuk, Rinzin, 2005 年, 《卫生部将在北部地区启动巴氏检查活动》, 《昆色尔》, 2005 年 10 月 4 日
18. Wangdi, Kencho, 2004 年, 《艾滋病毒主要通过性工作者传播》, 《昆色尔》, 2004 年 8 月 1 日
19. Wangmo, Kinley, 2004 年, 《新发现七例病例》, 《昆色尔》, 2004 年 10 月 16 日
20. Wangmo, Kinley, 2005 年, 《识字: 违背意愿》, 《昆色尔》, 2005 年 2 月 26 日
21. Wangmo, Kinley, 2005 年, 《两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未成年人》, 《昆色尔》, 2005 年 12 月 3 日
22. 世卫组织, 《不丹保护香格里拉免受艾滋病毒入侵》, ([www. Searo,who.int/EN/Section864/vo,1-3c.htm](http://www.Searo,who.int/EN/Section864/vo,1-3c.htm))